

# 论中国官僚社会主义

向青

论中国官僚社会主义

向青

新苗丛书（4）

新苗出版社出版

香港仔邮政局 24286 号信箱

1990 年 2 月初版

2010 年 3 月网络版

何水 校对

## 目录

代序：官僚社会主义的没落	1989 年 12 月	2
从取消计件工资制说起	1958 年 11 月	13
论人民公社	1959 年 2 月	29
在西藏问题上的社会主义立场	1959 年 4 月	62
中国革命的总结与前瞻		
——新中国成立十周年纪念	1959 年 12 月	76
简评毛泽东的文化大革命	1966 年 10 月	98
法治与民治	1973 年 7 月	110
“批邓反右”的分析	1976 年 10 月	118
中国工会运动的新形势和老问题	1978 年 11 月	152

天安门事件反平后的新形势	1978 年 12 月	175
争取四个现代化！争取社会主义民主！-	1979 年 1 月	183
中越战争的悲剧必须停演	1979 年 3 月	188
中国的人权和法制		
——从逮捕拘留条例谈起	1979 年 3 月	195
为什么天安门事件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1979 年 3 月	206
四个现代化与社会主义民主	1979 年 3 月	211
可耻的司法迫害		
——魏京生案	1979 年 10 月	220
评于光远的党专政必要论	1979 年 11 月	226
从人民立场看中共五中全会	1980 年 3 月	265
林江案、法治、文革	1981 年 2 月	274

## 代序：官僚社会主义的没落

一九八九年六四以后，当中国大陆笼罩在反动的乌云浓雾之下，不断传出令人悲愤的消息的时候，东欧人民的民主改革运动却在迅速发展而且取得成就。中国人民在中共血腥镇压下暂时遭受失败，并没有使东欧人民丧失斗争的勇气，也没有助长苏联集团各国统治者中顽固派的力量，反而在人民和共产党统治层里面都加强了要阻止中国式悲剧重演的决心。波兰和匈牙利首先打破了一党专政的锁链。接着，沉寂多年的东德人民也行动起来了。十一月十日柏林围墙的拆开，不但给德国人民带来仿佛“圣诞节加新年加复活节”的欢乐，而且引起全世界人民的注视和庆贺。东德、捷克、保加利亚原先的官僚专制的首脑相继下台后，万恶之源的一党专政制度也推翻了。人民还在继续清算那些反动官僚和反动的制度。对于暂时遭受挫败的中国人民来说，东欧人民这些革命性的成就，是极大的安慰和再好不过的鼓励。中国人民可以确信，几把老朽的扫帚，不可能真正把历史的进潮挡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世界政治形势最大的特点，是革命运动一直不停地发展，没有遭受过全面的失败。一处失败或者低落了，别处却兴起或得胜。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进步

势力的雄厚强大，是任何其它时代所不能比拟的。一九八九的世界大事让我们把这点看得更清楚了。

东德、波兰、匈牙利、捷克以前都发生过反对共产党极权统治的群众运动，主要因为受到苏联的武力镇压而失败了。这次和以前最大的不同，是苏联政府没有实行镇压，反而支持政治改革。以戈尔巴乔夫为代表的一派了解到，如果维持旧的一套极权统治方法，苏联就要越来越比西方国家落后。国有财产和计划经济的制度曾使苏联迅速工业化，二次大战前当资本主义世界在经济危机中打滚的时候，苏联的经济发展尤其显得突出。大战结束后，苏联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强国，整个世界仿佛变成美苏争霸的舞台。但六十年代以后苏联经济发展的速度越来越慢了，产品的品质也不能提高，在科学和技术发展上更落后得厉害。已经有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国民收入根本没有增长，八十年代甚至还有所下降。农业尤其陷入长期的危机状态。大部分科技的新思想都靠外国输入。人民生活长期没有改善，官僚统治者的物质特权却继续增长，同时社会道德日益败坏。这一切现象不但引起人民越来越强烈的不满，而且令统治者也感觉到：不找寻新出路整个国家就要衰败了。一切研究者都看出，苏联发展陷入停滞的根本原因，是共产党极权统治窒息了人们的积极性、责任心和创造力。面对着这样的形势，比较年轻、不那么顽固的戈尔巴乔夫一派选择了政治改革的道路。

戈尔巴乔夫的改革路线的内容并不包括废除一党专政制度。到今天为止，苏共还拒绝讨论在苏联废除一党专政的要求。在其它东欧国家，是由于人民勇敢地行动起来，坚决争取，才把一党专政废除。如果苏共像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一样实行武力干涉，无法避免本国的政治改革也跟着逆转，这是戈尔巴乔夫宁可采取容忍政策的原因。但是，其它国家的政制民主化确定下来以后，一定会助长苏联内部同样趋向的改革势力。所以，除非整个苏联集团的政治改革运动在短期内被反动势力打败（这种可能性现在看来不大），苏联大概不久也要废除一党专政。

几十年来，一般人都以为一党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正常方式，也是马克思列宁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固有主张。针对这种习非成是的见解，这个文集有不少的解说和辩驳，主要是批评中共理论家于光远的那篇，读者可以参考。

废除一党专政之后，那些国家的劳动人民的政治水平会迅速提高，改革和发展的道路会变得平坦许多，国有财产和计划经济制度会真正显示出它的优越性，对于资本主义世界也会发生很大的影响。所以，如果东欧人民新近取得的政治革命的成果巩固下来，不但是这几个国家本身，

连全世界都走进了一个光明的新时代，社会主义的光芒将要真正照遍全世界。

目前绝大多数政治评论家的见解恰恰相反，他们认为东欧人民的政治革命行动宣告了社会主义（马列主义）的破产，认为自由和民主只能在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的基础上生存，认为争取自由和民主的人民必须（而且必然）同时争取市场经济的全面发展。事实上，东欧各国和中国大陆一样，的确有各种不同程度的发展市场经济的倾向，也有明显的资本主义（全面发展市场经济）的倾向。这些国家的共产党统治者，以及一些新上台的非共产党的统治者（如波兰的团结工会），原先的改革计划就是以发展市场经济为主要内容。可是，最近取得巨大成就的群众运动，所提的要求却集中在政治的民主和自由上面，并没有明显的资本主义倾向。波兰等国的大多数人民，已经很明显地受到某些开放市场自由政策的有害影响，尝到物价飞涨和生活恶化之苦。还出现了一些新的政治团体，一面争取民主自由，一面反对恢复资本主义。所以，我认为断定东欧的改革必然要走资本主义道路，是一种偏见，是没有充分根据的成见，至少也是言之过早了。合理的预测应该是：在政治自由的空气中，各种意见和倾向，各种不同的阶层和集团，会公开地互相竞争，争取多数人民的支持；究竟是资本主义路线还是社会主义路线占上风，要由以后的斗争来决定。

真正没落，真正宣告破产了的，不是无产阶级专政，不是真正全民所有的财产制度，不是马克思列宁的社会主义，不是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而是寄生在国有财产制度上面的官僚极权统治，是斯大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一类，是官僚的社会主义。只有在推翻作恶了几十年的一党专政制度之后，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路线才有机会实现。在列宁执政的短短几年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的路线曾经在苏联实行过，但是由于环境极端恶劣，根本不能在经济上，在人民的日常生活上产生明显的成绩。以后的几十年里，无论在苏联还是其它号称社会主义的国家，所实行的都是官僚社会主义路线，不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路线。现在，打倒官僚专政之后，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路线才第二次有机会实现。尽管那些国家在共产党官僚统治下的发展很不充分，很不健全，但经济和文化的水平到底比列宁时代的苏联高了许多，国际环境也有利得多了。因此，大有理由相信，这第二次的“实验”会得到成功，会有良好的成绩，虽然道路不可能是完全平坦而笔直的。

倘若事情还有反复，倘若推翻了一党专政又恢复起来，我相信，那恢复起来的官僚专政大概不是像从前一样，以国有财产为基础，而会变成以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为基础了。官僚社会主义的破产太明显了，连官僚统治集团都对它丧失信心和兴趣了。这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官僚越

来越羡慕资本主义国家的统治者。他们所普遍提出的改革计划，本质上就是向资本主义演变。如果他们需要把革命胜利、取得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劳动人民用武力重新压下去，更必须争取本国和外国的资产阶级势力支持。所以，如果官僚一党专政在一度废除后又恢复起来，资本主义必然同时复辟。

所谓资本主义复辟，并不一定是全部或者大部分企业都变为私有。相反，可以预料，如果现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变为资本主义国家，一定会保留相当数量的国营企业，初期的数量更大概会仍占大半。但是，只要一方面无产阶级被剥夺了政治权利，另方面又正式让社会上重新出现一个资产阶级，那时的官僚统治集团一定同新生的资产阶级建立起千丝万缕的联系，以资产阶级为友，无产阶级为敌。那时的官僚集团就不再是无产阶级的官僚，而变成资产阶级的官僚了。所以，那时的国营企业也变成国家资本主义的成分了。它们的经营方式也要变成以利润为目标，按照市场规律行事。如果是官僚层一度丧失一党专政的特权，然后又同资本主义分子联手把无产阶级打败，恢复一党专政，同时正式允许资产阶级在官僚层的身旁合法地生存，那时官僚层的资产阶级性质就更确定无疑了。另一种可能的情形是，官僚专政的特权并没有一度丧失，但在正式允许资本家广泛地滋生的时候，遭遇到无产阶级群众强烈的反抗，官僚统治者使用暴力把群众镇压下去才把走资的路线实现，那时官僚层转化为资产阶级的代表也是十分明显的。

现在应当估计，在官僚层决心走恢复资本主义的道路的时候，大概要遇到工人群众相当强烈的反抗，没有理由估计工人群众会服服帖帖或者糊里糊涂，始终不加以反抗就让资本主义复辟。所以，我相信，只要现有的官僚社会主义国家真正转变为资本主义国家（全面发展市场经济），那时的政制一定不是民主政制，很可能是维持或恢复一党专政。

总而言之，我的看法是：现在官僚社会主义真正走到穷途末路了，所有这类国家都面临革命还是反革命的选择。革命的道路就是废除一党专政、建立无产阶级的民主政制，保持国有财产制度，革新并且发展计划经济的方法。这是进步、自由、繁荣、安定的道路。反革命的道路是压制无产阶级，恢复资本主义，保持一党专政，或者建立其它形式的专制。官僚社会主义的制度在任何一国都不能维持长久了。另方面，转化为民主自由的资本主义制度的机会也近乎零。

上述看法并不是新近始创的看法，这不过是运用正统马列主义方法分析最新的形势所得出的结论而已。早在六十多年前，托洛茨基已经分析过世界共产党和无产阶级国家的堕落，他断定共产党的官僚极权统治只能是个短暂的历史现象，官僚专政一定很快衰落，遭遇无可挽救的危

机，若非被无产阶级的补充革命（政治革命）推翻，就会让资产阶级复辟。今天，这个预言开始实现了。

不错，托洛茨基本人和后继者都没有预料到官僚社会主义（这个词托洛茨基没有使用过，也许可以算是我的创造）的“短暂”时代会有六七十年那么长。但是，拿历史的尺度来量，七十年不是很短吗？马克思主义者向来都懂得，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要比无产阶级革命容易许多。资产阶级的民主政制，即使在先进各国，不是最少也经过八九十年才确立起来吗？革命思想的作用，主要不是预测成功的快慢，而是指点奋斗的方向和基本方法。这样看起来，虽然官僚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革命刚刚正式开始（以前的统统可以算是预演），未必很快就得到完全的胜利，我们已经可以更有把握宣告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理论已经被历史发展证明正确，而且快要被更进一步、更充分地证明了。

对于今年中国的民主浪潮，不少知名人士，而且算是民主派的知名人士。极力指证为中产阶级推动的运动，说是由于十年来实行改革开放，造成了一个新兴的中产阶级，才产生这次民主运动。我不知道他们要怎么解释最近东欧的发展。东德、捷克、保加利亚的民主运动比中国来得更迅速，更猛烈，至今的成就更大。这几国什么时候开始了经济上的改革开放？它们的新兴中产阶级在哪里？

等着瞧吧！大概用不着等多久了，究竟是谁正确：是中产阶级的自由主义还是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

\*

\*

\*

编在这个集子里的文章都不是最近才写的。其中最近一篇写于一九八一年二月，而最早的写于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事实上，这些文章早在好几年前（大约是一九八二年）已经由一位年轻朋友选定，甚至早已打好了字，只是还没有最后校对和付印而已。当初那位朋友觉得这些文章有点特色，对于香港青年了解中国可以有些帮助，所以选出来打算印成一个文集。打字稿已经有好几位青年朋友看过（有的是在担任校对时看的）。由于种种原因，其中包括作者本人的不积极，一直拖延了好几年还没有出版成功。到了今年的民主大浪潮过后，香港青年渴望了解中国热情有了新的发展，在原先那位以及一些新的青年朋友督促之下，作者才做了最后校对和编排次序的工作，决定付印。大家都认为，最近几年所写的文章可以留给第二集选用，所以没有加在这里面。

所有这些文章都是照原样重新发表，并没有作任何新的修改。（只有一篇文章原有的无关重要的后记整个删去了，另一篇的后记里删去了

与论题无关的一两句话）。这并不表示作者现在重看这些文章觉得完全满意，没有想修改的地方。不过，对于那些小的毛病，我觉得与其在多年后来加以修改，倒不如存真，反正这文集既不是教科书，更不是什么经典著作，根本不是让读者逐句逐字去揣摩玩味的。至于大的毛病，与其拿旧文章来修改，倒不如另写新的了。事实上，所有这些文章的主要论点，我现在一般都没有改变意见，只有一篇是例外，就是论人民公社那篇。那文章刚刚发表没有多少天，我自己就觉得需要有两点重要的修改。第一是认为公社的规模毕竟是太大了，应该缩小到大致和原先的高级生产合作社相等。第二是觉得在公社中普遍实行工资制，恐怕还是不够条件。这样，等于是要把最后的结论那节整个修改了。八十年代以来，对于这些年来人民公社的实际情况以及世界农业的新近趋势都得到较多的认识，我对于人民公社的评价变得和三十年前相差更远了。因此，我曾经再三考虑这篇旧文是不是还值得重新发表。但最后还是决定发表。理由是：第一，整篇文章的见解，并不限于最后称为结论那一节的内容，其实散布在前面还有许多，而这些见解一般是我仍旧保持的；第二，除掉见解之外，这篇文章还包括不少事实资料，是相当有用而今天一般读者不大容易找到的。当初负责挑选文章的那位朋友也主张再发表，只是建议我最好根据新见解再写一篇补充和更正的文章，而我至今还未能做到。

这书能够出版，要感谢许多朋友的帮助，有的选稿，有的捐钱，有的负责技术工作，有的还要为此生气和受气。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从取消计件工资制说起

大约从六月间起，我国许多工厂在工人“自动”要求之下取消了计件工资制度。这个涉及工人切身利益的问题，很自然地引起了人们的讨论。到了现在，计件工资的取消，可以说已成为定论（不难看出，这种意见是党政领导方面所支持的），而事实上这个改变已经在普遍实行中了。至于问题的讨论，已经发展到工资制与供给制的比较优劣问题，并

且再扩大成为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资产阶级法权（“按劳取酬”的原则等等）的一般性的问题了。这个问题，和“人民公社”运动的问题一起，是我国当前最有重大意义的问题。

据官方报章报导，取消计件工资制度问题是这样提起来的：“生产大跃进”运动展开后，各企业的生产任务都迅速而不断地提高了。对于计件工资制的工人来说，“生产大跃进”同时也是工资收入大跃进，结果计件工人和计时工人之间的工资差别大大增加起来。这情形引起计时工人的不满和对计件工人的讽刺。计件工人本身也感觉到惭愧，甚至有些积极生产者因此不敢太积极了（怕被别人说是为了钞票而积极）。于是有些工人就要求取消计件工资制，终于得到批准。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计件工资制时常受到工人和社会主义者反对，因为这个制度让资本家能够最便利又最有效地驱使工人加紧劳动，同时助长工人与工人之间的竞争。一部分工人因计件制而暂时地增加收入，但全体工人却不断地被迫提高劳动强度，或者更延长工时。马克思在《资本论》里说过，计件工资制是“最适合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工资形态”，是“克扣工资和资本主义欺诈的最丰富的源泉”。然而，计件工资制和计时工资制毕竟没有本质的区别。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两种工资形态是并存的。

在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特别是在生产力比较低下的国家里，为了提高生产力，计件工资制还是不免要采用的，只是尽量设法消除它对工人的残酷性质而已。苏联在一九一八年初就根据列宁的提议而决定采用计件工资制。军事共产主义延迟了它的实行，到“新经济政策”开始以后才普遍推行。我国在解放后也曾广泛实行计件工资制。

现在我国许多工厂取消计件工资制，并不是嫌这种制度驱使工人工作过度紧张，或者干得太多而工资太少，而是嫌它让工人在紧张地劳动了（这算是它的好处）之后，还得到比较多的工资（这点才被认为是害处）。这个改革是要使工人如改革前一样紧张或者更加紧张地工作了之后，不再像以前那样多得一些工资。正因为这个改革的用意是如此，所以与它同时，又实行打破八小时工作制，许多工厂改为每天工作十二小时，并且加班加点不要报酬。过去的口号是“各尽所能，按劳取酬”和“反对平均主义”。现在有人提出一个新口号：“要比各尽所能，不要比按劳取酬”。

赞成这种改革的人说，这是朝向共产主义前进的一步。他们引证列宁的话来说明共产主义劳动就是不计较报酬的劳动，引证马克思的话来指责“按劳取酬”的缺点。其实，这是对于共产主义理论最明目张胆的曲解，或是可笑的误解。

马克思列宁的共产主义理论指出“按劳取酬”还是资本主义的法权原则，到了高级共产主义社会，这个原则是要废除的。共产主义理论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按劳取酬”只能使那些劳动能力较强而需要不大的人得到满足，至于劳动能力较弱或需要较大的人，在尽其所能劳动了之后，还是不能满足他们正当的消费欲望。因此，等到社会生产力更进一步发展而人们的觉悟更进一步提高了的时候，就可以而且应该实行“各取所需”的原则。这就是说，到了高级共产主义社会实现的时候，要让劳动能力较低的人，虽然所付出的劳力比别人少，也可以同样按其所需去取得充足的消费品。现在的“要比各尽所能，不要比按劳取酬”的原则和这恰恰相反：它不是去把低的报酬提高，而是把较高的报酬压低，连付出最大劳力的人都不能（比以前更不能）满足自己的消费欲望。这不是向共产主义前进，而是倒退。近来人们常常谈到所谓“促退派”，其实，主张这种鞭策群众拼命劳动，而压制群众生活改善的政策的人，正是“促退派”，虽然他们满口共产主义的词句。

不错，列宁告诉我们：共产主义的劳动就是不计较报酬，不仅为了履行一定的义务而从事劳动。但他同时告诉我们：共产主义劳动必须有一定的经济前提和文化前提才能普遍实行。他说：“大家都明白，我们，就是说我们的社会、我们的社会制度，还远不能广泛而真正普遍地实行这种劳动。”（见《从破坏从来的旧制度到创造新制度》）又说：“我们知道现在我们还不能实行社会主义劳动制，希望我们的儿子也许孙子，能够把这种制度建成也就算好了。”（《在农业公社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

一九一九年，当苏联对国内外的反革命军队进行着最艰苦的战斗的时候，由一些铁路工人发起，许多工人们每星期六作一次义务的额外劳动来支持战斗，这运动叫作“星期六义务劳动”。列宁给这个运动很高的评价，说它是共产主义劳动的萌芽。今天人们时常引证的列宁关于共产主义劳动的话，大都是与这个运动有关的。拿这个运动和我国今天在“大跃进”中取消计件工资制、打破八小时工作制、加班加点不要报酬的运动比较一下，我们可以看出一些有重大意义的不同的地方。

首先，我们看出：当时在苏联那样艰苦危急的战斗情势下，工人的额外义务劳动也不过是每一个星期六小时左右；而我国现在是和平建设时期，并且已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工人的额外义务劳动竟达每天四小时之多。

其次，即令在军事共产主义时期的当时，列宁也并没有认为能够迅速取消“按劳取酬”制度。不久之后，战争结束，采取“新经济政策”，列宁更明确地指出，通到共产主义去必须经过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渡时

期，在这时期里“不是直接依靠热情，而是借助于伟大革命所产生的热情，依靠个人兴趣，依靠个人利益，依靠经济核算”先建立起巩固的桥梁走向社会主义（《十月革命四周年》）。但我国现在却已经开始逐渐废除“按劳取酬”的制度了。

工人在本来的劳动义务之外，再为了社会的需要而自愿多做一些不要报酬的工作，这自然是解放了的工人的共产主义无私精神最明显的表现在。但这种额外劳动如果超过一定的限度，就要变成有害工人身心的负担，因而也就变成违反社会利益和共产主义原则的了。因为，社会的利益不是别的，正就是劳动群众的共同利益，共产主义的原则正是为了使劳动者的身心得到最完满的发展的。目前人们正在大力提倡工农学哲学，工人们即令没有学过辩证法，也会根据亲身的体验懂得这个量变引起质变的道理。经常的十二小时工作，对于工人的肉体和精神是非常有害的，这早经近代工业史证明了。马克思的《资本论》和一般工人运动史都详细记载了工人反对过长的工时的斗争。无论是生产资料的国有化或“大跃进运动”，都没有把工人变成超人，以致能够长期地每天作十二小时紧张劳动而不受损害。既然这种劳动负担是不能忍受的，那么也就不会是真正出于群众自愿的了。

把劳动当作乐事而不当作负担，不计较劳动的报酬——这样的心性和这样的风气，并不能在任何时间由于教育或热情而造成。这只有到了社会的生产力已经非常之高，生产品已经非常丰富，人们不需要很吃力地工作就可以得到丰衣足食的时候，才能形成。我们不是空想社会主义者，我们学过马克思的历史唯物论（这是“工人学理论”运动中应该首先学习的一项），就应该懂得：共产主义的原则要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之下才能实现。如果明天世界革命成功了，美国和西欧各国的生产能力在新制度之下充分发挥起来并为全世界人民造福，那就距离这样的日子不远了。可是，在今天的我国，当人们还要每天紧张地工作八小时、十二小时甚至更多，才能勉强吃得饱，一套布衣服要缝缝补补穿几年的时候，一般人是不能不计较劳动的报酬的。这时候，只要让劳苦的工人能够多得一些报酬，不再长期停留在低下的生活水平上，那就是不小的进步；也只有这样的进步，才是真正朝着共产主义的进步。事实上，就在工人的言论自由受到严厉钳制的今天，我们也可以从官方报刊上看出有不少工人在辩论中强烈反对“比各尽所能，不比按劳取酬”的新办法。

“供给制”含有两方面的意义：第一、它与工资制相反，不是按劳取酬，而是按照人们的生活需要而供应消费品；第二、它不付给金钱，而是直接供应消费品。今天在我国没有人主张立即实行全部的“供给制”——这是不可能的或者极端不适宜的。许多人主张而且大概会实行

起来的是“半供给制”。这制度大概会是这样：一些最基本的消费品，例如粮食衣服等，按每人一定的份量供给每一个工人及其家人（如果连城市也公社化起来的话，就直接供给每一个社员），另外再按照工作的轻重等级付给少量的工资。

必须注意，这种“供给制”并不是共产主义式的“各取所需”制度。“各取所需”是人人能够不受限制地取得各种消费品——不消说，共产主义时代的人都是有高尚修养的，决不会浪费，也不会喜欢那些累赘的奢侈品。今天的“供给制”只是一种有严格限额的免费配给制度，距离满足现代文明人的起码的欲望还很远很远。不但如此，采取这种新制度的直接与主要的用意，正是要阻止群众的消费水平提高得“太快”；如果按照平均每个人付出一定量的劳动之后所获得的消费品数量计算，大有可能反而比过去更低了。

对于少数丧失劳动力而无所依靠的人，以及家庭负担特别重的人来说，这种“半供给制”会表示着生活的改善。然而，想解决这一类少数人的困难，并非除此之外别无他法。尽可以在一般的“按劳取酬”的工资制度之外，设立特别的救济和津贴的制度。事实上，这些制度过去在一定限度内已经有了，至多需要调整、改善或者扩大而已。但是，普遍实行“半供给制”，过早地把对于工人的物质利益刺激削弱到无足轻重的程度，就不免使群众减低生产的积极性，甚至会减低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支持。

人们会反驳说：许多工厂取消计件工资制和实行加班加点不要报酬之后，工人的生产热情并没有减低，反而更热烈地增产了，这岂不证明群众拥护新制度，而你们的顾虑是多余的吗？

且不说这些人所根据的报刊材料是带有很大的片面性的（无数经验证明这些官方报刊总是报导符合现行政策的消息，而压制相反的消息），至少，在一种影响如此远大的新制度刚开始局部执行的时候，就宣布它已被事实证明正确，这是太轻率了。如果要引证事实，首先就应该引证苏联的历史经验。

苏联在革命后的内战时期，曾经认为可从战时的消费品管制制度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生产与分配制度。结果，事实证明这种想法是错误的，到了一九二一年，不得不改行“新经济政策”。后来，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四年间，又实行过一种粮食及若干其它主要消费品的配给制度。这种制度在本质上也就是一种“半供给制”。结果，依旧证明是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的。一九三五年取消配给制，普遍采取计件工资制，不久更发动“斯塔哈诺夫运动”。一直到目前，当苏联已经成为世界工业强国之一，按平均每一人口生产量计算，已经达到中等发展的资本主

义国家的水平，和经济先进国家相差不很远，而比我国超过许多倍的时候，它还没有取消“按劳取酬”的制度；相反，自从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以来，反而更注重个人物质利益对生产的刺激作用了。

我们绝非认为苏联的一切都是正确的，中国每一步都要跟着苏联的脚步走。事实上，我们托洛茨基主义者经常指出苏联领导的错误（其中包括指责他们在“按劳取酬”、“生产竞赛”的名义下造成过大的工资差别等等），并且反对盲目模仿苏联。但任何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绝不能忽视苏联的得失成败的经验，而必须在苏联的经验中辨别哪些是有普遍的意义的，哪些属于民族特点；哪些是正确的，哪些是错误的。今天我国要实行“半供给制”，显然与苏联及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路线相反。为什么中国和苏联等国的共产党领导人和理论家们不把两种相反的路线公开地作一番比较的批判的研究呢？自命为总结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的毛泽东，为什么不在这方面把无产阶级专政的经济路线的历史经验总结一下呢？难道我行我素就是国际主义精神吗？难道在这里也用得上“和平共处”“互不干涉”的原则吗？

在物质条件（生产水平）方面说，我国显然比苏联及东欧各国更没有条件实行“供给制”或“半供给制”。人们所能举出的现在实行“供给制”的条件，无非是“政治教育”、“共产主义的觉悟”、“热情”等等而已。上面我们已经引证过列宁的话，他说过渡到共产主义去不能依靠热情之类，因为热情之类如果缺乏物质基础是不能持久的。列宁的见解在后来苏联发展中得到进一步的证实。如果说我国工人有革命热情，有共产主义觉悟，那么苏联工人更加有。不要忘记：苏联的社会主义政权是由工人阶级自己起来暴动而建立起来的。苏联工人比我国工人有更长久、更广大、更深刻的斗争经验，受过更丰富而且是正统的（而不是经斯大林和毛泽东“修正”过的）共产主义教育，然而在苏联两次企图实行“供给制”，都终归失败——这还不足为我们的前车之鉴吗？

我们绝不否认有些工人和下级干部主张实行“供给制”是出于真诚的共产主义革命热情的。把共产主义的大方向都当作根本错误的，否认任何群众热情，把一切都说成纯粹是共产党的阴谋诡计，那是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看法，和我们的观点没有丝毫共通点。但问题不在于有没有热情，而在于怎样把热情引导到经过深思熟虑过的正确的途径上去，让它真正能够帮助共产主义事业的进展。

群众的政治觉悟和对共产主义的向往，鲜明地表现在他们的批评言论中：他们在讨论中激烈抨击革命领袖和干部们在胜利后纷纷去追求功名利禄，斤斤计较评级评资，完全丧失了革命时期的朴素作风；他们抨击过去制度造成过大的工资差别和破坏工人团结；同时，党政当局拿极

高的报酬赏赐给那些御用文人和艺术家（例如，一本小说、一个剧本动不动就几千元甚至几万元，等于一个技术工人好几年甚至几十年的工资），在学术研究工作中，也建立起严格的等级制度，压抑群众的创意活动，这一类现象也成为他们愤慨抗议的对象。所有这些批评都是正确的。但由于理论修养的不够，加以中共领导者有意混淆问题，所以许多热情的工人和下级干部便认为计件工资制根本要不得，解放后停止供给制改行工资制是根本错误的，主张现在普遍实行半供给制，迅速废除“按劳取酬”的资产阶级法权标准。

共产党和政府的领导集团，由于长期居于不受监督的指挥者的地位，早已养成了一种蔑视工农群众的切身利益，一味追求国家权势的增长（也就是他们自己的权势的增长）的心理。所谓优先发展重工业（也就是令人民消费的需要屈服于积累需要的一贯的路线），就是这种心理在经济政策上的集中表现。苏共二十次代表大会以后，这种路线暂时略为修订了一下。但整风期间显露出来的左右两方的反对力量的锋芒震骇了毛泽东集团，于是在所谓“反右派运动”中，又重新回到原来的轨道上去。此后，毛泽东集团更加远离群众，把工人和农民争取切身利益的呼声同小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等量齐观，同时变得更狭隘、更专横、更骄傲了。他们现在在农村里实行公社化，主要为的是在农业增产时候尽量限制农民收入的随之增加，特别是限制农民购买力的增加。同样，在工业中取消计件工资制，并且准备实行供给制，目的就是在增加产量和增加投资的时候尽量限制工资基金的随之增加，减轻消费品市场上的压力。换句话说，这一切新政策，都无非是为了摆脱那种通过市场而表现出来的群众压力，让统治集团在分配社会生产产品的时候享有绝对的自由权，在制订经济计划时，可以完全不顾群众的要求而独断独行。

这是一个极其危险的极“左”冒险路线。本来已经没有政治的民主权利的群众，现在连通过市场关系来间接施行有限的监督的机会也丧失了。但不许矛盾公开表现出来，并不等于解决矛盾。相反，正因为消灭了及时发现及解决矛盾的可能性之故，那些矛盾将更加迅速地积聚和尖锐化起来，结果只有走向爆炸这一条路。受到这种危险威胁的，不只是毛泽东官僚集团，而且是无产阶级专政和全部的社会主义革命成果。正因为如此，忠实的共产主义者和一切觉悟的工人，决不可好像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一样，看到这个新路线引起群众广泛的不满和愤恨就高兴起来，庆贺毛泽东集团的末日行将来临了。目前这个犯过无数错误而且对无产阶级不忠实的统治集团，固然应该被群众撤换，但另方面也要知道：目前的统治集团假借共产主义名义所犯的罪恶和错误越严重，将来要想在撤换目前统治集团的时候，保存无产阶级专政、国有财产以及

一切革命成果和进步的事物就越困难。因此，忠实的共产主义战士现在必须特别尽力帮助群众辨别清楚：什么是共产主义的真义，什么是对它的曲解；什么是应该保卫和争取的，什么是必须反对的。

在目前关于资产阶级法权的讨论中，我们希望这篇短文能够有助于阐明以下几个观念：

第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路线和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路线的最大区别之一就是：资本主义路线是在群众难堪的劳苦与贫困中、在痉挛式的运动中，创造出前所未有的巨大生产力和财富，而社会主义路线，则是在群众生活和工作条件迅速改善过程中，以和谐的步调发展起伟大的生产力和财富。

第二、在目前中国的低下的生产水平上，必须保存“按劳取酬”的资产阶级分配标准，藉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劳动者的报酬。应该反对的，只是资产阶级遗留下来的那些并非真正根据“按劳取酬”原则的过分巨大的工资（包括薪金）差别，例如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之间、官吏与工人之间的巨大差别。

第三、在“按劳取酬”原则仍须保存的时候，计件工资制也还不能废除。值得反对的，只是像资本主义制度下一样地借此制度驱使工人作过度紧张和过长时间的劳动，以及由此造成工人内部的等级分化。今天主张取消计件工资制的人们所攻击计件的许多害处，例如减低产品质量，增加原料消耗，妨害生产安全等，那是可以设法避免的流弊。而且，在“比各尽所能，不比按劳取酬”的“生产大跃进”运动中，尽管取消计件工资制，这些流弊还同样存在，甚至变本加厉。

第四、过去内战时期对干部施用的“供给制”，只是配合军事斗争的需要，并且在生活水平非常低下的条件下才适当的制度。目前实行“供给制”或“半供给制”，并不是向“各取所需”制度前进一步，而是倒退，这会妨碍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经济计划的改进。

共产党领导集团为了进一步推行他们的专横的经济路线，所以在共产主义的幌子下面发动对计件工资制和“按劳取酬”原则的攻击。然而，许多充满革命热情的工人和干部顺着这个批评的逻辑走去，竟超过了领导意图的范围，连官僚本身物质特权也攻击到了，并提出一种朴素的共产主义要求：恢复“供给制”。这情况使领导者陷入一个尴尬的地位：现在他们必须制造一种理论并设计一种制度，一方面禁止群众要求他们应得的劳动报酬，同时却保障领导者的物质特权。这当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所以直到今天，那些领袖们还没有对这些问题表示态度。

让我们注视着今后的发展吧！无论将来官方的决策如何，总难免把官僚的特权变成更为突出的群众愤恨的焦点。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论人民公社

一九五八年在中国农村里普遍建立起来的人民公社，是震动世界的大创举，是共产主义的新实验。在短短两个月内，五亿人民的生产关系来一个大改组，生活方式来一个打破数千年传统的根本大改变——从个体家庭生活改为集体生活。这样急剧的转变，当然同时要引起思想（不仅是中国人的思想，而且是全世界的人的思想）上激烈的震荡和冲突。发动这个大转变的中共及其拥护者，说它是最伟大的革命跃进，宣告共产主义的人间天堂就在眼前了；而杜勒斯、蒋介石以及一切“神圣的”私有财产与中国的“优秀传统文化”的卫士们，则用无比愤怒的声音高呼“人性的绝灭”，预言被逼上绝路的中国数亿“奴工”行将起来作大规模的反抗了；少数一向对毛泽东派的理论与实践采取批判态度的共产主义者，对这眩目惊心的突变作着审慎的沉思，并怀着替共产主义事业着想的善意的担心，至于赫鲁晓夫之辈，则内心充满了对这转变的怀疑与嫌恶，但同时用狡猾的外交手腕避免正式卷入争论的漩涡。

由于种种原因，我们中国的托洛茨基派的共产主义者大体上是处在近年中国一连串的巨大事变的边缘上，因此，我们和每一个事变之间的关系，是观察与分析多于实际行动，而且，很自然的，我们的反应比较迟缓。这显然是一种不利与不幸的情形。但这情形决不意味着我们的分析本身是无关重要的。中国的一切问题最后归结到如何建立起一个忠实的彻底自觉的共产主义的新的革命领导，而这在目前正需要从分析和批判过去与当前的一切重大事变着手。同时，正确了解中国的事变，对于全世界尤其是落后国家的共产主义运动，是绝顶重要的。现在我在这篇文章里试图根据所能够搜集到的一切材料（大都是官方发表的材料），对人民公社化运动提出一个简括的评价。我在分析过程中，不但尽力避免那弥漫于“自由”世界（包括港澳地区）中的种种反动成见支配，

而且尽力避免把马克思主义前辈导师们所说过的话当作一成不变的教条，简单生硬地拿来衡量当前的事物。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理论和科学的方法，它不承认任何先天的、不变的原则，它以客观事实为真理的最后依归。凡是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教条的人，常常不知不觉间变成反动成见的俘虏。

## 人民公社的起源

公社化是农业合作化更高一级的发展。

中国在实行土地改革之后，并未马上广泛展开农业生产的集体化运动，这是与当时中共整个路线的强烈的资本主义倾向相符的。到一九五一年底“三反”、“五反”运动开始时，中共才着手积极推动农业合作化运动，但仍以各自经营而互相协助的互助组为主，而那种将土地合起来共同经营的生产合作社仍只有试办性的极少数。一九五三年“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后，生产合作社开始迅速发展。这种生产合作社一般都是土地入股计算土地报酬的，后来称之为初级农业合作社，以区别于不付给土地报酬的高级社（等于苏联的集体农庄）。一九五五年中共决定加速推动农业合作化，计划在一九五八年全国基本实现初级合作化。但结果当年冬季就全面成立了初级农业合作社，一九五六年就全面转为高级社了。

一九五七年“整风运动”发动的前后，指责农业合作社的缺点的舆论相当盛行，不少地方发生合作社松懈下来，分解为小社、社员退社、甚至解散合作社的事件。后来中共虽然实行镇压反对派，发动“反右派斗争”，在农村里展开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路线的大辩论，为保卫农业合作社而斗争，但直至那年秋天，中共的正式路线还是承认太大的社不适当，规定一般的社只宜有社员一百至三百户，社之下的生产队以二十户为宜，要提高生产队的权力和责任，注重对社员的物质利益刺激。当时中共中央并决定：“社和生产队的组织规模确定了之后，应该宣布在今后十年内不予变动”。

经过大辩论（即“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之后，中共在那年冬天发动大规模的兴修水利和积肥的运动，后来发展成为农业生产大跃进运动，提出“苦战三年，基本改变农村面貌”和“争取两三年内做到丰衣足食”的口号。据官方解释，就是在这个巨大的生产高潮当中，人们感觉到原来的农业社规模太小，不利于发展生产，尤其是不利于水利建设，同时看到过去已有的少数大社的优越性，于是提出并大社的要求。

中共全国代表会在一九五八年五月宣布所谓“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决定大大提高建设速度，要求工农业同时并举，并且在农村里也大办小型工业。随后又发动“全民炼钢”的运动。这样，农业合作社的发展方向就不仅是合并成为大社，而且同时把它的性质改变成为所谓“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人民公社”了。

为数极少的试办性人民公社（那时还未一致采用这名称）在四月间出现。但有关的消息直到八月间才发表出来，同时中共政治局作出关于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按照这决议，普遍的公社化大概要到次年春天才完成，但结果当年九月底已经把全国农户百分之九十组织在公社里面了。政治局的决议本来规定建社的步骤是首先“上动下不动”，这就是，首先由各小社联合选出大社管理委员会，搭起架子，统一规划和部署生产工作，下面组织不动，只把原来小社改名生产区或大队，原有的分配制度也不要急于改变。但实际上，一般都是上面并社同时就尽量广泛地实行供给制和实行生活的集体化，如社员一律到公共食堂吃饭等等。从当时官方的日常言论（这和上述的中共正式决议案有不小的距离）看起来，仿佛中国已经一只脚踏入高级共产主义时代了。

但是这个“大跃进”引起的震动太强烈了。过去的地主、资本家和富农分子的反对、惊惶和多方破坏，以及华侨中的一般资本家和小资产阶级分子的痛心疾首，自不待言，就在农民群众里面，尤其是比较富裕的中农，也因为亲身感受到某些损失、痛苦和不便，而发生许多不满。这种情况促成中共第八届六中全会的召开，在这次会议上通过关于整顿公社的决议，同时毛泽东也为了集中精力处理公社化以后的种种更为复杂的问题而决定不再担任下届的国家主席职务。这次会议的决议的作用与当年苏联实行“全部集体化”时候的斯大林那篇《胜利冲昏头脑》相当，在根本路线维持不变的基础上改正了某些过火和错误的做法，并且明确了公社的体制。

在开始推行公社化运动的时候，虽然运动的中心是在农村，但城市的公社化也在积极准备中，并且已经有了少数的试点。不过，城市的公社化与农村的公社化在性质和作用上有很大的差别，关于城市公社的具体资料我已经得到的很少，而且中共六中全会已经决定将城市公社缓办了，所以我在这里暂时不去谈它。

## 大社的利弊

人民公社的特点一方面是“大”，另一方面是“公”。所谓“大”，是指每一个公社由原来的许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而成，并且把业务范围扩大到工业、商业、教育和军事等方面。所谓“公”，是指自留地的取消，分配制度和生活方式的进一步集体化，并加强社与国家之间的联系，逐渐转向国有化。

中国共有耕地十七亿亩（十五亩合一公顷）农户一亿二千多万，在公社化之前组成农业合作社七十四万多个，平均每社有二千一百亩耕地，一百七十户，三百多个劳动力。现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户已经参加人民公社，共组成二万六千多个社，平均每社有近五千户，一万个劳动力和耕地约六万亩（四十平方公里）。平均规模这样大的农庄，在全世界要占第一位。我们知道，苏联在近几年将集体农庄大事合并之后，还有农庄七万八千个，平均每个有耕地约二千公顷（三万亩），农户约二百三十户；美国全国五百多万个农庄平均每个的面积约合一千三百亩，其中最大规模一类的十二万个农庄平均每个也只有二万四千亩——中国的公社规模远超过了它们。如果考虑到苏联和美国的农业机械化程度都是很高的，而中国的农业生产一般说来还是全靠人力、简单农具和为数不多的畜力的，那么就更觉得公社的规模是大得惊人了。

农业经济学家告诉我们，农业和工农一样是大生产比小生产优越的。一般说来，农业大生产的优越性主要的有下述各方面：大农庄比小农庄省掉许多田界（阡陌），减少这种对土地的浪费；便于兴修水利；可以充分发挥每一个人力，畜力和劳动工具的效能，必要时又可集中使用庞大的这些力量；有充足的资金购置进步的机械而且经济地使用它；各种生产设备（如磨舍等）的利用较经济；便于分工专业和利用进步的技术和专门人材；在家庭经济方面（如伙食等）节省劳力和物料（农业工人通常是在雇主家里食宿的）；出卖产品、购买用具和材料时都可获得较有利的条件；易于获得贷款。除了最后两点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没有多大意义之外，这些普遍的优越性在今天的中国当然也应该同样有作用。上面已经指出，这次并大社的运动就特别是在大规模水利建设中感觉到有需要而发展起来的。在一九五二年的时候，全中国耕地中有水利灌溉设备的不到百分之二十，现在已增加到百分之五十五，其中约有百分之三十是在一九五五年冬至五六年春的高级合作社化高潮和一九五七年冬至五八年春这两段期间内兴修的。由此可以了解：仅仅助长水利建设的发展这一点，就对中国农业有多么大的利益了。

中国的农业经营一向不但是每一农户使用的土地面积太小（平均不到一公顷），而且这少量的土地还常常并非连成一整块，而是分成若干小片，甚至距离相当远的。这种情况并未因土地改革而改善。合作化当然大大改善了这情况，但一社的土地仍常常分成若干不相连的地块，尤

其是常常不能成为一个整齐的地块。这情形当然不利于生产。只有公社化才彻底改变了这种情况。现在大体上一个社等于一个大乡，或原来的几个小乡。

大家知道，大生产的优越性有限度的，这就是说，根据农业生产的水平，农庄面积之有利的扩大是有限度的，过分扩大反而变成不利。这是因为农庄面积如果太大了，人、工具、耕畜和收获物的移动距离也跟着太远，这样就浪费时间和能力，而且提高收获物在搬运中遗落的比率。然则目前的公社规模与生产技术水平是否相适应呢？

有人把这问题简单化，他们怀疑在未能实现拖拉机化或一般的机械化之前，集体化是否可行。在一九五五年全面展开合作化运动时，国内有不少人提出这疑问。中共的正式意见认为集体化（将个体小农庄变为大农庄）是机械化的前提，而非机械化的后果；换言之，要先集体化然后机械化，而非倒转过来。我认为这见解在原则上是正确的。机械化的利益只是大生产的利益的一部分，并非大生产的全部利益都由此而生。西方国家的农业也是先资本主义化（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大生产化），然后才机械化的。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八年<sub>中国粮食增产的事实</sub><sub>(注一)</sub>证明在未能机械化之前就实行集体化也是有利的（一九五七年据官方宣布只有很小的增产，实际可能根本没有增产，那是受当时政治情况不安的影响，特别是受右倾分子的反社会主义、反农业合作社的攻势影响的）。不消说，并不能由此就轻易地得出结论说中共在实行集体化过程中的一切政策与作风都是好的。

如果平均面积四千公顷的公社作为一个生产劳动的单位，对于中国现有的农业技术水平来说，无疑是大而无当的。然而，事实上每一个公社划分为若干个生产区，区之下又分若干个生产队，队之下还可能分小组，生产队或小组才是真正的劳动单位。一般说来，一个队的大小约等于从前一个较小的社。这样的劳动单位大概不致于过大——关于这方面目前还没有充分资料足以根据来下判断。社、区、队之间的权力职责如何适当地划分，当然是一个关乎经营效果的重大问题，但这属于管理方法的问题，这里并没有什么不能克服的困难，可以随着经验的增多而逐渐改善。过去在农业合作社里也有相当的经验可供参考。现在实行工资制代替原来的产品分配制，使大社的经济核算工作比较容易做。无论如何，这个问题的存在总不致于根本否定大社的优越性。

中国是个穷国，在现阶段国家的积累是很有限的，需要利用农村自身的力量从事小规模的工业和文化建设。大社在资金积累方面的优越性是很明显的，这一方面是大社生产力的提高较快，因而更能促进积累的发展，另方面是可以收积少成多的效果。

## 分配制度

在农业生产合作社里本来是按每一社员劳动日的多少来分配生产成果的，现在公社一般都实行供给伙食（“吃饭不要钱”）外加工资的制度。工资分级评定，每月支给，年底再按照每队每人的工作成绩给奖励或惩罚。

在新制度之下社员的收入大体上是固定的，不再像过去那样随收成的好坏而变动。虽然有些社采取两套预算的办法——先按照较低而较有把握的预算支给工资，到年底如果全社的收入达到较高预算的话，再补支若干附加的工资——社员收入变动的范围终归没有过去那样大。

既然公社的规模是如此庞大，实行这种新的分配制度（人们称之为“供给制加基本工资制”）就成为必然的趋势。原来的产物分配制如果在这样大的社内继续实行，变成非常复杂不便的，而且丧失掉原有的刺激生产的作用。因为，人太多，工作种类太复杂，计算劳动日也跟着变成非常麻烦的事情；同时，社的总收入由那么多人的劳动共同决定，个人努力与收入增加之间的关连就变成很疏远的，因而社员就不会为增加个人收入而努力劳动了。基本工资加奖励的办法比较简单得多，而在新条件下又能起刺激生产的作用。大社有较强的力量抵抗天灾，收入比较稳定，所以有条件按月支给社员固定的工资。

过去贫农经常是营养不良的，遇到荒年或个人的不幸时更要挨饿或欠下合作社的债；实行新制度以后，贫农的生活比以前稳定了，至少可以吃得饱。既然给每一社员固定的报酬，当然至少要让他能吃饱。这是贫农拥护公社制度的原因。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雇农的生活就比贫农好，因为雇主总要给他吃饱，否则他的劳动效率一定低落。大生产的优越性使它能够让雇农比贫农吃得好而仍旧有盈利。同样，大社也比小社有能力改善社员的生活。

在开始实行新的分配制度时，公社需要一笔额外的资金。一九五八年的农业大增产（粮食和棉花等都增产约一倍）解决了这问题。

在中共六中全会之前，各公社大都极力扩大供给制的范围，除伙食之外，对衣服、住房、生育、教育、医疗、婚丧等消费，也都尽可能实行供给，于是工资就降为很少的一点零用钱。这种供给制并不是“各取所需”的制度（在目前的生产水平下这是不可能的），而只是水平极低的免费定量配给制。中共推行这样的制度，在一部分下级干部来说，可能是出于真诚的过分的共产主义热情，但就领导层而论，我们没有理由认为他们不是有意识地用这制度来抑制农民消费水平随着增产而提

高，尤其是抑制商品购买力的提高。这制度使农民既没有“多余的”购买力，也丧失掉对于主要消费品的选择的自由（但凭社来供给）。这制度等于取消“按劳取酬”的原则，它特别引起社内上中农和富农的强烈反感，而贫农和下中农也并不感觉满意，因为他们看见提高消费水平的前途上布下了障碍物。上中农和富农合起来占农村人口 30%左右，不是像地主那样的一个孤立的少数，他们由于数量不小并且掌握着较高的生产技术，本身就是一个相当强大的社会势力，而他们与其余的农民群众之间有千丝万缕联系着，可以发生巨大政治的影响。正如列宁所谆谆教导的，无产阶级政权若不设法和他们妥协是不行的。终于，中共六中全会在十二月间被迫下令供给范围在目前不要过宽，要使社员收入的工资部分占主要地位，而且工资的增长要比供给部分快，要尽量不使劳动力强而人口少的户减少收入，最低与最高工资的差异要达到一与四之比。这是符合现实条件的决定。现在仅仅供给伙食，并不致于违反“按劳取酬”的原则，但对于公共食堂的管理工作可使之比较简单。

## 家庭与妇女

公社化对于家庭制度和妇女地位的影响是最深刻而猛烈的。解放后中共对家庭和妇女的政策（集中表现在婚姻法上面），虽然已经令那拖着封建尾巴的中国资产阶级深恶痛绝，但在真正的共产主义者看来，其实还有少数地方是过分迁就资产阶级法权的。至于实际上，不但因为一般说来妇女还未能解除家务的束缚，因而在社会地位上并未真正达到与男子平等，而且连法律所保障的妇女自由权利也常常并未实现，这种情形在农村中尤其常见。一九五七年，由于上一年经济计划的冒进，雇用人员增加太多，这时急忙收缩，于是向弱者开刀，驱逐一部分妇女回家去，并为此而恬不知耻地大事宣扬所谓家务劳动是社会主义社会里必要而光荣的劳动这种理论，鼓吹“勤俭持家”、“助夫教子”。这个路线直到一九五八年妇女节亦即公社运动开始的前夕还在执行着。后来在“生产大跃进”运动中感觉到劳动力不足，才重新记起社会主义的妇女解放理论，实行在公社里普遍设立公共食堂、托儿所、敬老院等，用社会化的劳动代替妇女的家务劳动，将妇女从家庭里解放出来，让她们参加社会生产劳动。这个变化将使妇女得到与男子真正平等的地位，充分发展她们的独立人格和才智，同时把两性的结合转变成简单而纯洁的性爱关系，消除其经济的意义，把教育后代的事业进一步社会化。这样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的妇女解放运动和家庭制度的革命，在人类历史上还是第一次，比苏联建国初期的运动还要壮阔许多。尤其因为它发生在最保守、妇女最受压迫的农村里，所以更令人感动。

不过，谁如果太过于天真，只看到事情好的一面，以为它必将沿着一条笔直而平坦的道路发展下去，那就未免错误了。正如整个公社化运动一样，这个跃进太凶猛了，带有很大强迫性质，而且有不少过火和胡作妄为的事情。例如，一下子叫人人都去公共食堂吃饭，把私人的炉灶饭锅都拆毁或集中起来，粮食柴火都不配给私人，可是饭堂的饭菜坏极了，而且吃不饱，有饭吃没热水供应，老幼病人没有特别照顾；名为公共食堂，其实没有饭厅，要露天吃饭或者冒风雨各自打饭回家去吃；食堂的管理工作有时落到反动分子手上；更糟糕的是，原来社干部另有小食堂！妇女参加生产后被要求在体力负担上和男子“平等”起来，登山下水，日夜苦战，经期产后照常劳动……几千年的习俗和成见，本来就不能一下子完全打破，群众的觉悟过程是参差不齐的，再加上新制度施行过程中的这些毛病，群众中的怀疑和不满当然不少。六中全会以后，这些毛病已被列为整顿公社的检查对象。然而，只有公社和整个国家里都实行真正的无产阶级民主制，这些毛病才能彻底纠正。

公共食堂、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等事业，今天才不过开始举办，他们之尚未办得完善，不仅是一时的政策和某些人的作风的问题，而且是历史性的问题。只有到了社会的经济和文化都发展到很高的水平时，这些事业才会办得完善，而使得再没有人想回到家庭这古老的巢穴去。此外，苏联的经验告诉我们：只要特权官僚层继续在无产阶级国家里存在（归根结底，这也是经济和文化的落后性造成的），它终有一天要采取保障和恢复资产阶级式的家庭制度的反动政策，借以保证其特权能够传给后代，并利用男子的家庭负担和家庭妇女的落后性去助长社会上的保守风气。

不管妇女解放的最后胜利还要经过多么曲折漫长的道路——这只能由斗争决定——目前的运动总要在历史上留下灿烂的一页。让杜勒斯、蒋介石之流去哭号咒骂吧，尝过初步的社会解放滋味的中国广大的妇女群众，将因此更加认清反动派所企图在中国重建的“自由”生活是什么东西，因此更加坚决地为保卫和发展社会主义而斗争。

## “政社合一”、“五位一体”

既然现在每一个公社的地域范围等于一乡或一县，那么，把原来属于乡或县的行政职权交给社，把乡或县的行政机构与社的管理委员会合并起来，就是很自然而合理的办法了。这是公社从集体所有制向国有制过渡的一个步骤——中共根据斯大林主义的观点，一贯地抹煞国有制与全民所有制之间的区别（其实，前者只是后者的预备阶段），所以说这

是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一个步骤。至于这种所谓“政社合一”的结果，到底是加强群众对政权系统的影响，还是反过来加强官僚对群众的控制呢——这问题只有群众与官僚之间的斗争才能决定，而不能由这结合本身预先决定。

在公社里实行工资制的结果，使社员的阶级地位接近于无产阶级，这也是便利将来公社财产国有化的一个因素。

但以上两个因素，再加上公社业务的扩大到工业、商业和文化教育方面（这也是公社规模扩大的自然结果），并未足以迅速消灭工农差别和城乡差别，好像某些过分乐观的人所想象的那样。工农差别和城乡差别不仅表现为工农阶级地位的差别，而且表现为生产技术水平的差别和生活水平的差别。目前公社所能兴办的工业不过是一些小型工业，尤其是土法的工业，大多数只是农产品加工和直接供应农业生产需要的，与城市里的现代大工业相差很远。农业生产本身的机械化和电气化，以及农民生活水平的接近产业工人，都还是相当遥远的事情。

在公社化运动开始时的广泛发展民兵组织的运动，其主要目的显然在于用军事化的组织和纪律去管理社员的生产劳动和生活。

在纯粹军事制度方面，中共的政策并不是逐渐用民兵代替脱离生产的正规军，而只是用民兵作为正规军的助手和后备兵员。民兵只有若干落后的轻武器，主要是由地方自办的兵工厂制造的。民兵中又分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共产党保持着对民兵组织的“绝对领导”，武器都掌握在被认为“可靠”的分子手里（我们早由经验知道，凡是对官方政策有所批评的，都一律被认为不可靠分子，而左派的反对分子也被划归“右派”范畴）。这制度与真正的社会主义的工农民兵制度是根本不同的。

毛泽东说，民兵“是军事组织，又是劳动组织，又是教育组织，又是体育组织”，这话曾被奉行关于民兵组织与作用的指导原则。按照这原则，社员不仅在团、营、连等组织中受军事训练和担任某些军事勤务，而且在同一组织中受同一的军事长官指挥着从事生产劳动，甚至过日常生活。配合着当时大力推行的“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和“分配供给化”，民兵组织对于农民群众说来，实际上变成用最严酷的军事纪律来绝对控制农民生活的一切方面的制度，完全消灭了任何个人自由，其军事意义本身反而变为次要的了。感受到群众普遍不满的压力之后，中共才在六中全会上宣布“民兵组织和生产组织的领导机构应当是两套”，“决不允许借口组织军事化，或者利用对付敌人的民兵制度，而使公社和民兵组织的民主生活受到丝毫的削弱”——这在实际上否定了毛泽东当初所规定的民兵组织的四位一体性。

尽管中共官僚曾经利用民兵组织来扼制民主、剥夺自由，提高劳动强度，甚至将来还可能再这样做，尽管现行的民兵制度并不是准备向社会主义民兵制度过渡的，但工农群众决不应该拒绝在这形式或任何形式下接受军事训练。社会主义工农群众身上担负着改造全人类社会的历史责任，是积极的、进取的，因此需要掌握一切斗争的方法，包括武装斗争的方法在内。要反对的只是曲解民兵制度，滥用军事纪律去窒息民主自由和驱策群众作过度的劳动，及限制工农群众的普遍武装起来，而不是普遍军事训练本身。

真正社会主义的民兵路线，与现行的在正规军里面巩固军官等级制度的路线，以及在社会上一般地巩固共产党特权官僚层的路线，是不相容的。要实现前者就必须抛弃后二者。

## 消费与积累

上面已经指出，大社在增加生产方面的优越性是完全肯定了的；但是，增产能否引起社员收入的增加，还要看社收入当中消费与积累的分配比例而定。

现在公社收入内积累的比例是很高的。过去在农业生产合作社时代，按高级社示范章程规定，公积金不超过每年纯收入百分之八，公益金不超过百分之二，经营经济作物的社公积金可增加到百分之十二。一九五八年一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决定，在增产及绝大多数社员收入增加的条件下，公积金的比例可以超过上述标准，但也不宜超过太多。建立公社之后，积累的比例大大提高了。根据官方报刊发表个别地区和个别最先成立的公社的材料看来，一般的积累部分都占纯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有的高到百分之六十五。

据官方报告，虽然积累部分所占比例提到这样高，但因为增产量很大，所以收入仍旧比上年提高不少。但对于这一类数字必须加以详细研究才能发现其真正含义。因为，官方报告的数字大都是很笼统的，没有说明本年度和上年度社员收入实数是仅仅包括从社的集体收入中分得的部分，还是连个人收入都包括在内。我们知道，在没有解释清楚的场合，所谓社员收入往往是指从集体收入中分得的部分。然而，在“大跃进”特别是公社化之后，集体劳动大大增加，个人收入（从自留地、家庭副业等而来的收入）相应地大为减少，这就抵消了从社分得的收入增加的一部分。例如，据中共湖北省委农村工作部报告，据二十个社的统计，一九五八年社员家庭副业收入比上年减少百分之十一，个别社减少百分之三十五。

同时，还要注意到，社员的收入水平与消费水平也未必完全相符，因为社员的收入并非全部可以用作消费的，社员也有个人的生产投资。据湖北省浠水县十月社调查，因购置手推车子（代替肩挑）和其它新式小农具等，一九五八年社员个人投资一般比上年增加百分之二十。该社一九五八年每个社员比上年多分十八元，但扣除个人增加投资和减少家庭副业后，实际每人只增加收入八元。

按照中共的政策，尽管公社的收入增加很快，但社员消费水平的提高还是很有限的。下面的材料可以给我们一些有意义的提示。在公社运动的初期，中共江西省九江地委召开的建社试点工作会议决定，在目前的苦战期间，社员的收入应基本稳定在一九五七和五八年的水平上。《农村工作通讯》根据河南、河北、辽宁、湖南等省（这几省是公社化的先驱）的材料报导，各地决定以当地的富裕中农的生活水平为标准，在社员生活水平达到或稍超过这个水平以后，就不再增加社员个人收入，而以扩大集体福利事业（如办食堂、学校、托儿所、医院等）为改善社员生活的方向。然则富裕中农的生活水平是怎样的呢？据负责农村工作的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谭震林在一九五七年的研究报告，全国富裕中农平均每人每年收入不过是七十元人民币，每年吃肉不过数斤。在中共浠水县委关于十月社积累与消费问题的调查报告里，把一个富农两三天吃一次肉当作奢侈行为的罪证。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人民日报社论提出改善公共食堂伙食的目标，不过是“每月吃两三次肉，每逢节日举行会餐”。中共六中全会提出关心群众生活的口号，但除了改善公共食堂的伙食供给以外，并没有采取显着的提高公社社员消费水平的政策，对于高比例的积累政策，也没有修改。

农民本来的生活水平是这样低，在生产量飞跃增长之后，而且这增产有很大成份是由于农民极度紧张的劳动（不分男女老幼，日夜苦战）所造成的，实际收入的提高还是那么少，这情形难免引起农民的不满。中共官僚总是把工农个人收入当作私人利益的问题，仿佛只有公共积累才代表集体的利益。他们故意忽视全体或绝大多数工农个人收入的提高也就是集体利益的增进这个道理，但是他们自己却总不忘记利用“首长”地位，借口“按劳取酬”而取得最高的个人收入。

上面指出过，成立公社实行新的分配制度后，贫农的消费水平是提高了；但如果集体收入内用作消费的比例低的话，原来比较富裕的社员的消费水平却会没有增加，甚至反而降低。例如山西省太谷县红旗公社的调查结果表明：按照三种不同的消费比例计算，实行新分配制度后的收入（包括工资和供给两部分在内）比按旧制度分配减少的户数占百分之 $15.6$ 至百分之 $30$ ，不变的占百分之 $30$ 至百分之 $52.2$ ；与上一年收入比较，收入减少的占百分之 $1.1$ 至百分之 $10$ ，不变的占百分之 $2.2$ 至百分之 $10$ ——提出分配给社员的比例越大，则实行新制度后增加收入的户数越多，收入减少或不变的越少。由此可知，若要取得比较富裕的农民拥护或者至少不反对人民公社制度，除了保存“按劳取酬”的原则以外，还要提高消费部分的比例才行。

人民公社无疑可以使社员的劳动生产率比过去提高，因此，在决定消费与积累的比例时，应该使社员每一个劳动日所得到的报酬逐渐提高（我并非在这里提议恢复过去那种按劳动日付给报酬的制度，只是主张在决定报酬高低时要考虑到这方面）。而且，由于社员本来的生活水平是那么低，所以初期应使报酬随劳动生产率而提高的比例较大。官方统计并没有从这个角度去考察社员收入的变化，所以我们从那些统计中看不出社员收入的增加到底有多少成分是由于多做了劳动日而得来的。我们有理由怀疑每一个劳动日所得的报酬到底增加了没有。保证每一个劳动日的报酬逐渐提高这个原则，一方面可以防止消费水平的提高太慢，另方面也可以保证对劳动力的使用经济而合理，保证主要靠改进生产技术与劳动组织而非靠增加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来增加产量。

公社的消费与积累的比例问题不仅是公社内部的问题，而且牵涉到整个国民经济的计划。公社消费比例的提高，要求整个社会生产里面消费品的产量也相应地提高，而且要调整对外贸易政策。

反动派抓住公社运动中的错误领导政策和实际困难来大肆攻击：起初他们造谣说农民“有得做，没得食”，后来，公社经过整顿，至少可以保证人人吃得饱了，他们又装作天真无知的样子，说“左派仁兄”连人人吃饱饭这件事也拿来夸耀，可见在共产主义制度下连吃饱也是难得的云云。他们这种反宣传的目的，无非是叫农民抛弃共产主义路线，重新去过那受地主、资本家剥削的“自由”生活。但是，凡是经历过旧时代的生活的农民，都知道那时占农民百分之六十的贫农群众不仅“没得食”，而且在极度困苦之中连“做”的能力和兴趣也没有；终年不饱、卖儿卖女是平常的现象；每年在水旱灾区里都有大批农民“自由”地活活饿死。尽管今天农民生活水平还是很低，但比起那时代却已经好得多了。我们为了争取人民生活进一步的改善和共产主义事业进一步的发展而批评中共的政策，与反动派那种猫哭老鼠式的假慈悲是正正相反的。

## 自愿原则与民主管理

公社固然有很大的优越性，但它同时意味着生产关系和生活习惯的巨大改变，因此，必须经过试验，经过实例的证明，才能取得群众的充分了解和衷心拥护。在群众没有充分了解和衷心拥护的时候就急躁地采

取强迫手段实行公社化，就会引起群众的反抗。而且，不经过谨慎的设计和试验，所建立起的新制度一定充满缺点，给群众带来许多不必要的痛苦和不便，因而更增加群众怀疑和反抗。这就是马克思主义者在农业社会化过程中要坚持自愿原则的理由。

中共在口头上也是同意自愿原则的，但在实际行动中并没有遵守这一原则。上文已经指出，人民公社在一九五八年四月开始试办，八月才发表有关的材料，此后不到两个月就将全国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民人口组织在公社里面了——在这样短促的时间里，既不能以增加生产和改善群众生活的事实在证明公社的优越性（只能靠理论证明），也没有给群众充分的时间去讨论要不要成立公社和怎样订立公社的制度。经过几年的互助合作运动，看到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特别是经过一九五七年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路线大辩论之后，贫农和下中农群众在原则上无疑是拥护社会主义路线的。因此当共产党提出建立人民公社这种进一步社会主义化的组织时，他们是热情支持的。但当具体讨论到如何办社时，热情就让位给理智的考虑了，大家发现有许多复杂的利害问题需要解决，例如穷社与富社合并时原有的公共积累和债务的处理问题，新的分配制度问题，生活集体化的基本办法问题，管理工作上各层机构的权责划分问题，生产劳动上“大兵团作战”与各单位本位工作的矛盾问题，等等。然而，在急躁的“跃进”中，群众根本没有机会去充分考虑和讨论这些问题，一切都是由简单的命令来决定的。

在用命令主义方法建立公社的过程中共产党干部所犯的显着错误，除了上文已经分别指出的以外，还有在某些地方连社员私有的生活资料和小工具也收归公有的事情。这种种错误所造成的恶果到底有多大，由于缺乏充分材料，现在还无法作全面的估计，特别是无法估计物质上的损失有多大。从一些明显的现象（例如一九五八年农业大增产）看起来，像过去斯大林在苏联强迫推行“全部集体化”政策所造成那样大的灾难，在今天的中国当然是没有。不过，物质损失确实是有的，我们已经看到一些个别的材料；而且群众心理上的不安和对某些政策的不满，也一定普遍发生过，否则就不会有六中全会的纠正和解释了，毛泽东也不必作出放弃主席职位这样震动人心的决定了。

在取得政权后的初期，中共的农民政策本来是很谨慎的，而且有些地方太胆小了，借用毛泽东的话，就好像小脚女人走路一样。例如，土地改革这样一场你死我活的、激烈的阶级斗争，它要先行减租减息，逐步进行，还要搞什么试点工作，解放后花三年光阴才完成；又不敢在土改时宣布土地国有，因而给后来的农业合作化平添一个初级合作社的阶段（事实证明：这只是一个非常短促的过渡阶段，初级社根本不能长成为一种独特的制度）。但到了后来，当问题是改变农民本身的习惯和心

理的时候，它却仿佛要补偿过去对阶级敌人斗争时畏首畏尾的损失，变得十分急躁冒进了。一九五五年和五六年的全面合作化已经进行得太匆忙，这次公社化更是“跃进”得惊人。它现在不再从事耐心的试点和一切准备工作，却采取“先去激战一番再看分晓”的政策，不管好坏在一声号令之下先把新组织普遍建立起来，然后再回头来整顿，再慢慢研究这新组织的体制问题。如果中共在公社化过程中遵守自愿原则，采取谨慎的步骤，公社一定会办得更好，免除许多不必要的损失和震动。现在，要想把公社整顿得好，还是必须认真遵守自愿原则。应该宣布：只要经过群众的民主讨论，如果多数社员要求拆散某些大社、恢复小社，或恢复原来合作社的制度，甚至个别社员要退社单干，都可以允许。

然而，在公社事实上已经全面建立了起来的今天，准许退社（原有的小社集体退出或个别社员退出）和恢复旧制度，决不是处理公社问题的主要政策，更不是唯一的政策，因为这政策纯粹是消极的。上文已经指出，小社合并为大社、采用工资制、家务工作的集体化、公社办工商企业和教育事业、“政社合一”、普遍建立民兵组织等，都是进步的、合理的、可行的。目前的主要任务是尽力巩固和发展这些制度和方针，同时纠正那些过火和错误的政策。

办好公社的关键在于坚持民主办社的原则。公社由于其规模更大和集体化程度更高，所以比过去的农业合作社更需要坚持民主制度才能发挥其优越性和避免种种流弊。然而公社内部民主和整个国家的民主化是分不开的。如果站在共产主义立场上批评政府政策的人可以被不分皂白地加上反革命的罪名，如果共产党继续保持着政治上的垄断权利，不容许别人反对它的领导，那么公社管理的民主化终归不过是一句空话，至多不过是“开明专制”而已。

中共关于公社的政策虽然是强迫推行的，但这正如在许多其它问题上对工农群众的强迫一样，主要地并非靠暴力来实现，而是靠组织力量来实现的。即使经过一番形式上民主的讨论，中共还是常常能够强迫群众接受它的政策。群众既缺乏独立的组织，也缺乏一个足以与中共对抗的政治参谋部来把他们的意见明朗化和系统化，所以他们对社会主义的热情支持常常被中共歪曲，而他们对中共政策的反对意见常常不能生效。这种情形值得一切不愿盲从毛泽东领导的共产主义者再三深思。他们要想有效地反对中共官僚的专横领导，必须在政治上加强自己的武装并且组织起来。只有建立起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新党，才能争取到无产阶级民主的实现。

## 结论

我在上文已经根据赤裸裸的物质利害关系，而不是根据共产主义的抽象原则，证明了人民公社对群众是有利的，而那些弊病并非本质性的或不可避免的。反动派把公社描写成魔鬼的杰作，描写成为中共进一步奴役农民的新发明，但他们根本无法用客观的、科学的论证来支持他们的评判。他们只有诉诸小资产阶级对于私有财产和旧的家庭制度的留恋，企图借此煽惑农民起来反对公社，然而他们似乎忘记了，他们自己所描写成“自由”天堂的资本主义制度，正是剥夺了亿万小有产者的财产，使后者变成领受工资的无产者，同时与家庭幸福绝缘的。

中共在公社运动的初期大吹大擂，仿佛这是毛泽东发现的一条通到共产主义去的捷径。六中全会的决议已自行驳斥了这样的夸大宣传。上文的冷静分析，揭示出公社本来面目，也抹掉它许多矫饰的迷人色彩。然而，拒绝了一切夸张与附会之后，我们毕竟要承认，公社是比农业生产合作社更高一级的社会主义过渡的形式，是社会主义革命实践中一种新的创造。一切忠实的共产主义者不但要密切注视着它的发展，仔细研究它的经验，而且要积极地保卫它，为巩固它，发展它而奋斗。

现在就来估计公社的成绩，固然还为时太早，但这个试验至少已经给我们一个值得兴奋的提示：在正确的处理之下，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农民问题，作为一个特殊的而且是最复杂最难处理的政治问题，即使在经济落后的国家里，也可能比过去所想象的更快地得到解决；这就是说，农民可能更快地转化成为农业无产阶级。在这条道路上更快的进展，就大大减少了国际资产阶级利用农民来进行反革命活动的机会，也减少了寄生在无产阶级国家身上的官僚集团利用农民与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来篡夺政权和巩固其一切既得特权的机会。公社运动在中国农村里的发展，将使农民的社会地位日益趋向和产业无产阶级一致，促进工农的团结，加强他们反资本主义和反对官僚统治的斗争力量。

#### (注一)

波龙先生在《新中国经济情况的研讨》一文（一九五七年七月发表）中说官方宣布的一九五六年粮食增产是骗人的，实际上不是增产 154 亿斤，而是减产 30 亿斤。他的根据是：官方宣布一九五六年增产时，是按一九五五年粮食产量为 3496 亿斤计算的，其实以前官方早已正式公布过，一九五五年粮食产量为 3680 亿斤，而一九五六年产量只有 3650 亿斤。我不敢担保官方的数字绝对正确，但波龙先生指责官方数字自相矛盾，却是由于他自己不了解那些统计数字的含义。事实是这样的：到一九五五年为止，中国官方统计的“粮食”项目都是连大豆包括在内的，但自一九五六年起却把大豆除外另计了，因此提及一九五五年的粮

食产量便似乎有了两个先后不相符的数字。波龙先生的“中国今日的农业合作化的优越性绝未真正显示出来，而所显示出来的都是官僚的横蛮管理”这个结论既然建筑在这个以及同类的“事实”基础上，便等于建筑在沙滩上面了。此外，他那篇文章关于农业生产的全部“研讨”，充满了任意猜测与武断，他对合作化路线表示原则上的支持，但不仅他对具体情况的分析是错误的，而且他所提出的政策建议纯粹是消极性的（不要强迫，要允许退社），这样实际上只能损害合作化运动。

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五日

## 在西藏问题上的社会主义立场

在社会主义的新中国庆祝建国十周年的前夕，发生西藏地方政府打着藏族独立的旗帜实行武装叛变的事件，这是一件不幸的事情。蒋帮残余和帝国主义者高声叫嚣什么“共产主义的侵略暴行”、“匈牙利革命的重演”、“中共在亚洲的威望破产了”。对于这些临时装扮起来的被压迫民族的盟友，用不着我们再来多费笔墨加以叱责，他们的德行早已为工人和一切被压迫人民所熟知了。但是，有些真诚厌恶民族压迫的工人，对于这个事件也会感到困惑，甚至会受到那些满口马克思主义辞句的小资产阶级民主（民族）主义者的影响，而错误地把同情心寄给那些喇嘛贵族所领导的反动运动。另一方面，中共一贯的蔑视民族自决权的政策以及抹煞中国境内的民族压迫事实的宣传，不仅不能好好解决西藏问题，而且客观上恰恰帮助了一切反动势力对工人和被压迫人民的欺骗。因此，我们要在这里讨论一下，在这问题上，工人阶级亦即社会主义的立场究竟是怎么样的。

把西藏喇嘛贵族所领导的独立运动与匈牙利革命等量齐观，是最荒谬不过的。尽管一九五六年的匈牙利革命中有各式各样的倾向和不纯的分子（这是不可避免的），但革命的主力是布达佩斯的工人阶级，其基本倾向是反对官僚统治，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西藏喇嘛贵族的独立运动不仅是反对社会主义，而且是反对民主主义的，纯粹是为了维持那极

端反动的西藏的教权封建制度。反动派为了迷惑工农群众的意识、所以故意把这两个人性质相反的运动相提并论。

## 工人阶级与民族自决权

工人阶级反对一切的特权和压迫，当然也反对民族的压迫，主张民族平等和民族自决。但觉悟的工人不是民族主义者，不从民族主义的观点而从阶级的观点去看民族问题。因为，历史事实告诉我们：每一个文明民族里面都分成剥削的和被剥削的两个利益不可调和的阶级；因压迫和掠夺异族而得利的只是压迫民族中的剥削阶级，其被剥削阶级即使得到某些眼前微小的利益，其实也是以自己的远大利益为代价的；在被压迫民族方面，剥削阶级固然也常常和压迫自己的异族冲突，但只要本族的被剥削阶级起来反抗剥削，它就毫不踌躇地与压迫民族的剥削阶级联合起来对本族人民施行血腥的镇压，甚至因此不惜心甘情愿地放弃民族独立。民族主义只是剥削阶级用来欺骗被剥削阶级的理论，借此诱骗被剥削阶级服从他的统治和指挥，它自己在实际行动中并不遵守民族主义的原则。藏族的封建统治阶级的行为也是符合这个规律的。在现代历史中，喇嘛贵族时而投靠中国以对抗帝国主义，时而投靠帝国主义以对抗中国，从来没有真正独立过，而始终是为了维护它那最落后最反动的剥削制度，阻碍西藏人民变成一个适宜在现代世界环境中生存的进步的民族。

工人阶级主张民族平等和民族自决，是因为这样做有利于全世界工人阶级和一切被剥削者团结一致进行解放斗争，有利于社会主义事业。这就是说：民族平等和民族自决的原则是从属于阶级斗争原则的。因此，在每一个具体的历史时机应该如何具体运用民族自决权以实现民族平等，要看在当时状况下怎样做最有利于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事业而定。无论何时都要把阶级利益摆在第一位来考虑，而不是把抽象的民族自决权或民族利益当作最高原则。

## 在西藏战争中的态度

西藏虽然号称为“和平解放”了将近八年，实际上整个旧制度还原封不动地保留在那里：喇嘛和世俗贵族的统治、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农民和牧民对领主的人身隶属和种种徭役义务、森严的等级制度……统统保存着。中国境内其它少数民族地区都已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革了，只有西藏是例外。然而，最近处在西藏行政区域以外的某些藏族地

区也实行废除封建剥削制度了。尽管中国中央政府当局一再宣布过在一九六二年以前不在西藏实行改革，但喇嘛贵族们看见外围地区的情况，总觉得大难临头了。而这时在中国本部由于推动公社制度时的某些错误引起很大的震动，那些喇嘛贵族以为社会主义在中国失败了，连汉族农民也行将起来反抗现政权，中国政府自顾不暇了，正是宣布独立以保存旧制度的好机会，于是实行叛变。由此可见，决不可抽象地把目前在西藏与中国（汉族）之间的冲突看作是民族自决权之争，而要重视它的社会内容，理解到这是封建主义与社会主义两种制度之争，是喇嘛贵族与工人农民之争。中国资产阶级和地主的最顽强的代表蒋介石，正是如此处理西藏问题的：他在统治中国大陆的时候，无情地压迫和掠夺各少数民族，不仅不给他们自决权，甚至不承认他们是一些与汉族不同的民族，硬说中国只有单一个“中华民族”，他们只是整个“中华民族”里面的各个“宗族”；今天，为了共同反共的利益，他忽然大发慈悲答应给藏族民族自决权了，在那些喇嘛贵族已经明白宣布脱离中国而独立之后，他仍然不惜给予精神与物质的援助。

要想发展西藏的经济和文化，提高藏族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和知识水平，非推翻喇嘛贵族的政权和夺取他们的财产不可。另方面，中国现政权真正而直接地伸张到西藏去（在“和平解放”的八年里，实际只实行了宗主权而已），尽管有民族压迫和其它官僚主义的弊害，但由于中国政权是工人阶级的政权，却必然地要促进西藏社会、经济、文化各方面的进步（中国当局已再三表示，这次事变将促使西藏的社会改革提早实现），而这些进步是对西藏劳动人民有利，可以促进他们最后得到彻底解放（包括解除汉族的压迫），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去的。由此可见：在目前中国（汉族）与西藏的喇嘛之间的战争中，西藏人民与喇嘛贵族叛党之间毫无共同的利益，但与中国军队却有许多利益一致之处。换句话说：在西藏叛党所领导的独立运动里面，没有丝毫值得西藏人民保卫的东西，只有它的失败才能促进西藏人民的利益；但中国军队的胜利，却可以造成一些有利于西藏人民的条件（例如便利实行土地改革和废除一切封建压迫），这些条件是值得西藏人民保卫的。

凡是对西藏被剥削人民有利的，也就是中国工人阶级所要保卫和拥护的；反之，则是中国工人阶级所反对的。

在目前的战争中，西藏和中国人民都应该反对西藏的叛党，用一切方法促使他们失败，而保卫代表进步的中国方面。

在叛党控制地区的失败主义政策就是：决不支持叛党的军事行动，联合中国军队来打击叛党，利用叛党在战争中的一切困难来推翻他们的统治，建立西藏人民的民主政权。

在中国军队占领区的保卫主义政策是：积极参加中国政府号召成立的一切群众组织和新政权代表机关，积极支持并要求实行一切反对喇嘛教权（这只是反对喇嘛和喇嘛教的一切特权，而不是限制人民信仰喇嘛教的自由）的改革，支持肃清叛党的一切行动，抵抗旧政权复辟的企图，同时要求实行彻底的民族平等和民族自决，反对中共用民族自治代替民族自决，反对中国军队对藏族人民任何压迫和歧视，反对中国政府和它所支持的西藏新政府的任何官僚主义的罪恶。

谁要是根据抽象的民族自决的原则而主张支持叛党对中国军队的战争，在叛党控制地区中采取保卫主义，他就是社会主义的叛徒，就是西藏封建势力和世界帝国主义的帮凶。

谁要是因为在中国军队占领区采取保卫主义就连带地放弃要求民族自决权，停止反对汉族对藏族的压迫以及一般地停止反对中国政府的官僚主义罪恶，他就是中国官僚的工具，因而也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革命者。保卫主义决不意味着迁就现存政权（亦即战争的现存领导者）那些错误与反动的政策。

### 怎样实行藏族民族自决

只要西藏的战争一天还在进行，我们就应该继续采取上述的支持中国方面的政策。但这并不等于说我们认为用中国军队把社会主义制度推行到西藏去是目前形势下最好的方法或不可避免的方法。相反，我们认为这是中共长期以来错误的民族政策的继续发展。

一九五〇年中共进军西藏的时候，再三声明进军以后要保存一切旧制度，进军只是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这就是说，中共的进军并非为了把民主革命（当时在中国本部还没有宣布要从民主革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革命去呢）推广到西藏去，而是为了继承国民党和满清皇朝政权征服西藏的赃物而已。那政策显然是错误的。后来算是“和平解放”了，但谁都知道这事实上是用暴力强迫西藏承认了中国对它的宗主权。正因为有过去的征服，才造成今天要对付叛变的局面。今天中国政权早已明显地成为一个社会主义政权，情况当然与那时不同。但即使是社会主义政权，用武力向其它民族“输出”社会主义也不是好的办法。列宁时代的苏联给我们一个最好的榜样：俄国苏维埃政权一成立，就宣布准许芬兰、乌克兰等过去受帝俄统治的民族自决，尽管芬兰成为独立的资产阶级国家，苏联也尊重它的自决。根据列宁的解释，准许被压迫民族自决，是首先成立的工人国家争取被压迫民族的工农群众团结在它周围的最好方法。即使被压迫民族暂时分裂出去，甚至

成为资产阶级和地主的国家，这也会促进该民族的阶级分化，使该族的工农群众更容易达到社会主义觉悟，推翻资产阶级和地主的统治，之后重新自愿地与先成立的工人国家联合起来。乌克兰就是走这条道路加入苏联的。而在这前途实现之前，尊重民族自决权的政策至少也可以使帝国主义无法利用被压迫民族进行反对工人国家的活动，加强保卫工人国家的力量。

上面已经说过，我们并不认为民族自决是最高的原则，相反，它应该服从阶级利益的需要。如果在一定的国际情势之下，工人国家为了保卫自己的生存而必须侵犯一个邻近的小民族的独立，我们决不因此而反对那工人国家的行动，相反，还要保卫它，支持它。例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苏军侵入波兰和芬兰时，第四国际就是采取这种态度的。但今天中国与西藏作战显然不是出于这种必要。中国在西藏的军事行动唯一正当的辩护理由就是为了在那里推行社会主义制度。

推翻旧有的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新制度，不能单纯靠外来武力实现，外来武力只能尽推动和帮助本族或本地被剥削人民起来革命的作用而已。无论汉族和中国其它少数民族的社会改革的经验，或苏联新合并的领土和东欧各国的经验，都一致证明这一点。因此，我们必须考虑这个问题：军事占领和民族自决两种手段哪一种有利于唤醒藏族被剥削人民起来实行社会革命，哪一种造成较多的障碍呢？

在群众的革命觉悟没有成熟之前用外来军事力量去“催生”，是冒险的、有害的政策，正如胎儿未足月之前就用外科手术把他取出来一样。

今天西藏人民的革命觉悟并未成熟，这是不容置疑的。事实上不是西藏人民起来暴动反对原来的“葛厦”（地方政府）然后中国军队去协助西藏人民，而是一直稳定地统治着西藏的“葛厦”（连中国政府都一直不得不承认它是西藏合法政府和藏族人民的领袖）起来驱逐中国占领军而引起战争的。中国军队进驻西藏已经八年，还无法发动人民起来实行中国其余各民族中都已实行了的改革，相反，还要一再宣布改革之期尚远，借以安定人心。自从一九五一年以来，西藏统治集团本已被迫一方面承认了中国的宗主权，另方面接受了要实行改革的原则，现在他们反而胆敢公然宣布独立和“永不改革”，这纯粹是因为他们把情势估计错误了吗？不，他们对中国的力量和中国内部形势诚然是估计错了，但并未有藏族人民革命的危机威胁着他们，这点他们是清楚的。直至战争爆发而且叛党首领被迫逃亡国外之后，我们仍然看不见有藏族人民反对旧制度的革命行动。中共所能够拿来宣传的，只有空洞的未必完全可信的关于藏族人民表示拥护平乱之类的消息而已，完全拿不出一点关于群众的革命组织和革命行动的消息来。中共企图拿班禅和阿沛·阿旺晋

美（原来“葛夏”中的“葛伦”之一）之流的态度来证明西藏人民拥护工农的中国。其实，第一、他们都是西藏统治层中的人物，而且是少数；第二、班禅一派在西藏的地位完全是靠中国赐予的；第三、他们当作个人来看，对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革的拥护是可疑的，而当作整个社会集团来看，那拥护是虚伪的。他们之不能代表藏族的态度，正如李济深、陈叔通之流不能代表汉族资产阶级更不能代表汉族人民对革命的态度一样。

藏族人民觉悟的迟缓是不难理解的。那里还保存着封建农奴制度，喇嘛教有力地助长了封建领主对人民意识上的支配，西藏与外面世界的联系极端薄弱。在过去八年里，因为尚未实行社会改革，所以藏族人民极少看到工农的新中国的好处，反而较多看到中国军队和官员的大汉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罪恶。这样，藏族人民自然很难向往于联合中国工农以进行民主的和社会主义的改革。

在藏族人民尚未觉悟的现实条件下，中国军队继续占领西藏是错误的政策。即使中国军队尽最大可能避免了压迫、歧视藏族人民和一切伤害民族感情的行为（现实的在中共官僚领导下的军队是做不到这样的），但因为这军事行动本身就含有对藏族不信任和强迫（虽然是强迫进步）的意味，所以无法避免引起藏族人民的反感。尤其因为各种改革不是一下子就发动得起来和做得好的，更令藏族人民未见其利先见其害。结果必然在客观上帮助了叛党继续假借民族自由的口号欺骗人民，阻碍了人民觉悟的进程。

因此，我们主张中国立即宣布准许西藏独立自决，立即就地停战，与叛军谈判中国军队全部撤退的具体办法，西藏前途交由西藏人民自行决定。

我们完全料想得到：这样做多半会让西藏原来的统治集团（亦即叛党）恢复其统治，并脱离中国而独立。但即使这样，中国工农与西藏被剥削人民之间的联系并不会疏远，反而比在强迫的国家联合情况下更密切了。西藏人民一定更向往工农的中国、向往于中国人民所走的革命道路。这样，我们就把原来操在西藏封建势力手中的民族自由的武器夺到我们手里，成为我们争取西藏人民最强有力的武器。这样，西藏封建统治者的复辟，以及西藏与中国的分离，不过是历史进程中一段短促的插话而已。

中国的工农政权不仅应该宣布准许西藏自决，而且应该宣布让中国境内一切民族自决。应该让蒙古族、回族、维吾尔族、壮族等民族自行决定是否要成立民族共和国，并与汉族的共和国建立何种关系。不应该像现在这样强迫限制各少数民族至多只能达到民族区域自治的程度。藏

族的问题不过是中国各少数民族问题中最尖锐的一个。我们必须接受西藏问题的教训，从此全面地采取真正社会主义的民族政策。这样的政策不但可以加强现在中国境内各民族的团结，而且促进亚洲以及全世界被压迫民族里面的工农群众对社会主义的向往。

也许有人反对我们的前提，而坚持说西藏广大人民已经觉悟了。好吧，我们姑且在这一点上退让一步——但这样我们提议的政策就更适当了。既然西藏人民已经觉悟了，就更不需要中国军队留在那里来越俎代谋，让西藏广大人民自己去肃清那一小撮叛党，建立西藏人民的民主政权，然后自行决定与中国作某一种形式的国家联合好了。

有人担心：中国军队撤退之后，帝国主义军队侵入西藏怎么办？这问题不难解决。可以在谈判撤兵办法时要求西藏方面保证不许任何其它国家军队进入西藏。在中国宣布愿意退兵和准许西藏独立之后，西藏方面是无法不接受这个条件的。如果将来西藏统治集团或者帝国主义强行侵入，威胁到中国的安全，那时中国可以名正言顺地开兵进去予以毁灭性的打击。在这方面我们是有鲜明的一贯立场的。

也许有人觉得：一面支持尚在进行中的中国对西藏的战争、一面又要求停战退兵，岂不是矛盾吗？并不矛盾。这两方面的策略都是为了达到同一的目标：促进西藏的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我们认为军事占领不是达到这目标最好的策略，所以主张改用最好的亦即停战退兵和准许西藏独立的策略；但在最好的方法未被采用之前，用不是最有效的方法打击西藏封建反动势力，我们还是支持，还是尽力加强它的效果的。好比一支军队知道友军的某一行动是错误的、危险的，当然应该劝说它改变方针，但在友军的行动尚在继续进行时，为了尽共同打击敌人的盟友责任，当然应该尽力支援，尽可能使友军取得胜利，或至少减低损失和危险。这两方面都是不可缺少的态度。英国工党反对保守党进军苏伊士运河和对塞浦路斯岛的强硬政策，就一方面在国会里要求改变政策，但同时对英军的行动采取保卫主义。工党实际上和保守党一样都是替英国资产阶级服务的，站在它的阶级立场上，这样做是对的。我们站在工人阶级的立场上，一面反对当权的中共的错误政策、一面支持它打击敌对阶级的行动，也是同样道理。

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

## 中国革命的总结与前瞻

### ——新中国成立十周年纪念

在近代史上，中国不只一次成为世界注意的焦点，但是从未像今天这样，一方面成为世界上争取解放的人民崇拜的对象，另方面成为一切反动势力的仇恨和畏惧的焦点。一百多年来，只有在最近这十年里面，我国人民才能够夸耀我国的现状，而不是夸耀遥远的历史。单凭这点，我们就有充分的理由宣布十年前取得胜利的革命是一个伟大的革命，而由此建立起的新社会制度是真正进步的制度。

从中国政府领导人纪念新中国成立十周年的论文上面（例如刘少奇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胜利》和周恩来的《伟大的十年》），我们看到十年来各方面的伟大成就的总结。在很少的外国财政援助之下，中国在一九五二年已经全面恢复了过去最高的生产量。到了一九五八年，全国工业总产值又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了三倍，农业总产值增长了百分之五十六。一九五〇年以来物价一直大体上稳定。过去遗留下来的严重的失业问题也大体解决了。这样的经济发展速度，不但是衰老的资本主义国家所不能比拟，就连大战后新获得独立的任何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也都望尘莫及。这个事实无比雄辩地证明了中国所采取的社会主义路线的优越性。

发展的速度无疑是惊人的，但是，由于发展的起点非常低下，所以现在所达到的水平仍然是很低。按照中共的计划，中国还须十年至十五年才赶得上英国的工业生产量。不要忘记，中国人口为英国的十二倍。这就是说，等到十年至十五年后中国工业总产量赶上了英国，那时按每人人生产量计算，我们才达到英国的十二分之一。

以上所说的是笼统的生产数字。实际上，中国经济的发展包含着不小的不平衡性。其中最显着的是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产量的增长之间的不平衡。不但是人民个人收入的增长远低于生产量的增长（从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五八年，全国职工的平均工资增长了百分之四十七，全国农民收入增长了百分之四十三），而且，消费品的供应远远落在购买力增长的后面。这样，不但个人货币收入的增加如果用来表示生活水平的提高必须大打折扣，而且造成市场情况的极度紧张。人民必须花很多时间去排队才买得到一点点日用品。越是普通的消费品，供应越是不足。从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五八年，由于职工总数的增加和平均工资的提高，

全国职工购买力增长了百分之一百三十四，同时全国农村购买力增长了百分之八十。但在同期内全国粮食零售供应量才增长了百分之四十三，棉布百分之三十九——都赶不上购买力的增长。粮食的配给量始终不够人们放量吃饱。棉布的配给量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五八年连续减低，一九五八年每人每年只有十八尺。猪肉的平均每人供应量一九五八年比一九五二年反而减低了百分之十九，全年只有六斤半。糖、胶鞋和食用植物油的供应量增长一倍以上，赶上或超过了购买力的增长比率。但是一九五八年平均每人只有三点三斤糖，六点二斤油，而每一百人才有二十七点三双胶鞋（其中食油的数字很令人怀疑，因为一九五八年的销售量超过了总产量百分之六十三）。所以这几种货物实际上也是供不应求的。此外，药材也非常缺乏。中医开给病人的很普通的药方都时常无法配齐。消费品供应和购买力以及工农业生产总值之间的不平衡是越来越厉害的。从一九五七年到一九五八年，全国职工购买力增长百分之三十七，农村购买力增百分之二十，但全国零售商品额只增百分之十六。

在这情形下，个人储蓄数字的增大并不是表示人们真正富裕了，反而表示生活水平的低下。

平均消费数字的低下，还未充分反映群众生活水平低下的程度。群众实际上得不到平均数字的消费品供应。“首长”们有种种办法优先获得消费品的供应，而不用和群众挤在一起排队。高级官员和“高级知识分子”可以得到额外的食油供应（数量为一九五八年全国平均数的三倍），价钱贵一倍在他们是没多大问题的。棉布不够用，收入多的人可以买绸缎呢绒和针织品，那都是不受限制的。

消费品缺乏的原因有三方面：第一是中国本来太穷，第二是执政者不大重视这方面的改善，第三是对农民生产的物质利益刺激不够。猪肉、棉花、药材等的缺乏，特别是受后面两种原因的影响。

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在中国经济上造成巨大的成就——这是事实。中国仍然是很穷的（不但和社会主义理想的标准比，而且和现实的资本主义的标准比也是如此），而且有显着的、令人反感的不平等——这也同样是事实。帝国主义和一切反革命派企图抹煞前一点。骑在人民头上的新官僚则对后一点多方掩饰或者只抽象地、轻描淡写地提及。

中国革命是俄国革命以后最伟大的革命胜利。为了从中国革命的经验中抽取教训，为了看清前途，我们必须对这革命作一番理论的分析。

据迄今为止一直领导着中国革命的中国共产党目前的理论说，中国革命的胜利和一切成就首先表示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胜利，也就是不断革命论的胜利。

不断革命论的第一部分，是谈论落后国家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二者之间的关系的。现在中共说：无产阶级（经过它的党）能够而且应该掌握住民主革命的领导权，在革命胜利时直接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并由此而从民主革命阶段转入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中国革命所走的正是这条不断革命的道路。这个说法，不论对理论或对事实来说，都是正确的。不过有一点：中共同时说它（以毛泽东为代表）早在一九四九年胜利之前，在抗日战争期间就已经掌握住这个不断革命的理论，并根据它来指导革命行动，这却是谎言。

在一九四九年七月毛泽东发表《论人民民主专政》之前，中共在理论上虽然抽象地说中国民主革命必须由无产阶级领导才能完成，但无论表现在理论上或实际政策上，其具体解释都只是“政策”的领导，这就是说，要向资产阶级或小资产阶级施压力，逼使它接受无产阶级的要求去完成民主革命。关于民主革命的政权，即“新民主”政权，中共明白地说它是“几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既非资产阶级专政，又非无产阶级专政。它在理论上从未肯定在这“几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之中要由无产阶级居领导者的地位，而在实际政策上不只一次明白地主张由蒋介石所代表的国民党担任领袖（中共这种理论以毛泽东的《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和《新民主主义论》为代表，这两个著作在一九五一年编入《毛泽东选集》时都作了富有理论和政治意义的修改，特别是强调了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地位）。这种政策如果实行到底，必然重蹈一九二七年的覆辙，让国民党在适当时机再次摧毁工农革命力量。幸而中共毕竟也多少接受了一些历史教训，不肯再像过去那样彻底解除政治和军事上的武装，因此国民党也拒绝和他“合作”，逼成内战，结果让革命迂回曲折地走上胜利。《论人民民主专政》明白宣告了工人阶级在民主革命和革命政权中的领导地位，但是还没有承认这政权是无产阶级专政。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还不肯在相当于临时宪法的政协共同纲领上正式确定社会主义的前途。当时官方的理论认为与社会主义革命不同的“新民主革命”阶段还很长，“新民主社会”是社会史上一个独立的阶段。因此在一九五二年“三反”、“五反”之前，资产阶级仿佛理直气壮地要求“四大阶级”平起平坐，要求人民政府平等地代表“四大阶级”的利益。一直到一九五三年“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为止，它还企图在政协纲领的合法掩护下“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抗拒社会主义改造。一九五四年的宪法虽然确定了朝向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并在实质上确立了国家的无产阶级专政性质，但仍未把后面这一点明白说出来。明白而且正式宣布这一点，是一九五六中共第八次代大的事情。而“不断革命”从托洛茨基主义的违禁品变成官方口头禅，已经是一九五八年了。

中国革命胜利发展的过程证实了不断革命论。但中共并没有预见到这个过程，它只是在事变压力下经验主义地走上了这条路。在革命过程中，它的远见的、机会主义阶段论的领导政策屡次起着障碍作用。所有要向中国学习革命经验的落后国的共产主义者，必须这样来理解不断革命论在中国的证验。

不断革命路线是分析民主革命的阶级动力所得出的结论。这个分析首先就确定在落后国里资产阶级不是民主革命的动力而是障碍。尽管中共极力拉拢资产阶级参加革命，实际上革命每次前进一步的时候，资产阶级都只有起绊脚石的作用，而没有起过积极推动的作用。资产阶级的一部分之所以能够勉强地让革命拖着走，第一是因为工人群众在中共压制下没有采取激烈的行动，没有直接掌握政权；第二是因为在大势已去时，资产阶级只有这样做才能留一条后路。中共之压制工人群众的“过火”行动，极力拉拢资产阶级，即使不是出于自觉的对工人群众的畏惧，至少也出于本能的不信任。因此中国的无产阶级专政一开始就是缺乏阶级内部民主的，是波拿巴式的官僚专制的。凡是忠实的无产阶级革命政党，凡是不想压制本阶级群众以讨好资产阶级，不需要借重资产阶级的力量以平衡本阶级群众的压力的，就不应当效尤中共对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策略。

不断革命路线的第二个理论前提是农民没有独立性，它只有在无产阶级领导下才能取得民主革命的胜利。中共认为这一点经中国革命完全证实了，因为它认为自己是天然的毫无疑问的无产阶级政党，它对农民的领导就是无产阶级对农民的领导。事实上这里大有问题。自从一九二七年革命失败后，中共就脱离了城市工人运动，跑去以农民为基础，从事所谓“农村包围城市的武装革命斗争”，一直到一九四九年胜利地重新进入城市为止。在这二十二年里，就其党员成份和直接的社会基础而论，中共事实上是一个农民党而非工人党。因此，乍看之下，中国革命似乎推翻了不断革命论这一个理论前提。在中国似乎不是无产阶级领导农民运动，而是农民军解放无产阶级。

然而，认为中共在一九二七至一九四九年间是一个真正的农民党，代表农民独立的社会利益和政治路线，那是非常错误的。中共不但从未自称为农民党，而且在实质上和一般号称代表农民而实际上是资产阶级在农民中的小资产阶级代理人的政党有重大的不同。它有如下的特点：  
(一) 脱离了工人运动但仍保持着马列主义党的若干传统和名义；(二) 一直保有自己的和资产阶级正式政权相对立乃至交战中的军队和政权，而且大部分时间进行着土地革命斗争；(三) 与作为当时唯一的工人国家执政党的苏联共产党有密切的血肉关连，非常仰慕苏共的成就和地位，并一般地遵从它的指导。此外还有一个特殊的外在条件：中国一

直没有另外的以工人阶级名义发言的群众党。这些特殊的内外条件总合起来，使中共虽然长时间脱离了工人运动，但仍然是一个堕落的工人党，而没有变为农民党。毛泽东领导下的中共虽然不是直接在中国工人运动的根底上生长起来，却是将老共产党的一枝嫁接到农民运动的躯干上而生长起来的。毛泽东主义本质上并不是一种农民思想的体系，它所包含中国农民的血统还比不上俄国革命的血统多，虽然后者已经带有斯大林主义的病毒。毛泽东主义之不是纯粹中国农村的土产，好像列宁主义之不是纯粹俄国的土产，而是俄国和整个世界工人运动综合的产物一样（不消说，列宁主义纯粹吸收各方面的精华，而毛泽东主义则把精华与糟粕兼收并蓄）。所以，中共的领导农民革命，实际上是无产阶级领导农民革命的歪曲形像，大体上代表了无产阶级的历史利益。这决不是牵强附会的理论解释。谁要是把中共的政治和组织演变作一番具体的分析，必可发现它和十月革命、和中国过去工人运动以及斯大林官僚集团的血肉联系。

然则中共抛弃工人去农村里建立革命根据地这路线是正确的吗？这又不然。简单地以成败定是非，是浅薄之见。中共说：因为上次革命失败后革命先锋队无法在城市立足，所以必须转移到农村去发展。但一九二七至三七的历史证明：放弃了城市中的民主斗争，在农村中孤军作战，到底也要失败的。反之，如果中共始终以城市为中心，同时并不放弃对农民运动的支持和领导，则工人运动早在一九三六年和一九四五年就会更快更强大地复兴起来，因而工农联合的革命斗争就会胜利得更早而且更彻底。

关于武装斗争的问题：真正的马克思主义革命党决不轻视武装斗争，但是要选择适当的时机，并且坚持阶级路线。斯大林的名言：“中国革命的特点是武装的人民反对武装的反革命，这也是一个优点。”在当时（一九二六年）的具体条件下起着机会主义的、有害的作用。这句话集中反映了当时第三国际和中共视国民党北伐军为革命主力，叫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隶属于它。换言之，这句话当时实际起着解除中国工农武装的作用，在政治和军事的意义上都是如此。到革命失败后，中共在国际指导下又把这话当作冒险主义的武装斗争策略的理论根据。中共至今还要奉它为至理名言，是不可饶恕的罪恶。抗日战争时期中共以武装斗争为主，并且相当独立地发展自己的军队，那是正确的（不过，还没有采取彻底独立的无产阶级政治路线）。正因为如此，中共才能在抗战末期达到了可以马上夺取全国政权的地位。后来它不顾斯大林的压力，保持自己的武装力量，并终于发展起全国的解放战争，也是正确的。但是长期的脱离工人运动，却使它把解放军放在工人群众的头上，而反对工人群众的武装起来了。

不断革命论（论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之交叠关系的部分）在中国取得胜利的方式是很奇怪的：它经过一个阶段论者（新民主主义者）之手而实现。人们自然要问：为什么中国不曾产生一个自觉的信奉不断革命论的工人党，由它来领导革命达到胜利呢？谁要是知道早在一九二七年革命失败之次日，就有一部分中国共产主义者接受了不断革命论，以后一直在为它奋斗，他就会更急于寻求这问题的答案。在这篇受到严格的字数限制的短文里，我只能对这问题（对上文和下文其它重大问题也是一样）提出如下几句最简单的答复。那些早已接受了不论革命论的正统马列主义者（托派），虽然掌握了正确的革命战略路线，有了正确的纲领，但是还没有成熟到懂得根据客观形势具体地运用革命策略和选择每一时期最主要的实际工作。反动的年代不但不能增加他们的经验和提高他们的政治能力，反而使长期关闭在小圈子里的他们不知不觉间滋长一种孤芳自赏、愤世嫉俗的宗派主义心理。因此在抗战期间和其后内战期间，他们都虽然有正确的战略路线，却限于一般的宣传工作，反复背诵不断革命的公式，而不曾努力去和当时中共领导下的广大群众斗争建立联系（在抗战时没有参加敌后武装斗争，内战时没有真正积极支持解放战争和土改斗争，没有利用农民的英勇斗争鼓舞工人起来）。这样，他们就始终站在革命运动的边缘上，幻想在现实的群众运动主流之外掀起一个革命，对大事变只有批评而没有行动，完全谈不到积极影响事变，更谈不到争取领导权。工人运动因为完全得不到政治领导，也就不能上升到革命的高度。所以，中国革命一方面证明了革命理论（客观革命规律的反映）的伟大力量——反不断革命论的中共终于被迫要走不断革命的道路，它所有违反这路线的政策都令革命和它本身遭受打击和腐化；另方面也证明仅仅掌握到革命理论而没有正确的具体行动策略也是不能起作用的。正因为中国的不断革命论信徒的幼稚无能，才让领导中国的不断革命达到胜利的责任落到阶段论者的身上。

有人会从中共终于领导革命达到胜利这事实得出结论说：革命党没有正确的理论也不要紧，只要有广大群众基础，只要不断奋斗（在浅薄意义上的“不断革命”），就终归会走上胜利的大道。上文已经指出：由于缺乏正确的理论和正确的战略路线，中共屡次给革命造成严重的危机，屡次延迟并终于低折了革命的胜利。忠实的革命者决不能把这些当作小事。中共走了近 30 年的弯曲道路，才终于积聚起强大的武装力量；又乘着战后初期世界帝国主义遭受全面危机、没有多大力量干涉中国这样一个特殊有利的时机，才取得胜利。在印度尼西亚、越南、缅甸、马来亚，共产党都采取与中国同类的路线，却没有一个得到完全的胜利，而大多数都惨败了。甚至在中国也未能解放台湾，彻底扫除国民党政权。可见中共的整个路线是不足为落后国共产主义者的榜样的。下文还要进一步谈到中共领导革命前进的限度。

现在中共说，自从新中国成立以来，就有计划有步骤地把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成为社会主义企业，而这种逐步改造的方法减少了阻力，避免了经济的破坏。其实，在初期，对于官僚资本以外的一般的私人资本不但加以保护，而且鼓励它在长期内继续发展，只是必须接受政府和国营经济的领导，特别禁止投机暴利而已（顺便说，中共长期间否认旧中国社会是落后的资本主义社会，否认资本主义经济成份占支配地位，而强调其封建性质，但解放后它认为而且事实上能靠接收过来的国营企业和官僚企业领导了国民经济，这就证明它过去关于中国社会性质的见解是错了）。那时并非因为工人阶级还没有充分的管理企业的能力，恐怕急躁地全盘接管私人企业会造成混乱和破坏，所以才暂时保存中小私人企业。那时中共公开说，在整个漫长的“新民主”历史阶段内，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成分都是必要的。正因如此，对一般私人企业不但没有没收或征收，而且没有实行工人监督来准备下一步接管。事实很快就表明：资本家决不放弃任何牟取暴利和与国营企业竞争的机会，并且多方设法腐蚀国家机关和共产党。于是引起中共十余年来第一次正式以整个资产阶级为对象的斗争运动：“三反”、“五反”运动。但是过不久，不但“五毒”复发，而且私营工商业在商品市场和劳动力市场上，到处破坏国家有计划的安排；中共这才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名义下加紧对私营企业的限制与改造，尤其是用公私合营方式把企业管理权从资本家之手转移到国家手上。在改造私营工商业的过程中，像在整个革命过程中一样，中共政策的演变并非符合客观需要而有远见有步骤的推进，而是当主观愿望在客观规律上碰破了头之后才来修改的之字形的进程。

全面合营之后，中共规定在若干年内拿固定的资本利息付给资本家。它引经据典地说这是符合马列主义原则的赎买政策。其实，它自己也拿不出充分的具体理由证明，为什么在无产阶级专政建立了六、七年之后，还有政治和经济上的必要实行这样的赎买。它这样做的真实理由，不过是对内始终想保留一个右方的政治势力，好对付工人和贫农从左方来的压力；对外则企图借此“和平革命”的面貌去争取华侨资本家与落后国资产阶级以及台湾一部分上层人士的同情吧了。因此，在改造过程中，它违反马列主义原则地优待资阶级的上层分子而苛待下层分子。

像对工业资本家的态度一样，到一九五一年为止，中共鼓励富农“发家致富”（不过剥夺了他的政治权利）。以后，大致与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步调一致，逐渐实行并加速农业的集体化，到一九五六年已在全国普遍建立了相当于苏联集体农庄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八年又进一步建立人民公社。这个演变一方面表示中共终于被迫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另方面也步步显示出中共在市场困难逼迫下的急躁和粗暴。因

此，中国农业集体化（包括公社化）的后果也是成功与失败交织的。一方面，主要农业生产的发展证明在未能马上机械化的时候，可以首先实行农业集体化（直至比集体农庄更高一级的现行公社形式），以此促进机械化的实现；另方面，某些农副业的不能发展甚至衰退，以及市场和农民心理的巨大震动，则证明强迫的、在现实条件下过分的集体化毕竟是有害的。在建立生产合作社和公社的时候，中共都是先来一个不顾一切的猛冲，然后再后退一点来包扎创伤和调整制度。

在刚刚走上政权时，中共幻想可以按“新民主主义”的康庄大道和谱地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现代化的工业强国。后来发觉资本主义势力是经济进步的巨大障碍，不得不迅速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并在事后追认不断革命论的第一部分。但是，此外还有一个巨大的困难，就是中国的贫穷。对此中共唯有尽量提高资本的积累，不惜让人民生活长久留在很低的水平上。上文已指出：这政策不但使生活不能迅速改善，而且因消费品供应额与人民购买力的不平衡越来越厉害（随着经济建设的大发展，人民的总购买力必然很快增加），市场也越来越紧张，结果人民甚至觉得生活的困苦越来越不可忍受。一九五六年苏联和波兰、匈牙利的事变大大鼓舞了批评的声音，使中共那年底和次年初要开放一下安全活塞：允许“鸣放”，进行整风。但来自左右双方的强烈批评和某些行动威胁到中共官僚统治权的根本，使它不能容忍，于是在反“右”的名义下对一切胆敢怀疑它的路线者加以无情的镇压，变本加厉地恢复极权统治。所谓“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就是在这背景上提出来的，目的为鞭策群众拼命加紧劳动，而同时叫群众长久忍受极度贫困的生活。为了减轻市场压力起见，它还曾企图实行所谓共产主义的分配方式和生活（消费）方式，实际上是水平极低的“供给制”。这个大冒险政策主要因为群众的强烈反对，同时也因为威胁到更形突出的官僚物质特权的存在，结果很快放弃了。但是“总路线”基本上仍旧维持着。

这样的「总路线」的思想根源是「一国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本来，只有在全世界（或至少在大多数经济先进国）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实行世界的计划经济，才有可能把社会生产力发展到极高的程度，实现社会主义和谐而富裕的生活。要想在单独一国之内把社会主义建设成功，那是不可能的。在一个或若干个落后的国家里更是不可能。因此，首先成立的工人国家，一面固然要在可能范围内尽力进行经济建设，但更须注意帮助世界革命运动。这一部分的马列主义理论，便是不断革命论的第二部分，即社会主义革命的世界性。斯大林毛泽东们由于不信任、乃至畏惧国际工人的革命力量，所以反对世界革命路线，一面幻想与资本主义世界长久和平共处，一面企图单独在自己国内发展起强

大的生产力，结果只好采取鞭策本国群众拼命苦干的办法。他们把人民生活的适度改善视为仅仅是眼前福利，说只有社会积累才代表长远利益。其实，生活的改善，人民肉体和精神的健康发展，以及由此产生的对社会主义祖国的热爱，不但是比枪炮以及工业生产能力更可靠的保卫祖国的强大力量，而且是对于世界无产阶级和一切压迫人民最强有力的革命号召，因而这也就代表了最远大的利益。

轻视人民生活改善的“总路线”的社会根源，是工人国家里的新兴官僚层。官僚们自己的生活已经富裕了，或至少过得去了，而以人民生活为牺牲使国家财富越迅速增加，就表示他们的权势和物质特权越迅速提高；所以他们假借“不断革命”的幌子，叫人民“要比各尽所能，不要比按劳取酬”。

现在我们可以看清楚了：毛泽东和刘少奇们虽然自称为不断革命论者，其实，对于不断革命论的第一部分来说，他们只是事后追认的；对于第二部分，也就是在目前中国最有现实意义那部分来说，他们是冒牌货，是反对者。他们胆敢冒充不断革命论者，是因为中国自觉的不断革命论者至今为止太无能，太不为群众所知了。

也许有人会问：中共将来会不会在客观形势压力下终于走上世界革命之路，正如过去被迫终于把中国民主革命不停顿地发展为社会主义革命一样呢？我认为这是不可能的。过去中共反对将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交叠起来的不断革命路线，是一种错误（虽然这错误并非偶然的），而不是因为它的固有利益与这路线不可调和。事实上，新民主主义路线使它屡次受到敌人打击，甚至有被消灭、被推翻的危险；而不断革命路线造成它胜利。但现在中共的领导层已经成为享有物质特权的官僚统治者了，“一国社会主义”路线就不仅仅是近视的结果，而且是为了维护这既得特权所必需。如果它改采世界革命路线，这对它首先就表示为

“渺茫不可知的”世界革命的胜利而拿既得利益去“冒险”，而且马上就要放弃许多既得的物质特权。数千年的历史经验表明，没有一个享有特权的社会集团肯这样做的。近几年来中共领导层的行为，证明它也并不例外。它不惜伪造历史（包括自己的历史文献）以维护“永远正确”的神话，而不肯提供真实的革命的经验教训给世界无产阶级作为未来革命的指南针。它亲身受斯大林机会主义之害最多而且最明显，但在苏共二十次代表大会批评斯大林之后（那批评实际上远未达到揭露他的罪恶本质），它是全世界共产党之中首先而最尽力维护斯大林权威的。在匈牙利革命中，它替苏联官僚这个反革命刽子手担任首席辩护律师。一九五七年它对群众批评的初次浪潮的反应，暴露出它决不肯自我改正，也不肯和平地放弃既得特权，而不惜采取一切手段维持它的“党天下”。它把斯大林从“一国建设社会主义”理论引伸出来的轻视人民生活改

善的所谓“优先发展重工业”的经济路线执行得最彻底，而且进一步发展成为“多快好省”的“总路线”，这样就在中国和全世界群众面前最恶毒地败坏了共产主义和不断革命论的名誉，替反革命制造机会。希望这样一个官僚集团终于改弦易辙接受世界革命路线，无异于与虎谋皮。退一万步说，即使在理论上不绝对排斥中共官僚改变路线的可能性，那些早已懂得了不断革命论真义的共产主义战士的责任，也不是安心地消极地等待着这个改变，而是用不妥协的积极斗争去逼成它的改变。这个斗争的一个重要部分，就是向中国和全世界工人阶级阐明中国革命的真实经验和教训，其中包括过去中国自觉的不断革命论者失败的经验教训。中国的经验教训固然对革命尚未成功的国家有极宝贵的价值，反过来，其它国家的革命新的胜利，尤其是在自觉的不断革命论者领导下的胜利，也将大大帮助中国革命进一步和更健康的发展。

过去中共一向是中国唯一行动的革命党，所有的革命战士实际上完全团聚在中共党内和外围。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经济建设的继续发展，中共官僚的进步作用的有限性一步步越发明显，它与群众的冲突也日益尖锐化。一九五六年，它第一次在国际范围上公然正面地与革命为敌。随后在整风运动中，又第一次正面与本国的进步群众运动为敌。这运动中的左派分子虽然数量还不大，与群众尤其是工人的联系仍薄弱，而且还没有完整的政纲和成熟的理论，但毕竟是群众运动主流内部生长起来的先锋分子。这是有划时代意义的一个事件，标志着革命的领导权开始脱离中共之手。今后中共虽然仍可领导某些个别的进步运动，但对于整个革命的继续发展来说，我们行将见到一个新的领导逐渐形成起来；这个新领导的中心任务就是领导群众去扫除现存的官僚政权。在被不分皂白地指为“右派”的中共下层和外围的反对分子里面，真正的左派将与真正的右派划清界限，同时使那些不自觉地犯有某些右倾错误的、不满现领导的革命分子选择明确立场。

中国第二次革命（一九二五至二七年，即中国无产阶级参加的第一次革命）因缺乏正确的理论而惨败了。此后原来的共产党分裂为二：一派仍没有掌握到正确理论，但始终站在斗争行动的最前列，终于经验主义地领导第三次革命（一九四五至四九年）达到胜利，但同时变为新兴官僚层，障碍着社会主义革命的最后完成；另一派自觉地接受了不断革命论，但因幼稚之故，犯了脱离实际行动的大错，因而不能发展。未来的第四次革命将是一次补充的亦即政治性而非社会性的革命，它将必然是在正确理论指导下取得胜利的，也只有在正确理论指导下才能取得胜利。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

---

## 简评毛泽东的文化大革命

“文化大革命”决不是毛泽东疯狂（医学意义上的疯狂）或者失势的结果，也不是中共党内无原则的派系争权的表现，这是一场根源深远、后果极其重大的政治斗争，是行将到来的中国政治形势根本转变的序幕。这个大转变对世界的影响，将不下于十年前斯大林的被鞭尸。

“三面红旗”\*大冒险的惨败，不但招来广大群众的反感，而且引起官僚层内部的批评。位居要津而犯颜直谏的彭德怀等人立刻遭受罢官禁锢；而仅仅手握笔杆借古讽今的吴晗之辈，则留到经济形势好转后更有利的条件下才去加以清除，这就是一九六五年十一月“文化大革命”的正式开始。斗争一正式展开，很快就证明了：对毛泽东各方面的政策或多或少的反对意见，在党干部中是相当普遍的，这个尚未形成固定组织的反对派甚至得到党的最高领导层内一部分人的支持，而这些人掌握着很大部分的党机关和整个青年团，以致毛泽东、林彪派（他们才真正适合称为“保皇派”）不得不公开宣布要“造反”，要打倒党内当权派。于是“文化大革命”变成了三十年来最严重最激烈的中共党内斗争。这场斗争显然是毛泽东亲自发动和领导的。像这样主动地发动群众起来斗争和改造党机关，是全世界斯大林党内前所未有的派别斗争方法，只有毛泽东才有足够的力量、自信和气魄去这样做。

尽管毛泽东所发动的这场斗争表面上涂满左倾的色彩，它的基本性质却并非进步的、革命的，而是保守的、反动的，其目的在于保卫极端专制的斯大林主义的毛泽东统治集团的特权。共产主义革命事业是工农群众彻底解放的事业，它只能由工农群众自觉而积极的奋斗来完成。在这漫长、艰苦、复杂的斗争中，革命群众必须时常进行热烈的讨论和争论，才能找出最正确、最好的具体道路。所以无产阶级专政的健康发展必然要伴随着工农群众的自由民主权利的不断扩大，以及国家机关日益消溶于全体组织起来并武装起来的工农群众之中。中共政权过去一切错误的根底，正是它骑在工农群众头上，成为垄断政权的贵族等级，禁止任何公开批评，不容许群众享有自由民主权利。这个基本错误，在目前号称为“文化大革命”的运动中，并没有改正，反而变本加厉了。虽然

毛林“保皇”派号召群众敢于“造反”、“敢想、敢说、敢做”，敢于打倒权威，可是“造反”也者，无非是“清君侧”而已，其目的在于加倍地巩固毛泽东的“皇权”，这是公然宣布了的。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政策以及毛泽东的一言一语变本加厉地成为绝对神圣不可怀疑的；毛泽东语录成为每人每日必须背诵的经文；不仅反对毛泽东思想成为人人得而诛之的大罪，连教授或学习任何与毛泽东思想无关的知识都有“反革命”的嫌疑；毛泽东的神圣地位只有中古欧洲的罗马教皇才可以比拟。仅此一点已经足以证明“文化大革命”的反动性。

毛林顽固派指那些反对派分子为混入党内的资产阶级分子，是阴谋复辟的黑帮，这种指控既无事实根据，也完全不合情理。这不过是斯大林派把一切批评者打成“反革命”的一贯作风而已。这种做法只能帮助真正的反革命势力，仿佛过去国民党政权的愚蠢政策驱使一切不满者在最后趋向同情共产党一样。两者之间不同之处是：国民党政权被推翻是历史必然性的实现；而资产阶级的复辟阴谋，只要无产阶级政权不犯原则性的重大错误以至脱离群众，则永无实现之日。因此，凡是不愿盲从毛泽东的人，都要避免受那些“防止资产阶级复辟”、“保卫无产阶级专政”之类口号所欺骗，不可因为这些而支持顽固派对改良派的斗争。

毛泽东口中的“反修正主义”包含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是反对苏联官僚的和平共处与和平革命的路线，另一方面是反对苏联内政上那些自由化的改良；前者是进步的，后者是反动的。当前“文化大革命”中所涉及的反对和防止修正主义，显然主要是后一方面。正因为现在毛林顽固派“打着红旗反红旗”，在反修的幌子下拼命压制无产阶级的民主自由，所以给苏联官僚及其伙伴造成一个最好的机会，在反对斯毛专制主义的幌子下去推销他们真正修正主义的黑货。

毛泽东的忠实的信徒吹捧毛泽东是“当代最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说他“天才地、创造性地、全面继承、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提高到一个崭新的阶段”。若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改为“斯大林主义”，这些话就十分正确了。尽管毛泽东屡次反对斯大林本人的政策和指示，他做出了许多斯大林本人所不会、不能或不敢做的事情（包括好的和坏的两方面），他却是一个十足的斯大林主义者，彻底忠实于斯大林主义的基本精神。他的思想方法是经验主义的，政治信仰是一国社会主义。他缺乏真正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而极端爱好权力，自命为全民的大救星而不肯和无产阶级或任何一个阶级共祸福，善于操纵和利用群众却不肯接受群众的监督。在他的内心深处绝不相信群众有脱离监护人而独立自主的能力。他善于组织和领导武装斗争以及使用一切阴谋诡计，却不惯也不善于运用民主方法同政敌争夺群众。由于经验主义和不受群众监督，他免不了左右摇摆，一再施行严重

错误的政策而不能及时改正。这种思想、性格和作风，是工人国家的官僚统治层以及他们所指挥所鼓舞起来的革命冒险家特有的思想、性格和作风，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落后孤立的环境中、在世界资产阶级以及一切旧制度旧传统旧思想旧文化的压力下，所产生的退化和畸形的变种。现在，由于世界革命的发展和各工人国家经济文化水平的提高，斯大林式的政制和斯大林思想对工农革命组织的控制到处都已明显地动摇或者开始崩溃了，只剩下中国作为它最后的堡垒，而这堡垒也不能避免感受到日益增长的内外夹攻的压力。毛泽东，作为共产党官僚专制的最高代表人，绝不能容许公开的批评和合法的反对派存在而继续保持他的领导地位。他和他最顽固的拥护者为了避免遭受斯大林和拉科西那样的命运，只好采取最黑暗最极端的愚民政策以堵塞一切自由思想的缺口，而美其名曰“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毛泽东今天的处境比死亡前夕的斯大林更险恶得多，所以他的性情变成和他的老师同样偏狭、阴险、狠毒，而他目前所发动的这个清党运动的狂暴程度更超过了他的老师。

彭真、周扬、邓拓等人领导的反对派（刘少奇显然曾经支持过他们，但支持的程度如何，目前我们还不知道），部分地反映了群众的改革要求和历史进步的客观需要，在这些方面是值得同情与支持的。不过，决不可对他们抱有什么幻想。他们不过是赫鲁晓夫一类的货色（虽然他们并不赞同赫鲁晓夫一切路线，尤其是和平共处以及和平革命这方面）。他们不但长期拥护过毛泽东种种错误政策，不但现在所提出的批评还是非常不彻底的（同时难免掺杂着一部分真正右倾的主张），而且根本不敢发动群众起来公开向顽固派斗争，始终还在玩弄着阳奉阴违的腐败的官僚阴谋手段。所谓阴谋夺取政权，不过是顽固派扣在他们头上的帽子而已。他们至多只是企图像赫鲁晓夫那样，等毛泽东死后继承宝座而施行新政罢了。假定他们有一九二七年以前苏联共产党反对派那样的勇气，恐怕毛泽东和林彪已经倒台了。总而言之，他们并未背叛官僚层，而只是官僚层内部一个非常懦弱的开明派、改良派。所以，对于他们，应当强调他们有权利也有责任拿出他们的纲领来进行公开的斗争。这种公开斗争，将大大促进群众的觉醒，便利政治革命的爆发和胜利。

真正的文化革命只能是一个漫长的研究、批判、探讨、创造和传播的过程，这里面必须包括对旧文化批判的继承。而为了批判和继承，必须作深入的研究；决不能把旧文化一棍子打死，一把火烧光。在从事社会主义文化革命时，人们要丰衣足食，要有思想和言论的自由，还要有相当的闲暇时间。如果暴力斗争还占据着舞台的中心，如果一般人还要日夜苦干才能勉强吃饱，如果言论出版还受到严格的检查（即使检查的目的真正是纯粹为了压制反革命）——总而言之，如果阶级斗争和个人生存斗争还十分尖锐的时候，就谈不上社会主义文化革命的正式开始，

那时顶多不过是替文化革命扫清道路而已。文化革命和政治革命相反，它只能是和风细雨，不能是狂风暴雨。目前毛泽东所发动的运动，既非革命，又无文化，只是官僚层顽固派为了保卫自己的特权不惜摧残文化事业的拼死的政治斗争，是统制思想的愚民政策。

在一切束缚群众头脑妨碍社会主义革命事业的旧思想之中，最有害的莫过于信仰救世主或者真命天子的思想，而革命领袖的神圣化正属于这种思想。这种思想使群众保持为消极被动的因素，让社会继续划分为贵族和平民两个等级。中共一面高呼“除四旧”，一面却拼命地将毛泽东神圣化，强迫人们崇拜他，这样决不能造成真正进步的影响，反而加深群众对旧思想、旧迷信的留恋。

反映在毛泽东著作里的毛泽东思想，本来包含有不少真理和进步的东西（虽然这些未必都是毛泽东所首创的，也未必是当代的最高峰），因此所谓“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在一定限度内也确实有积极的意义，可以帮助人们树立共产主义人生观和采取正确的工作方法（不消说还可以学到一些革命理论）。不过现在顽固派把这方面夸大到非常荒唐可笑的地步，并且粗鲁地强迫人们反复学习，反而引起人们整个地厌恶它了。造成这种夸大的原因，幼稚无知的成分倒是次要的，主要是他们怀有一种反动的目的：想借此压制一切反对意见和独立思想，叫人人都变成驯服的奴隶。

新中国成立后教育制度还没有经过彻底改革，毫无疑问，这方面还需要更大胆的努力。不过，这方面正和整个文化革命一样，是一种细致的和风细雨的工作，而不适宜采取粗暴的政治斗争方式。学校是塑造新一代社会主义人的地方。如果为客观条件所限，在社会上还不得不暂时对人民的自由权诸多限制，那么在学校里也应该容许比较宽广得多的自由。资产阶级国家大学的校园尚且是比较最自由的地方，无产阶级国家的大学更应当如此，苏联在列宁时代曾经进行过世界史上最大规模最灿烂的教育改革实验，在那里各家各派的进步教育学说不但可以自由争鸣，而且可以各自去实地试验，在实践中互相比较、互相切磋，以便寻求出最好的答案。这个伟大的实验曾经吸引了世界各国的教育家去参观、研究、学习和提供意见，赢得他们衷心的赞叹。如果不是后来被斯大林反动胜利所打断，这个实验一定早已获得辉煌的成果，创造出一种无比优越先进的教育制度来了。中国今天所需要的正是同样性质的教育科学实验。可惜中共顽固派的所谓教育改革，其基本方向却是与此背道而驰的。他们极力把中国的学校变成毛泽东教的诵经堂。青年人一旦获得比较广泛的知识和独立思考的能力，就自然而然要反对官僚专制，这个现象使顽固派震惊起来，连忙在兴无灭资的幌子下加强对学生和教师的思想统制，限制学术研究。过去十七年来的学校，一方面因为教育制

度还没有彻底改革，同时也因为毛泽东与“民族”资产阶级联盟的路线，当然会有某些不利于工农子弟而给资产阶级子弟太多机会的情况，但目前顽固派所要进行的教育改革，主要的矛头并非真正指向资产阶级，而是指向有独立思想的无产阶级知识分子和他们的同路人。

“红卫兵”是“文化大革命”的主要工具。既然整个“文化大革命”的性质是反动的，“红卫兵”的性质自然也是反动的了。虽然它假冒无产阶级革命武装队伍的名称（在中文里向来称为“赤卫队”，含义完全相同，在外国文则连字眼也没有分别），其实两者的作用和成分都大不相同。若要从历史上找类比，最近似的倒是希特勒的“冲锋队”。两者同样是绝对效忠“领袖”一个人的私人军队；同样是执行着反动的任务但用满口的“革命”空话骗得大批不满现状的下层民众来参加；在斗争手段上，这号称为“文化”革命的“闯将”也并不比“冲锋队”文明得了多少；甚至“闯将”这称号在意义上也恰好相当于“冲锋队”。自然，重大的不同也有——“凡类比都是跛足的”——毛泽东是工人国家的独裁者，而希特勒是资产阶级国家的独裁者；“冲锋队”是希特勒登上政权的踏脚石，而“红卫兵”是毛泽东用来挽救他的既得政权的救生圈。

毛泽东所以要建立而且重用“红卫兵”，当然首先是因为发现原有的党和团的组织已经靠不住甚至背叛了。“红卫兵”差不多纯粹由非常年轻的学生组成，里面中学生比大学生的比重还要大得多，而不是由工人和农民组成。这点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学生是还没有获得确定的社会地位，亦即尚未有确定阶级性的社会成员（大多数中学生根本尚未成人）。一个已经执政十七年的工人党，为了进行一场激烈的政治斗争，竟无法取得工农群众的积极支持，而只能依靠一群没有阶级性的少年，这批少年在行动中每每和工人群众正面冲突，还有比这更明显的政治破产吗？差不多在七年前，我已经表示过如下的见解：中共支持对匈牙利革命的血腥镇压和出尔反尔地镇压“大鸣大放”这两件大事，确定地宣告了它与中国无产阶级的先进层脱离关系；今后中国工农群众的政治运动再不会是由中共领导，而只能是反对中共而展开的了；因此，即使仅仅作为接近群众的策略，马克思主义者也再不能表示支持中共政权了，而必须明白地提出政治革命的号召。最近的形势使我觉得更要强调这个看法。

那些学生参加“红卫兵”，大多数是以此作为晋身之阶（在平常情况下，青年人的职业出路是大有问题的，现在参加“红卫兵”却是一条爬上官僚层的捷径，或者是一个机会借此成为“毛主席的队伍”之一员，可以抓枪吃粮），或是不知天高地厚借此尽量发泄一下他们久被压抑的青年的热情和首创精神，也有小部分是为了发泄对现存社会不平等

的不满，或者简单犯了左倾幼稚病。由于年龄和生活条件的限制，他们是最无知、最容易受顽固派欺骗的。他们自幼生活在闭塞的环境中，受着中共严格的思想控制，极端缺乏历史知识和国际知识，这是十分明显的。甚至连一九五九到六一年的经济大危机要由“三面红旗”冒险路线来负主要责任这个摆在眼前的道理，他们都不明白，因为在实行大冒险的一九五八年，他们还是小孩子，而且一般都生活在城市里——不要忽略，“红卫兵”主要是大城市的学生成分。只有他们才能相信毛泽东完全诿过于“自然灾害”的鬼话，才会支持新的极“左”冒险政策。他们之中占少数的那些抱着天真的左倾幻想的分子，不久一定会幻灭。他们那些真正左倾的触犯官僚物质特权的要求，决不会被接纳。他们甚至将要遭受毛林顽固派无情的打击，正像当年希特勒对付“冲锋队”的左派一样。

到目前为止，这场斗争中自然是毛林顽固派占尽上风。但历史潮流比任何主席、领袖、统帅都强得多，它已经把官僚政权的基地挖空了，崩溃之期当在不远。顽固派的真正对手并非那影子般的官僚改良派，而是广大工农群众：这主角还未出台，但锣鼓已在急奏了。“毛主席语录”中“造反有理”这句话将被工农群众认真地接受，“红卫兵”的闯劲将发生意想不到的示范作用。中国将再一次震动世界。毛泽东若能像斯大林那样得到好死，就算万幸了。他唯一“亲密的战友”林彪的前程也不会比贝利亚、马林科夫好。将来毛泽东的墓志铭上要写道：“他以全民领袖的身份登台，以独夫的身份下场。”

---

#### \*附注：

“三面红旗”——一九五八年中共提出“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即“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根据这路线发动“生产大跃进运动”（包括“全民大炼钢”等等），并且在全国农村建立“人民公社”。当时把“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合称为“三面红旗”。

一九六六年十月三日

---

## 法治与民治

“香港是法治之区”——这是一句在香港常常听见的话。尽管香港有许多法律外的航线，许多不合法的事情有办法“搞掂”；尽管每个居民都知道，那所谓专门负责维持“法律与秩序”的武装人员，其实专门干违法横行的勾当，他们的“士气”主要就靠这种非法利益来维持；反过来，有些明明合法的事情却偏偏行不通；但“法治之区”这称号却仍有相当实际意义，不完全是虚伪的。香港居民都知道：无论什么事情，一弄到“通天”的时候，就非依法办理不可了。到了那时，不管你有多大势力，至多也只能“走法律罅”，却不能公然违法行事。倘若拿香港同亚洲其它落后地区比较一下，这点就更明显了。因此，香港一般居民都承认香港是法治之区，而殖民地统治者更极力向人民灌输和培养一种法律神圣的观念：不论现行法律合理与否，不管法律是谁制订的，总之非守法不可。

香港的法律是目前世界上最能保障资本家的自由权的，不但保障他们的人身、信仰等自由，而且尤其保障他们压榨工人和谋取暴利的自由。维多利亚女皇时代的放任主义在他们的“祖家”早已不复存在，却仿佛“礼失求诸野”，竟能在这差不多硕果仅存的“皇家殖民地”找得到。所以资本家阶级自然衷心拥护这样的法治。尤其中国以及亚洲各落后国家的资本家，他们见惯他们自己的腐化无能的政府，他们那些官吏和军警连资本家也常常横加敲诈欺压，完全不理会什么法律（枪杆子就是他们的法律），在香港却只要有钱请律师就不怕任何官员来欺负，两相比较，他们自然更把香港当作“天堂”了。

在劳苦大众的眼中，香港的法治却并不那么可贵可爱。为了保证资本家有充分的剥削自由，工人方面一点小小的产业行动都会劳动大批“防暴队”前来“依法”干涉。街头小贩更分分钟处于葛柏\* 的亲密战友掌握之中。由于没有钱请律师，劳苦大众甚至连人身的自由和尊严都不一定能得到法律的保护。根据他们的亲身经验，香港的法治不过是政府代表资本家（首先代表英国垄断资本家）来“治”劳苦大众的制度而已。香港的法治比起其它落后地区那种完全无法无天的暴虐统治，在程度上可能稍微好一点，但即使在很落后、很欠缺反抗性的群众眼中，这至多也不过是一种无可奈何的情况，而决不是值得拥护与歌颂的制度。

站在大多数劳苦民众的立场上看问题，毫无疑问，香港许多法规都应修改。按照现行的法律来实行或加强法治，不能保护劳苦大众的利

益。但最重要的一点，一切问题之中的问题，还是要把制订法律和执行法律的最高权力抓到劳苦大众自己的手上。这就是说，要实行民治（民主），法治要以民治为基础。只要立法机关一天还不是由民众普选的代表构成，它所制订出来的法律一定是保护少数特权者的利益，而对劳苦大众诸多压制的。例如方便加租的租务管制法例，便利警察和工贼破坏罢工的劳工法，禁止非法集会和示威的法例非常严格，取缔操纵市场的法例却非常松弛，保障就业权利的法例根本没有。只要执法的机关还不受民众选举、罢免和监督，就难免罢工纠察行为算是侵犯工贼和资方的自由，在街道上示威游行算是妨碍交通。

既然法治倘若不以民治为基础便只是少数特权者对民众的专制，既然只有民治才可能保障广大民众的利益，有些人就觉得民众只须争取民治就够了，法治是不必要的，甚至是应该反对的。例如《青年先锋》第7期的社论里有这样一句话：“法治已死，民治当立”。

这句话强调民治的重要，反对目前香港那种反民治的法治，在这方面是完全正确的。但它把法治与民治当作截然相反的两种制度，根本反对法治，这样就把法治与民治的关系了解错误了。

近代反专制争民主的运动，同时也就是争取法治的运动。十七世纪从欧洲开始的民主运动，首先要求限制由国王代表的行政权力，要求政府要服从法律，尊重立法机关。所谓“立宪”，就是要建立法治，代替那种任由执政者决定一切的人治。民主运动中有两个最重要的口号：“自由”和“平等”。“自由”表示除了法律之外，个人行为不受任何其它强制的约束；“平等”的含义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两个口号也是拥护法治的。到了十九世纪，随着工人运动的兴起，民主运动中又出现了普选权的要求。普选权的实现，扩大了民主的范围，同时也加强了法治的精神。所以，从历史上看，法治与民治是携手并进的，并非后者代替前者。在理论上，人民想建立和维持他们的权力，想叫执政者成为公仆而非主人，除了人民掌握制订法律的最高权力并实行法治之外，别无他法。只要还有人统治人的需要，只要国家这东西还有必要保存，如果没有明文规定而且人人必须遵守的规律，即如果没有法治，怎能保证那些代表人民的执政者和那些官吏不变成骑在人民头上的暴君呢？法治虽未必是民治，但民治必须是法治。

我们知道：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也就是在生产资料（机器、原料、土地等）归少数人占有的时候，所谓民主，所谓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不过是表面的现象，实际上资本家阶级利用它经济上的优越地位，仍旧控制着国家政权。资本主义社会里的民治和法治，骨子里始终是资产阶级的统治。这是马克思主义给我们的教导的一部分。然而，接受了马克

思主义的工人运动并不因此便轻视民主与法治的进步性。相反，他们要尽量利用民主与法治，尽量扩大民主与法治的范围，让工人阶级的解放斗争能够最自由、最公开地进行。香港现行法治所以值得人们反对，并非因为它是法治，而是因为它是反民主的法治、是殖民主义者专制的法治。这种殖民主义的法治，不是简单地藐视它就能把它废除的。我们除了从根本上要求用全体居民的权力来代替殖民地统治之外，还应该随时要求修订各项法规，以及尽可能利用现有法律所给我们的某些保障。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那些代表少数人来统治多数人的专制政权，决不甘心屈服于多数人的意志；当民主势力成为严重威胁时，旧政权一定会颁布种种紧急法令，对群众施行严厉的镇压。另一种情形是：旧的统治机构在群众力量冲击之下已经大大地动摇、削弱，没有把握施行暴力镇压，这时统治者只好宣布原则上接受群众的要求，但强调一切改革必须依照法律有条不紊地进行。如果群众同意了这条路线，统治者就利用漫长的主法程序（或者再加上筹备新立法机构的程序）来拖延时间，争取有利时机来向群众反攻。在这种法治与民治正面冲突的时刻，人民的立场当然应该是民治高于并先于法治，马上用自己的力量去建立民治，决不可屈服于反民治的法治，决不可让统治者的狡计得逞。一切伟大的民主主义思想家，从英国的洛克（John Lock）起，都承认人民有革命权，革命权是民主的最后保障。但上述情形并不表示法治与民治在原则上互相冲突。法治与民治正面冲突的情形并非时时刻刻都存在，在民主斗争的每一步上都出现的。在民主运动的日常斗争中，在民主与旧的法治正面冲突的情势出现之前，民主运动需要先扩大群众的团结，加强群众的锻炼，以及一步步尽量占领更多的有利阵地。作这种决战前的战略部署时，如果一味简单地藐视旧的法治，就不能取得最有利的条件，甚至反而招致不必要的损失。

即使在最高形式的民主制——无产阶级的民主制——建立起来以后，法治仍旧是需要的。无产阶级的民主主义主张立法与行政权力统归劳动人民代表会议（苏维埃）掌握，反对资产阶级议会民主制那种立法权与行政权分离而互相牵制的制度，也反对资产阶级那种迷宫般的庞大而繁复的法典（资产阶级这一切都为了使民治与法治实际上成为它压榨劳动人民的工具），但无产阶级民主主义并不反对法治。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要建立简单而便于工农群众灵活运用的法制。苏联在列宁领导时代，虽然新制度才建立不久，国内外的敌人威胁还很大，差不多有一半时间是在惨烈的内战中，那时为了维持新制度的生存，必须施行铁的专政，而民主与法治自然要大受限制，但那时共产党却能够遵守自己所订立的法制。例如，苏维埃代表依照相当民主的程序选举出来，连孟什维克等反对党也能当选代表，并出席会议发表反对共产党的意见；

苏维埃大会按期举行（每半年或一年一次），政府（即人民委员会，相当于后来的部长会议或中国的国务院）向大会详细报告工作，接受质问和审查；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委员（相当于国会议员）享有人身不可侵犯的特权。列宁在他执政的时代从未借口镇压资产阶级或清除内奸而违法乱纪，独裁专权，像后来斯大林、毛泽东、勃列日涅夫之辈那样。斯大林、毛泽东式的官僚极权统治，给了人类一个刻骨难忘的教训：无产阶级专政虽然是公开的阶级专政，但在自己阶级内部却必须坚持民主与法治；一旦没有了阶级内部的民主与法治，无产阶级专政就要堕落成为可怕的官僚专政，无产阶级群众就要被官僚骑在头上，任意欺凌。只有到了人统治人再没有必要，国家真正衰亡的时候，法治才可以放弃。

---

#### \*附注

葛柏是英国人，曾在香港任高级警官，屡获奖章。七十年代初被揭发参与巨大的贪污行为，在受调查期间逃往英国。这事件在香港引起很大的轰动和强烈的反感。当时的青年运动曾提出“反贪污，捉葛柏”的口号。廉政公署成立后，把葛柏引渡回港，审判定罪。在港服刑期满后，葛柏回去英国安享他从香港搜括得来的财富。

一九七三年七月

---

## “批邓反右”的分析

震动世界的清明节天安门广场事件，促成了大半年来中共新的党内斗争急转直下：一九七三年重新上台后仿佛扶摇直上的邓小平，第二次垮台了。这个新发展引起人们对内部政治斗争作更密切的注视，有各种各样的分析和估计提出来。我们，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亦即绝大多数劳动人民的长远利益的立场上，所最关心的问题，当然是毛邓两派所争的究竟是什么；这些争执问题，以及两派各自的立场，对劳动人民有什么利害关系；他们两派究竟分别代表什么阶级，或什么不同的社会-政治集团。

斗争在“大辩论”的名义下进行了好几个月，已发表的反邓文件不可胜数，但无论国内群众或海外人士都始终无法看到邓小平派的文件。毛派很爱说什么“反面教材”、“示众”、“翻案不得人心”之类的话，可是，在这次斗争中，像过去每次派别斗争中的情形一样，掌握新闻媒介的毛派始终没有拿邓派任何一个“不得人心”的“反面教材”来“示众”，更没有群众或新闻记者能亲耳听见邓小平说话。因此，我们根本没有办法得到充分资料来对邓派的真正见解和立场作出客观而确定的判断。我们所能做到的，只有一方面根据邓小平在位时的行动表现（也就是当时的官方政策），另方面根据毛派攻击邓派的说法，以及这些攻击言论中掐头去尾地引述邓小平的一言半语，来作合理的推测。由此，读者可以了解，为什么此文对毛派的分析评论相当详细确定，而对邓派比较简略保留。

## 邓小平是走资派吗？

毛派说邓小平代表资产阶级，企图复辟资本主义，也就是说，邓小平企图推翻中国的无产阶级专政，恢复资产阶级统治。

究竟无产阶级专政和资产阶级专政最根本的区别在什么地方呢？让我们请教列宁吧。列宁一九二〇年三月在俄共第九次代表大会上说：“当一个阶级代替了另一个阶级的时候，它也改变了所有制的关系”①，“无产阶级的统治就表现在取消了地主资本家的私有制，获得了胜利的无产阶级废除了私有制，并彻底破坏了私有制，阶级统治也就表现在这里……我们实际解决了私有制问题。这样也就保证了阶级统治。”②列宁这几句话十分简单明了地叙述了马克思主义一条基本的见解，凡是稍微懂得一点马克思主义的人都应该不会怀疑。

邓小平曾有什么行动或言论要取消中国的国有财产制，要把土地、银行、工厂等等交还给过去的地主和资本家，或拨归一些新的私人所有吗？毛派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然则，“复辟”的罪名有何根据呢？

毛派说：邓小平鼓吹阶级斗争熄灭论，反对经济政策和教育政策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所以是走资派。

假定邓小平真正认为阶级斗争已经在中国熄灭了，他所主张和执行的种种政策并不以无产阶级专政的利益为根据，反而便利资产阶级势力的保存和重新滋长，那么，虽然还不一定能够就此断定邓小平是自觉的走资派（即有意去恢复资本主义），至少他是个右派（即客观上便利资本主义的复辟）这点可以毫无疑问了。但是，拿毛派对邓小平所有指责

来看，连这点也未能证明。邓小平并没有执行或主张放任富农和城市小生产者发家致富，积累资本，雇佣工人从事生产的政策。

凡是稍微懂得一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又知道中国社会现状的人，都会对邓小平的“走资派”罪名有所怀疑。毛派自己也感受到了压力，只好捧出毛泽东一条新的语录来答复：“搞社会主义革命，不知道资产阶级在那里，就在共产党内，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这个答复一点也不中用。毛泽东这话仿佛是说，邓小平一类的共产党员本身就是资产阶级。难道邓小平等人开了工厂、银行、农场等等，本身变成资本家了吗？这显然不是事实。最强词夺理的人，也至多只能说邓小平派是社会上的资产阶级在共产党的政治代理人而已。既然如此，原来的问题仍然存在，未经解答：党内走资派怎样扶助社会上的资产阶级发展？既未证明他们确实扶助社会上的资产阶级发展，凭什么说他们是走资派呢？

## “三项指示为纲”

毛派说：邓小平反对以阶级斗争为纲（唯一的纲）；他故意把安定团结和发展国民经济这些属于“目”的东西摆进“纲”里，就是为了以目乱纲，以目代纲，就是要反掉以阶级斗争为纲；“三项指示为纲”的本质，就是要复辟资本主义。

“三项指示”里面分明包括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反修防修的那一项，怎能说主张“三项指示为纲”的邓派“惟独不谈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个主要矛盾，不谈修正主义是当前的主要危险”③呢？毛派武断地一再宣称，把发展国民经济也抬高到纲的地位，就是要反掉以阶级斗争为纲。可是他们连篇累牍的文章，没有一次具体证明过，究竟重视发展国民经济怎样妨碍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他们说来说去，总不是引用列宁那句话：“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其实这话一点也帮不了他们的忙。

所谓占首位，在今天中国的形势下，在当前这次争论里，具体意义是什么呢？邓小平也把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那一项作为“三项指示”的第一项。这样为什么不能算是占首位呢？

## 列宁的争论态度

列宁很爱引用普列汉诺夫模仿黑格尔的一句话：“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④。让我们学习一下列宁怎样具体运用“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这个原则吧。大家知道，列宁这话是一九二一年初，在党内争论工会路线的时候说的。当时列宁等人同托洛茨基等人对工会问题发生意见分歧，两派展开激烈辩论（顺便说，当时他们是按照真正的布尔什维克民主集中制的传统，公开在俄国人民和世界人民面前辩论的，双方文件《真理报》都登载，并不是像今天中共的所谓“大辩论”那样，只许单方面的文件发表，只许一派向群众说话）。布哈林以缓冲者的姿态发表意见。他说列宁派的见解是从政治上看问题，而托洛茨基派是从经济上看问题，他觉得这两种见解可以并存，可以结合起来。针对布哈林这种意见，列宁指出，凡是具备马克思主义起码常识的人都要肯定“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⑤，“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⑥。这就是说，如果从政治上看问题所得出的结论和从经济上看问题所得出的结论有分歧的时候，政治结论一定比经济结论更重要，所以经济结论应该服从政治结论。列宁紧接着就指出：据他从政治上看问题，他认为如果采取托洛茨基当时所主张的对待工会的态度⑦，就会造成党同工会分裂，就会招致苏维埃政权灭亡。这种政治的考虑当然比经济的考虑（丰衣足食还是饥寒交迫）重大得多。列宁还说，他的政治估计本身也可能不正确，大家可以（而且应当）从本质上检查他这种考虑，只是没有理由把政治的考虑同经济的考虑同等看待。最后，他还更进一步作具体的分析，指出即使从经济上看问题，工会也只是工人群众“学习在行政上和技术上管理生产的学校”，而不是“经济机关和整个国家机关的一个组成部分”。列宁就是这样用具体分析、细心说理的态度谈问题的，他并不以简单引用抽象原则来代替对个别问题的具体分析，他没有用三言两语来对问题宣判，更没有随便用大帽子把争论对手扣住。

## 政治和经济

当政治的考虑与经济的考虑发生冲突的时候，好像当年俄共党内争论工会问题时那样，当然应该叫经济考虑服从政治考虑。如果反过来做，就是错误，甚至可能发生极大的危害。但经济考虑并非时时刻刻都同政治考虑相冲突的，两者大有可能是一致的，那时无论怎样着重经济的考虑，都不会造成政治错误。毛派说邓小平把发展国民经济抬高到“纲”的地位，就是要反掉以阶级斗争为纲，就是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就是要复辟资本主义。这种说法如果能成立，除非先承认（或先证明）经济的考虑必然要同政治的考虑相冲突。但这个前提恰恰是既未得到马

列主义者公认，也未经毛派证明的。所以毛派这个判断是纯粹武断，是任意诬蔑。

根据“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这个原理，我们可以了解：经济的考虑不但不一定同政治考虑冲突，而且，凡是经济的考虑只要是全盘性、总括性的，它本身自然也就是政治的考虑。所以，什么“以目乱纲”、“以目代纲”的话，根本就站不住。说来说去，问题仍旧归结到邓小平的经济路线和政治路线本身究竟是否帮助在中国恢复资本家的私有财产制度。毛派想单凭“三项指示为纲”来证明邓小平有罪或有错，是徒劳无功的。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当然高于经济，但有时（而且是很平常的情形），政治上最重大的任务就是搞好经济，而不是空谈阶级斗争，或从书本上学习政治理论。工人国家的国有经济迅速发展起来，岂不正是对资本主义最有效的打击，对无产阶级专政最有力的加强吗？毛派把邓小平多谈经济少谈政治当作罪大恶极，其实，在俄国革命后列宁也常常这样表示。让我们随便引证几段列宁的话吧。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日列宁说：“现在我们主要的政治应当是：从事国家经济建设，收获更多的粮食，供应更多的煤炭，解决更恰当地利用这些粮食和煤炭的问题，消除饥荒，这就是我们的政治。就应当根据这些来安排整个鼓动工作和宣传工作。应当少说空话，因为空话不能满足劳动人民的需要。”⑧

十二月二十二日他又说：“今后最好的政治就是少谈政治。”⑨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自然，我在过去、现在和将来都希望我们少搞些政治，多搞些经济。”⑩

难道列宁也是要反掉以阶级斗争为纲，也是党内走资派吗？甚至毛泽东本人也曾经说过：“阶级斗争不要影响我们的工作……各地、各部門要把工作放在第一位，工作与阶级斗争要平行，阶级斗争不要放在很突出的地位。”⑪他算不算走资派呢？让毛派“理论家”来答复吧。

毛泽东说邓小平“他这个人是不抓阶级斗争的，历来不提这个纲。”专制皇帝可以任意杀人关人，他的话对于奴才们就是绝对真理，但改变不了事实。远的不说，那些据说是邓小平在少数人面前说过的一言半语也难分真假，但是，全世界的人民都知道，就在邓小平最后一次公开露面，在周恩来追悼大会上致悼词的时候，他就有如下的话：“我们要化悲痛为力量……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成果，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反修防修，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为共产

主义事业的胜利而奋斗。”怪不得毛派不敢拿邓小平那些“反面教材”来“示众”了！

邓小平要以“三项指示为纲”，毛泽东开腔了：“什么‘三项指示为纲’，安定团结不是不要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纲，其余都是目。”毫无疑问。邓小平违反毛泽东指示这个罪名坐实了。按照“反对毛主席就是反革命”的奴才逻辑，邓小平当然罪该万死。但是，这种奴才逻辑，同真正的马列主义逻辑，同客观真理，同无产阶级以及一切劳动人民的利益，有一丝一毫的共通性吗？

### “限制资产阶级法权”

邓小平反对限制资产阶级法权，这还不是走资派的明证吗？——毛派说。

这点理由乍看之下很有份量。望文生义，如果任由资产阶级法权泛滥起来，岂不等于（或终归要招致）资本主义复辟吗？我们来具体分析一下吧。

首先，我们要指出：资产阶级法权里面最重要的部分，作为资本主义生存基础的部分，即资本家和地主对生产资料的私有权，连带资本家和地主在消费品分配中占去很大一份的权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早已（从一九五六年）取消了（关于给前资本家的“定息”，这里略去不谈），邓小平并没有企图去恢复它们（在这方面，毛派没有拿出一丝一毫的证据）；这就是说，资产阶级法权在中国早已大受限制了。除非现有这些限制被打破，资本主义复辟是不可能的。现在成为问题的，主要是在劳动者之间分配消费品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也就是所谓“按劳分配”的问题。马克思主义指出，“按劳分配”仍然是资产阶级法权的规范（因为这里所通行的原则，同商品交换中所通行的等价物交换的原则是一样的），只有“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才是共产主义的原则。此外，成为问题的残余的资产阶级法权，还有类如学校、卫生设施等“满足共同需要的”社会设施实际上让各阶层和各个劳动者得到多大权利享受的问题。这也是现在中共党内争论教育路线和卫生路线等的一部分问题。

其次，必须分辨清楚，财产制度上的资产阶级法权（资本家和地主对生产资料的私有权）同“按劳分配”的资产阶级法权（劳动者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消费品的权利），是分别属于不同时代和不同阶级的权利。前者是资本主义时代资产阶级享有的权利，后者是社会主义时代劳

动者享有的权利。资产阶级本来享有的私有财产权，一到无产阶级专政时代就被取消了，并且要彻底摧毁它的生存和再生的基础；“按劳分配”却不是资本主义遗留下来的旧制度，而是社会主义时代才建立起来的新制度，只不过它运用资本主义的等价交换原则，在这一方面还带有资产阶级的特色罢了。劳动者取得消费品的权利，在社会主义时代是不应逐渐限制，而只能逐渐扩大的。按劳分配（即按劳取酬——这是过去更通行的说法）这种资产阶级式的法权（却不是资产阶级所享有的权利）的缺点是太狭隘，给予劳动者的权利太有限，所以随着社会向共产主义发展，这部分资产阶级法权的适用范围将逐渐缩小，逐渐受限制，最后达到取消。但，在这里必须分辨清楚：所要缩小，要限制的，是劳动者所享有的权利的狭隘性、有限性，而不是权利本身。负为正。缩小对权利的限制，限制权利的狭隘性，就等于把权利放宽和扩大。可见，限制“按劳分配”的资产阶级法权，不等于限制（缩小）劳动者领取消费品的权利，不等于叫劳动者劳动之后少领一些消费品，而只能是让劳动者更不受限制地领取更多的消费品，进一步满足他们的需要，享有更广大、更自由的权利。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从来没有说过什么要限制劳动者按劳取酬的权利（虽然这还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他们所说的是“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sup>⑫</sup>。注意！是“超出”，即不受限制，摆脱限制，而不是限制。要把劳动者领取报酬的权利假“限制资产阶级法权”之名加以限制，是从毛泽东开始的。毛泽东在这里玩弄了极其巧妙的偷龙转凤的把戏。这是修正主义一大发明，单凭这个发明，毛泽东就足够资格与赫鲁晓夫并驾齐驱，同为当代最大的修正主义者了。

不要以为这是咬文嚼字，在字眼上吹毛求疵。马列所说的“超出”同毛泽东所说的“限制”之间的区别是很实在、很具体，能够让劳动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很清楚地感受到的。

根据“按劳分配”的规范，一个劳动者提供了一定份量的劳动之后，只能向社会领取相当份量的消费品，人人一样，人人平等。在小资产阶级平均主义者看来，这就是最大的平等，最公平、最合理的制度了。但是，马克思指出，事实上每个劳动者的劳动能力是不平等的，所需的消费量也是不平等的；所以，两个人提出同等份量的劳动，他们劳苦的程度却不相等；同样，领取同等份量的消费品，一个劳动者可能已经够了，甚至有余，另一个却可能不够；因此，在平等的表面之下存在着实际的不平等。想达到真正的平等（这只有在高级共产主义时代才有条件实现），只有取消“按劳分配”这狭隘的规范，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那时社会就不必在分配产品的时候规定每人应当领取的产品数量；每人将‘按需’自由地取用。”<sup>⑬</sup>这是马列所指出的“超出”按

劳分配规范的方向。马克思指出“按劳分配”制度有缺点，它所给劳动人民的权利太狭隘，共产主义社会要把劳动人民领取消费品的权利扩大，恰像无产阶级专政要把资产阶级民主制所给劳动人民的民主权利扩大一样；毛泽东却反其道而行之。他嫌“按劳分配”制度和资产阶级民主制给予劳动人民的权利太多了，要把这些权利进一步加以限制。中国劳动人民从来都过着很贫苦的生活，毛泽东还要叫他们多劳动，少要求领取消费品。劳动人民未必人人都读过马列的书，未必人人都懂得这部分共产主义理论，但他们根据亲身感受，一定知道这种毛式冒牌“共产主义”是违反劳动人民利益，是压迫劳动人民的。如果邓小平在这问题上反对毛泽东的立场，反对限制劳动人民按劳分配的权利，同时主张用种种严密的制度来保证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那么，他不但不是走资派，而且倒比毛派正确，比较符合马克思主义理论，比较维护劳动人民的利益了。

毛派要采取什么具体办法来进一步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呢？我们从文献中看到有四种办法。第一，加强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强调不计较报酬的“各尽所能”的劳动态度。第二，提倡公费医疗、劳动保险之类的“按需分配的萌芽”。第三，限制工资、工分等等的收入差别过大。第四，提倡“工农兵上大学”、“赤脚医生”等“社会主义新生事物”。

### 思想教育，“按劳分配”，“各尽所能”

第一种办法同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根本无关。“按劳分配”的含义是：第一，劳动者有权分得消费品，也只有劳动者才有权分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第二，等量的劳动有权获得等量的报酬。至于劳动者有时自愿作义务劳动，那是他自愿不行使按劳取酬的权利，并不影响那权利本身。对某种合法权利有时自愿不行使，并不表示他丧失那种权利，不表示那种权利受限制。资产阶级也鼓励人们为社会公益义务工作，也表扬捐献个人财产给社会机关的行为，难道这也算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包括私有财产权在内）吗？在这里，毛派把权利与行为、法律与道德，混为一谈了。

只要义务劳动真正是自愿而非强迫的，就对“按劳分配”的法权毫无影响。只有一步步实行“按需分配”（即“各取所需”，这是过去通行的说法），才是对“按劳分配”制度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原则加以限制。但如果假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之名，或假限制资产阶级法权之名，而对工农群众行强迫义务劳动之实，那就是比资本主义更反动的制度，是封建法权或奴隶主法权了。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这样做，所限制的不

是资产阶级法权的缺点（狭隘性），而是劳动者分得消费品的正当权利。又如果以为不必等到社会生产力大大提高之后，不必等到一方面消费品的供应已经十分丰富，另方面生产劳动已经再不是劳苦的负担，而变成生活的乐趣的时候，单凭道德的说教，单凭宣扬“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大公无私”的精神，就能够使普通劳动者再不计较比别人多劳动，少领报酬，那么，还何必仅仅谈什么“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干脆把它完全取消，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好了！如果这样，马克思主义就变成了“小脚娘”，变成资产阶级成见的固执者，空想社会主义倒变成革命学说了。毛派那些吹嘘思想教育怎样起着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效果的文章，逻辑上恰恰要走到这样的结论。但毛派决不走向这个逻辑结论，却一味不合逻辑地从“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前提推出限制劳动者按劳取酬的权利的结论。这并非由于毛派不懂逻辑，也不是由于他们还不敢公然违反马克思的论断，而是由于他们是骑在劳动群众头上的官僚，是劳动群众的血汗的掠夺者。

毛派把劳动者在今天的社会条件下的拼命劳动也称为“各尽所能”，当作同共产主义时代的“各尽所能”一样的事情。这是严重的混淆不清，或者是故意歪曲。当然，“各尽所能”这句话未必不可以有不同的、比较随便的用法，用来指拼命劳动。但毛派在谈理论问题的严肃的文章里从来没有指出这话有不同的用法，不同的含意，所以他们实在是有意地用这话来使人意识到共产主义充分实现后的社会里那种劳动的态度和性质。这种歪曲倒不是毛泽东所发明的。一九三六年颁布的苏联新宪法（所谓斯大林宪法），宣布苏联已经实现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当时托洛斯基已经指出：“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的前后两部分是不可分割的，在未实现“按需分配”的情况下，“各尽所能”也不可能实现④。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从来没有把“各尽所能”同“按劳分配”连在一起来说，他们也不可能这样说。“各尽所能”显然只有在高级共产主义社会里才可能实现。只有在高级共产主义社会里，劳动者才既不会为生活所迫而做有害身心的过分劳动，也不会反过来一有机会就偷懒；那时已经打破了奴役性的分工制度，每个人多方面的能力才真正尽量发挥，而不是一个人像机器一样地永远尽一两种职能，却埋没了其它才能。在此阶段以前，劳动者如果拼命劳动，不论是出于自愿还是被人强迫（所谓自愿，也不过是在极度艰苦的条件下自我强迫），总是和共产主义式的“各尽所能”完全不同的。所以，斯大林所发明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是自相矛盾，违反马克思主义的。现在毛派更进一步（在修正主义的道路上，在堕落反动的道路上更进一步），连“按劳分配”都不要了，连劳动者按劳取酬的权利都要加以限制，却同样不知羞耻地大谈什么“各尽所能”！共产主义啊，多少罪恶借你的名义进行！

## 物质刺激

限制劳动人民按劳分配的权利，不但损害劳动者的切身利益，而且必然也打击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邓小平看到这点，所以他相信道德说教不能解决经济问题，反对取消物质刺激。在这方面，原则上正确的是邓小平，而非毛泽东。一九一九年的俄国共产党党纲说：“苏维埃政权力求使任何劳动的报酬一律平等，力求实现完全的共产主义，但在目前只是开始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候，不能给自己提出立刻实现这种平等的任务。因此，在一定的时间内仍要给专家们较高的报酬，使他们工作得不是比以前坏些而是好些，为了同一目的，也不能取消鼓励成绩优良的工作特别是组织工作的奖金制度。”<sup>⑯</sup>这显然在原则上肯定了物质刺激的需要。至于邓小平所推行的物质刺激的具体办法究竟是否正当，这个问题留待下面再谈。

## 公费医疗和劳动保险

公费医疗和劳动保险可以减轻劳动者在生病和失业这两种最困难的情形下的困难，因此自然得到劳动群众的拥护。但把这种方法称为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的萌芽”，认为它们可以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却未免太夸张了。这种方法只不过使劳动者在最困难的时刻能够生存下去，并比较容易渡过这个困难时期，却并没有改变在生活常态中的不平等（连形式上的收入平等都还差很远，更不必说“各取所需”的真正平等了），怎能算是共产主义的萌芽呢？它们所根据的原则，不过是资产阶级的人权原则而已，是生存权利的一种表现。这种方法在西方先进资本主义国家早已盛行，那些由小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社会主义政党执政的国家更普遍实行了。这种方法一方面固然直接给予劳动者一些利益，但另一方面也起着保证劳动力的供应和社会安宁的作用，间接地有利于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正因为如此，比较富裕的资产阶级国家都乐于采用这种方法。由此可见，这种方法并不能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在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政权一般都不能实行这种方法，所以这种方法成为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纲领（严格说来，是走向社会主义的纲领）的一部分。但，把它们评价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过渡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步骤，却在理论上是非马克思主义的，是错误的。不论有意或无意，事实上毛派正在利用这种方法的适宜性来帮助辩护他们在“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名义下所提倡的其它办法。

## 限制收入不平等

毛派对某些人收入过高加以攻击，是由来已久的事情。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更把这种人之中的一部分揪出来斗争得很厉害，一时之间许多人的高收入也确实减低了。可是，尽管近来“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叫得震天响，却始终没有看见公布新的薪水和工资的标准，修改关于薪水和工资的法规。假定我们所听到的消息不错的话，今天中国实行着的薪资标准仍旧是大革命前的那一套：最低的没有提高，最高的也没有减低。甚至听说有人在文革期间被扣掉的薪水后来还补发了呢。抽象的道理说了许多许多，具体的改革一点也没有提出来，更不用说实行了。毛派说邓派对“批资产阶级法权他们有反感”，是因为“社会主义革命革到自己头上了”。事实上，所有中央大官僚（从毛泽东本人起，包括失势的邓小平在内）所享受的一切物质特权，在批判和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声中都没有受到一丝一毫影响。毛泽东有关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那条语录，特别提到工人的工资制度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却不提官僚和工人之间的收入不平等，不提那些大官僚的正式高薪和其它由国家特别供应的种种物质享受。也许这就是毛主席同劳动人民“心连心”的具体表现吧！无论如何，毛泽东究竟要限制谁的权利，不是很明显了吗？

有些天真的人以为，随着“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呼声日益高扬，毛派以后会实行工资（包括薪水）制度改革的，或者群众不难利用这个潮流来迫使毛派实行改革。这些人不但忘记文革十周年纪念都已经庆祝过了，改革仍旧毫无消息，而且对毛泽东思想领会得实在太浅，对毛主席语录也读得太不仔细了。应当把关于资产阶级法权的那条语录看清楚。它的结论并不是要实行什么制度的改革，不是要制定或修改什么法律，而是“要多看点马列主义的书”。毛泽东在别的场合常教人书不可看得太多，马克思主义的书也不可看得太多，看几十本就够了，看多了会走向反面，变成书呆子，在这里却反过来，他仿佛认为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和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全靠看书——看马列主义的书。

也许有人以为毛泽东在这里犯了书呆子的毛病。他们错了。虽然毛泽东很爱看书，看了很多很多的书，他却决不是书呆子；处理这么重大的问题的时候，尤其决不会显出书呆子气。只有本身是书呆子，或虽非书呆子却像书呆子一样爱把问题抽象化，片面化的人，才以为毛泽东会凭书呆子气处理问题。然则，“多看点马列主义的书”对毛泽东的“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有什么妙用呢？

毛派写了许多文章和小书，引证马列的话，解释共产主义，提倡“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在这些书本里，官僚的高薪以及其它合法享受的物

质特权提到的并不多，更没有提到任何限制这些“法权”的具体政策。谈得最多的，是改造工人、公社社员、科技人员、医生等劳动者计较劳动报酬的思想，提倡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其次是批判唯利是图的思想，防止人们投机倒把、私自经营工商业。关于私人营利活动，早已有明确的法律和政策严加限制，所以，这方面的思想教育工作，其实并不是什么批判现行的法权，倒是教人遵守现行法律。不管是批法也好，护法也好，总之这方面有法庭和监狱等专政工具来保证，思想教育只不过是补助的手段而已。但对付劳动者计较劳动报酬的思想就不同了。“按劳分配”本是合法的权利，理论上也是在现阶段应当维持的原则，然而，毛派却觉得对此必须加以限制，于是，除了靠思想上的说服就没有其它方法了。这就是“多看点马列主义的书”的作用。

劳动者多看那些批判“按劳分配”思想的书，而且在学习班上再三听讲和讨论之后，不论是真正激发了共产主义的热情，还是简单感受到官定思想的重大压力，自然就比较上不大敢集体要求增加工资，也不敢反对评定个人工资或工分时候和分配工作时候的不公平现象了。这对于掌握管理权力的官僚，尤其是对于那些掌权、争权却不大懂得（也不想耐心学习）实际管理技术的新爬上去的官僚，是多么美妙的事情啊！

“共产主义”虽然还没有彻底实现，距离官僚理想中的人间天堂总算接近一步了。不少评论者认为毛泽东和热心拥护“文化大革命”的毛派是激进的理想主义者。让他们看清楚吧，这就是毛派理想主义的实质。

这部分毛泽东思想的真义弄清楚之后，让我们再根据未经“篡改”的马列主义继续研究一下中国目前的收入不平等问题本身。

今天的中国谈限制（甚至取消）收入的不平等，其实用不着像毛派那样从遥远未来才能实现的共产主义原则那里找寻理论根据和道德根据，用不着考虑中国现在是否已经具备了物质基础超越“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按劳分配”的原则在中国（以及现有的一切号称为社会主义的国家）根本还没有实现，目前也不够条件充分实现。“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更不用提了。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分配是完全地、纯粹地根据“按劳分配”原则进行的，那时已经没有地主和资本家，没有人能够凭他占有生产资料而在社会生产出来的消费品总额中分得一部分。那时人人都是劳动者，而在劳动者之间分配消费品的标准是“等量劳动取得等量消费品”。这就是说，工资是一律平等，不分等级的，不分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也不分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不分技术高低）<sup>⑯</sup>，当然更不论劳动者的性别、种族等等，每个劳动者所领取的工资都按同一标准由他所付出的劳动量决定，任何职位一个劳动日的工资都相同（但特别劳苦的工作，一个劳

动日的实际工作钟点比较少）。最优秀的工程师和扫街工人，医学专家和农业公社的普通社员，清粪工人和国家主席，统统领一样的工资。这样平等的分配制度还没有达到共产主义的标准，还没有完全超越资产阶级法权的范围（仍然应用着等价交换的资产阶级法权原则），但已经和资本主义社会里的分配制度大不相同，甚至和资本主义的工资制度也大不相同了。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工资是不平等的：一个人的工资多少，不单纯决定于他付出的劳动量大小。劳动量只是决定工资的许多因素之一，而且时常只是一个较次要的因素。其它因素还有工作者的技术高低，他的性别，种族，甚至是否得到雇主偏爱等等。中国现在还没有单纯按照劳动量来决定工资，工资还不平等（而且差别还很大），所以现行的工资制度还是不折不扣的资本主义式的制度，“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根本还没有实现。如果真正打算限制工资不平等，完全用不着搬出什么共产主义的原则，只要一步步改变现行的资本主义式的工资制度，缩小工资差距，向“按劳分配”前进就够了。

目前，中国的经济和文化都还太落后，又红又专的人才当然不够用。为了尽量利用那些专而不红的人才，尽量利用他们的专门技能来帮助建设社会主义，以便早日能够实现“按劳分配”，中国不得不暂时违反“按劳分配”的原则，给那些专门人才高过普通工人的工资。根据同样的道理，普通工人的工资也要分等级：技术较高的，工资也较高。在这个限度之内，这是无产阶级方面聪明而且正当的“小本大利”、“吃小亏占大便宜”的办法。关于这个问题，列宁有很清楚的解释<sup>⑰</sup>。

但中国现行工资制度所包含的不平等，从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的观点看起来，并非完全必要的。这就是说，不平等的程度太大了，而且至今没有缩小的趋势。现制度基本上确定于一九五五-五六年间。当时中国仍旧实行着“以俄为师”的路线，工资制度也是模仿苏联那套斯大林主义的极不平等的制度，给高级官员和高级知识分子巨大的特权。我们知道，俄国十月革命后初期（一直到列宁去世）的处境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任何时期都困难得多：国内经济破坏程度更大，在国际上完全孤立，俄共缺乏行政和管理经济的经验（本身缺乏这种人才），旧有的高级知识分子一般都不拥护共产党，其中不少人公然怠工。在此情形下，不得不用很高的工资来争取旧知识分子合作。但俄国当时规定最高工资不过是最低工资的五倍。列宁一方面极力向那些反对优待专家的“左派”幼稚病患者解释这是必要的，另方面又完全承认这是对社会主义原则极大的违反，只是万不得已的暂时办法。等到斯大林所代表的官僚层篡夺了政权之后，苏联的工资差距才在曲解了的“按劳分配”原则掩饰下毫无限制地扩大起来。中国革命后的条件在各方面都比俄国有利。中共在取得全国政权以前早已有统治局部地区的经验，自己有相

当数量的管理人才。中国旧知识分子一般都有相当的爱国主义思想，愿意为中国的富强而贡献力量。共产党政府是中国现代史上第一个真正爱国的政府，在这方面得到知识分子普遍的尊敬。中国革命后根本没有发生过知识分子怠工的事件。反而可以说，在中国现代史上，知识分子从来没有像新中国成立后那样拥护政府、那样满怀希望地投身政府所号召的改造和建设的事业的。经过八年抗日战争和四年解放战争后，高级知识分子有绝大部分已经习惯了比较艰苦的生活。解放后头几年，又对知识分子进行了大规模的“同工农群众相结合”的思想教育。所有这些因素，都令中国无产阶级政权在一九五五~五六规定新工资制度时，本来没有必要给专家们像苏俄初期那样高得厉害的工资。但事实上中共所规定的最高工资竟超过最低工资十倍以上。这是不能用客观条件和无产阶级的长远利益来解释的，也不能归罪于那些领高薪而非执政的知识分子，而只能由共产党领袖本身（从毛泽东起）来负责。他们的本质同苏联官僚一样，想维持和扩大本身的物质特权，又想把高级知识分子吸收到自己的阶层里面，所以一心一意地模仿斯大林主义的苏联。现在，虽然他们早已反过来把苏联当作最大敌人，但在这方面的做法仍旧没有改变。他们享受物质特权的程度虽然比苏联官僚低一点（在以俄为师时代也一样），但本质上是相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来没有实行过无产阶级的民主制（像列宁时代苏联那样的民主制），中共领导集团是这个官僚主义变态的工人国家不受监督的、全权的直接统治者，是真正掌握社会生产品分配大权的人，他们自然能够予取予求。不但如此，他们还能够今天自己规定给高级知识分子特高工资，明天把高级知识分子领取高工资当作罪恶，鼓励群众把他们揪出来斗争，后天把他们“解放”，让他们复职复薪，大后天又提出“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抽象口号，却并不修订法规，减低特高工资——翻云覆雨，好话说尽、坏事做尽。

寄生在工人国家身上的官僚层的高薪特权，是比资产阶级国家的高薪更坏的资产阶级式特权。目前中国最应当反对的工资政策，就是官僚的高工资；最急需限制的资产阶级法权，就是官僚所享受的特权。这种限制，在经济上是完全可能的，而且必要的，所欠缺的只是政治条件，即欠缺劳动人民的民主制。一旦无产阶级群众掌握了政治主权，决不会再让官僚享受那些特权。对于高级知识分子，只要尊重他们的职业尊严和民主自由，不像中共官僚对他们那样地任意压制和侮辱，就用不着拿过分的高工资去收买他们，也会得到他们更好的合作。只要减低那些过高工资，并且消除或大大限制官僚统治所造成的其它方面的种种浪费，用不着减低社会积累的比例，就可以显著增加工农劳动群众的收入，首先是增加最低级的工资，缩小社会不平等的程度了。

官僚层的理论家（从毛泽东起）不能揭露中国现存工资关系的真相，即使在提倡改良的时候也表现出理论上的极大混乱。他们把反对特高工资同反对按劳分配混为一谈，把资产阶级式的特权说成资产阶级本身所享受的特权，把敌对派系的官僚和受他们保护的领高工资者都当作资产阶级分子，绝口不提整个官僚层是目前中国最大的特权层和社会不平等的捍卫者。这是很自然的事情。如果他们说出真相，就会暴露自己的真面目，帮助群众认清斗争对象，达到革命觉悟。他们的社会地位和利害关系令他们同马克思主义理论格格不入：只能滥用马克思主义的词句去迷惑群众的头脑，而不能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去教育群众。

毛派有时把过去革命战争时期所实行的“供给制”当作一种“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制度，甚至称它为“军事共产主义”。这又是一种理论上的混乱或迷魂帖。“供给制”同共产主义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根本是两回事。第一，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是对每个劳动者供应非常丰富、毫无限制的消费品（不消说，到那时候，浪费、奢侈、贪婪之类的私有财产时代的丑恶人性一定已经消失了）；“供给制”却是极度艰苦的条件下，按严格的定额供应最低限度的消费品，一般地只够勉强维持生存。其次，“供给制”实行的范围非常有限：只在“解放区”里实行，而解放区主要是一部分经济很落后的乡村（全国解放后不久就取消了）；又主要只对军政人员实行，一般劳动人民不包括在内。这种制度根本不适合在现代社会的复杂生活方式中实行。第三，“供给制”并非完全平等的，仍旧有显着的等级差别。甚至有显然不符合革命事业需要并令人反感的不平等。早在抗日时期，曾经参加托派的文学家王实味已在延安发表有名的《野百合花》一文，公开批评过“衣分三色、食分五等”的不平等现象，因而被加上“反革命”罪名枪毙了。中共进入大城市以后，“供给制”更变成少数“首长”任意追求物质享受，“各取所需”的方便制度。一九五五年宣布完全取消“供给制”改行工资制的时候，人民日报的社论也指出了这一点。

## 后记

这是一篇没有完成的文章。写于今年六月间。作者原打算再写三几千字就把它结束的，但由于种种私人原因，一停下来就好几个月没有继续动笔。在这几个月内，中共党内斗争形势已发生很大的变化：毛泽东死了，十年来一直受他扶植的江青、张春桥、王洪文、姚文元一派（即“文化大革命”以来最纯正的毛派）被打垮了。“批邓反右”运动虽说还要继续下去，但重要性和锐势已开始大减，而且实际内容必将大大改变了。不过，这篇文章的主要内容并没有过时，因为这里所谈的主要是

一些在新形势下仍旧存在的根本性质的问题，例如中共党内两个主要派系到底各自代表什么，怎样才是真正的“走资派”，工人国家的“限制资产阶级法权”问题等。而对“限制资产阶级法权”问题的理论分析，更占了本文大部分篇幅。由于作者大概在今后一个月内还无法把本文续写和改写，所以愿意把它照原样先拿出来给同志们参考。在这里，作者想把本文结论的中心点先简单说出来。

毛邓两派（更恰当的说法是文革派和反文革派）并非分别代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也不是整个说来毛派较左，邓派较右。同样也不是反过来：毛派较右，邓派较左。他们是同一的寄生在工人国家身上的官僚统治层内部的两个并非以政治原则为基础的帮派。反文革派代表二十几年来掌握中国统治权的中共传统官僚，文革派是“文化大革命”以来新爬上去的暴发户官僚。前者有革命历史背景和丰富的统治经验。后者方面，除毛本人外，自江张王姚以下都全靠在“文化大革命”这次假革命中帮助毛泽东夺回最高统治权起家。他们的专长是解说毛泽东思想，揭发违背毛泽东意旨或损害毛泽东权威的思想和人物。他们维护毛泽东的权威也就等于维护和扩张他们自己的权势。他们虽然满口激烈词句，实际上并不反对官僚专制的制度和官僚所享受的物质特权，并不促进真正朝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所以称他们为左派或激进派是根本错误的。他们既不改善工农群众的生活，又不让群众得到民主权利。两派真正的政治分歧以及思想分歧并不大，而且并非在一切分歧中都是一派较左，另一派较右，而是有时这派较左，有时那派较左。两派所最关心的，都是维持和扩张自己的权势，对国家大事的政策倒随时可以改变。理论原则在他们看来，更不过是枪杆子和权术、阴谋以下的第三等的工具而已。所以打倒对方人物而采取对方原来所主张的政策也毫不稀奇。这种无原则的争权行为在毛江派尤其表现得鲜明露骨，因为他们是采取战略攻势的一派，而且他们一般都欠缺管理国事的才干。江派无了无休的争权斗争不但侵夺传统官僚的权位，而且危害到整个官僚层统治的稳定性，同时当然也连累到普通人民不断受到不必要的震荡。正因为如此，连毛泽东也有时不得不对江派稍微压制一下（严格来说，毛泽东并不属于毛江派，倒可说毛江派是属于毛泽东的——毛泽东是党内的皇帝，文革派和反文革派都是他的臣仆）。由此可以了解毛江派何以如此不得人心（包括民心与官心），也可以了解到这一派为什么在毛死后才一个月就轻易地打垮了，而他们的倒台受到群众真心的庆祝。

一九七六年十月廿五日

注释

① 《俄共中央委员会的报告》，《列宁选集》第四卷，169页。

② 同上，168页。

③ 梁效、任明：《评三项指示为纲》，《人民日报》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④ 《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列宁选集》第四卷，453页。

⑤ 同上，441页

⑥ 同上。

⑦ 这只是在所谓“军事共产主义时期”的末期，俄国经济万分困难的形势下，托洛茨基一时的见解。两个月之后，俄共第十次代表大会一致通过了采取新经济政策，以前关于工会的争论已经再不成为问题，谁都不再提它了。一九二二年，托洛茨基又同列宁和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其它代表全体一致通过关于工会的作用和任务的提纲。以后在托洛茨基有生之年，他一直都保卫列宁所主张的工会政策，即：尽管现在国家已经是工人的，但工会仍然要“保护工人免受自己国家的侵犯，同时也利用他们来组织工人保护我们的国家”《列宁选集》第四卷，408页。反过来，在那次争论中支持列宁见解的斯大林：以及他的徒子徒孙（包括毛泽东、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等），后来都一直使用官僚专制手段完全扼杀工会对国家的独立性。

⑧ 《在全俄省、县国民教育厅政治教育委员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列宁选集》第四卷，370~371页。

⑨ 《关于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宁选集》第四卷，第397页。

⑩ 《列宁选集》第四卷，444页。

⑪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上的讲话，《毛泽东思想万岁》，一九六九年版，435页。

⑫ 《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12页。

⑬ 《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三卷，254页。

⑭ 参看托洛茨基：《被背叛的革命》，第十章，第一节

⑮ 《列宁选集》第三卷，768页。

⑯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劳动者学习技术的费用是由私人负担的，这就表示有技术的劳动力的成本较高。但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训练劳动者的费用是由社会来负担的，所以复杂劳动所创造出来的较大的成果（即较大的价值），也应归社会所有，劳动者本人没有权利要求额外的报酬。这种见解，马克思以前的共产主义者已经提出来了，马克思和恩格斯也同意。参看《反杜林论》，第二编，第六章。

⑰ 参看《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关于党纲的报告》，《工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作用和任务》，俄共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等，见《列宁选集》第三卷及第四卷。

## 附注

关于“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毛泽东语录，当时中共报刊发表过如下几段：

“社会主义革命革到自己头上了，合作化时党内就有人反对，批资产阶级法权他们有反感。搞社会主义革命，不知道资产阶级在哪里，就在共产党内，党内走资本主义的当权派。走资派还在走。”

“列宁说建设没有资本家的资产阶级国家，为了保障资产阶级法权。我们自己就是建设了这样一个国家，跟旧社会差不多，分等级，有八级工资，按劳分配，等价交换。”

“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

“我们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因此，要多看点马列主义的书。”

---

---

## 中国工会运动的新形势和老问题

中国工会在十月十一日至二十一日举行了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闭幕后，北京人民日报发表社论，说这次大会使工会工作者“感到中国工人运动的春天来到了”，又说现在工人阶级肩负起中国现代化的使命，是“中国工人运动伟大的新起点”。

所谓“春天”和“新起点”，在一种意义上是真实的。一九六六年，所谓“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中华全国总工会以及各地的工会机关都被毛泽东和江青等所指使的“造反派”攻占砸烂，工人日报（总工会的机关报）也被查封了。他们宣布十七年来中国工人运动一直受着“工运黑线统治”。他们把工会关心职工生活福利和帮助提高生产都当作罪恶。到了去年，全国总工会才恢复活动。这次工会“九大”距离“八大”足足二十一年。现在正式否定了“工运黑线统治”论，“文化大革命”前那样的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的基本方针都恢复了。在这个意义上，尤其在传统的工会官僚（他们同现在回朝当权的中共传统派党政官僚集团血肉相连）的感受上，自然可以说是冬尽春来，走到“新起点”了。

“文革”派一面号召工人起来造反，反对中共传统当权派对工人的“管、卡、压”，一面又在反对“经济主义”的名义下反对争取工人福利，甚至反对多劳多得的原则。他们的路线不能给工人群众带来实际的利益，同时令工人觉得“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都是一样”，亦即令工人根本不觉得自己的劳动有价值，所以无法造成真正的工人运动，只造成扰乱生产、破坏劳动纪律以及瓦解工会组织的结果。在“文革”中暴发起来的“四人帮”，为了继续夺权以至全面夺权，不惜采取一切手段，向掌管经济的传统派官僚捣乱，在毛泽东本人因为收回独裁全权的目的已达而决定恢复正常秩序以后，他们仍旧实行捣乱政策。

打倒“四人帮”之后，中共统治集团才能够真正实行“拨乱反正”，展开经济建设，向“四个现代化”的目标前进。“文革”前的种种工作方针和组织机构都次第恢复了。工会的恢复也是其中之一。现在宣布的“新时期工会工作的基本方针”，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遵从党的十一大路线，团结、教育、吸引广大职工不断提高政治觉悟，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积极参加企业管理，广泛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为实现新时期总任务而奋斗”，同“文革”前工会工作的基本方针，尤其是同一九五七年工会“八大”所宣布的基本方针是一样的。

中共一向承认工会“是工人阶级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党联系群众的纽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支柱”。照理，工会应该一方面受到工人群众热烈拥护，另一方面又受到党和国家机关的充分尊重。可是，事实并非如此。就在“文革”以前，工会也常被当作“可有可无”的机构，工人和企业行政当局双方都不尊重它，共产党还几次三番指责它的领导人犯了思想和路线上的错误。

## 工会脱离了群众

过去所有中共当局对工会工作的重大指责，除了一九五零年间的一次以外，都是指责“经济主义”、“工团主义”之类的，也就是责备工会过分注重工人现实的利益，不注重政治教育和不充分接受共产党的领导（一九五〇年，那时新的工会组织以及中共在全国的政权都刚刚建立，工会被指责过分强调生产，因而脱离了工人群众）。这些指责显然不合事实，而只反映出中共想要工会怎样做以及不可怎样做。

在一九五七年“整风”运动的初期，即中共统治下最开放言论自由的所谓“大鸣大放”时期，一些工会工作者透露了工会工作的情况。例

如，全国总工会办公室副主任李修仁随同“中央一位负责同志”在京汉和粤汉沿线十个城市视察了五十多天，他的见闻观感发表在五月八日工人日报一篇当时很出名的访问上，其中有如下的话。

“李修仁说，他沿途见到或听到的工人闹事事件，一个共同的特点是把工会撇在一边。因为这些工会组织不关心或不支持群众正当要求，甚至为行政方面的官僚主义辩解，为一些不合理的决议和规定等辩护。所以广州、长沙、武汉、新乡、石家庄等地一些工人，把本来是代表自己利益的工会，叫做行政领导下的‘工人管理科’、‘官僚主义的舌头’、‘行政的尾巴’等等。而当工人和行政领导方面的矛盾尖锐化以致用偏激的方法解决时，工人就把工会撇到一边去。工会失去了群众。工会脱离群众到这种程度，不是工会工作的‘危机’吗？”

“多数工会干部对工人的正当要求并不都是熟视无睹、无动于衷的，他们想支持工人的正当要求，但有时划不清是非界限。他们说，他们的工作，在工人群众和党政领导方面意见一致时，党满意，行政支持、工人高兴、工会也光彩，大家皆大欢喜；在工人和党政领导方面的意见发生矛盾时，工会干部就不知如何正确地处理这些矛盾。他们说，他们是党员，党内有党纪，应该服从党组织的决议，否则就会给顶‘工团主义’、‘对党闹独立’或‘尾巴主义’之类的帽子戴戴，甚至可能被开除党籍。另一方面，他们是工人选举的，是工人利益的代表者，应该服从多数工人的意志，否则就又被工人说是‘行政的尾巴’等等，就被工人抛开。在这种矛盾面前，这类干部就产生了两个面孔。在党内，他们说官僚主义种种规定是‘不正确的’，应纠正；工人的这种或那种正当要求应解决。自己的意见不被采纳时，为了保持党的行动一致，他们在党外又对群众说，那些官僚主义的种种规定是‘正确的’，应该执行；工人的这种或那种正当要求不能解决；他们或者在群众面前缄默不语。结果是非不分，两头不讨好。很多工矿企业的干部都苦恼在这种矛盾之中。”

“李修仁向记者透露了沿途他自己很不顺心的事。他本想沿途搜集一些工会干部为工人正当的利益四处奔走而碰得‘头破血流’的事例，以便取得中央负责同志的支持。结果他很失望，一无所获。”

“广东省有的工会干部认为工会干部都是四等干部。他们的分法是：党第一、政第二、工程师第三、第四才是工会。这种自我菲薄的现象在其它城市里也时有传闻。有的工会干部更懊丧，认为自己连四等也够不上，连车间主任也不如。工段长是一段之长，也很神气；管理人员也可以呼呼喝喝的，分房子大权在手，怎么分人们就得怎么住。而工会干部就吃不开，说话不顶事，开大会不让上台作报告。”

## 中共所谓的“工团主义”

在刊登上述访问记同一天的工人日报上，又刊登全国总工会主席赖若愚（一九五八年去世）就工会怎样对待“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答复记者的话。在当时趋向民主化的热烈空气中，赖若愚提出了他关于以后工会应当怎样工作的意见。让我们摘录一些片段。

“赖若愚同志说，工会组织是群众自己的组织，这是不错的。但工会是处在这样的地位：一方面它是群众组织，应该代表群众的意见；另一方面，它不是单一的个人，它是全国统一的组织。作为这样一个组织，它又应该了解全局，了解国家当前状况，代表群众的长远利益，对群众某些不正确的意见，进行耐心的说服。赖若愚同志说，工会的这种地位是有些不好的。处在这样的地位，工会应该了解领导（指企业领导——向青）和群众两方面的情况，发挥工会组织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的调节作用。但是，工会组织所处的这个位置，对领导和对群众两方面都可能发生矛盾。工会反映群众意见，遇到企业上有官僚主义，要发生矛盾；遇到群众有某些不正确意见，工会进行说服工作，也可能发生矛盾。赖若愚同志说，问题并不在于工会组织和工人群众之间会不会发生矛盾，重要的是如何对待可能发生的矛盾。若愚同志强调工会要站在群众这一方面进行活动的工作方法，他说，工会应该首先站在群众方面，支持群众的正确意见；群众有不正确的意见，也应站在群众当中来说服群众。只有这样，群众才愿意听工会的意见。”“群众的意见当然并不一定经常正确，或者全部正确。对于群众的不正确意见，工会应该说服。但是，问题的中心，是工会不能脱离群众。如果工会脱离了群众，就是碰到群众有不正确意见，工会要说服时，群众也不会听；如果不脱离群众，群众才愿意听工会的话，说服才能起作用。我们可以看到这样的情形，工会如果脱离群众，群众闹事时，就会把工会撇开，自己另外成立一个组织，其结果是工会反而不起作用。赖若愚同志接着说，所以，工会首要的任务是在于支持群众的合理意见，只有当工会首先尽到这一方面的责任以后，才有可能说服群众的不正确的意见。”

“赖若愚同志接着就群众的意见做了详细的分析。他说，当我们说群众中可能有不正确的意见的时候，绝不能认为，群众意见全部都不正确，或者经常都不正确。相反，必须看到，群众很多意见都是正确的合理的。根据过去许多厂矿的统计，群众意见中，往往百分之六十以上是关于工作方面的，如对劳动组织、原材料使用、供应、生产设备以及组织制度等方面的意见，这些意见是应该受尊重和支持的。在政治方面，群众也常常有一些意见和要求，这些意见和要求，往往涉及群众的民主

权利，如群众批评官僚主义遭到打击报复，这是侵犯群众的民主权利，群众要求避免打击报复，工会也应支持。在工资、福利、文娱、体育方面，群众的要求往往也不是过高的，这方面的许多意见甚至并不牵涉到增加工资福利的问题，如对食堂不卫生，托儿所、医疗所办的不好，工资不合理等意见，也需要工会的支持。在文化、技术学习方面的要求也一样。这些意见大都是合理的、正确的。工会应该支持，这是主要之点。只有支持了群众的正确意见，工会才算是代表了群众的利益，在工人群众中才有信仰，遇到事情，群众才会听你的。”

“赖若愚同志接着谈到如何对待群众的不正确意见。他说，至于群众的不正确意见，是不是也要工会无条件地为群众说话呢？当然，不是的。碰到这种情形，工会应该说服。他说，问题不在于是否应该说服，重要的是如何说服。工会应该站在群众之中来说服群众。他说，应该看到，即令是不正确的意见和过高的要求，也有它的原因；也就是说，也有合理的因素。这种合理的因素即令是只有一点点，工会也应该首先肯定它，并且要满怀同情。然后，工会对不正确部分的说服才可能为群众接受。”

“对于不正确的意见应该如何说服呢？赖若愚同志接着说，耐心说服，不是压服，方式应该是启发群众自己讨论、自己解决。如果经过讨论，仍然不能解决，群众仍然坚持原来的意见怎么办？若愚同志说，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工会也不应该离开群众，工会有责任，一方面把群众意见向有关方面提出；另一方面，如果工会还认为群众意见是不正确的，就应该继续向群众表明自己的态度，向群众进行说服。从工会组织方面来说，群众中的多数当然有时也不一定正确，但是工会有民主的原则，少数应该服从多数，工会干部只能保留自己的意见，在工作过程中慢慢说服。只有这样，工会才能既坚持正确意见，又不致脱离群众。当然，要作到这一点是不容易的，但是，也并不是做不到。这方面的经验虽然少，也还是有的。”

“最后，赖若愚同志谈到，工会要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最重要的是工会的民主问题。他说，对工会来说，当前的工会问题之一，是民主。有了民主，才能体现出工会是群众自己的组织。他又说，工会要适应当前的形势，应当很好地解决两大问题：和行政的关系问题以及和党的关系问题。”

“他说，在行政的关系方面，过去强调了一致的一面，看不见差别的一面，因此，遇事总是和领导站在一头，不能代表群众意见，对人民内部的问题的这种简单化的看法，常常使工会工作方法生硬和僵化，不能在群众和领导之间起充分的调节作用。这是应该改变的。”

“在和党的关系方面，赖若愚同志说，过去解决了工会必须接受党的领导的问题，这是正确的，但是，却没有充分注意作为一个群众组织，工会在党的政策思想领导下还必须开展它的独立活动。只有展开独立活动才能显出它自己的作用。

“若愚同志说，过去我们在这两个问题上都没有解决好，工会组织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因此便发生了所谓‘工会可有可无’的问题。”

## 工会独立性被彻底否定

一个月之后，中共把本来宣布是“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大鸣大放”运动变为打击批评者的“反右”运动，上引李修仁和赖若愚的意见和情况报导都被指为错误或片面的，一些支持工人斗争行动的工会干部被清除了。一九五七年底的工会“八大”所通过的工作方针，虽然仍由赖若愚提出，却不再强调工会的独立性活动和内部民主，反倒强调工会必须接受共产党的领导了。

一九五八年夏天，又在全国总工会里由中共中央直接领导着大张旗鼓进行“反右”整风。到八月间，由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把三名主席团委员（等于现在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其中一名兼书记处书记，一名兼工人日报社长）和一名执行委员撤职。这次执委会新选出来的主席刘宁一在讲话中特别强调：“全体工会干部必须牢牢记住一条最根本的真理，就是工会组织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工会组织必须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统一领导和统一部署下进行工作……。”

这次斗争主要的对象是工人日报社长陈用文，他同时被开除党籍（党龄二十年）。他的罪名是什么呢？据官方报刊发表出来，“他强调‘工会在组织上是独立的’……公开宣传工会和党‘可以不一致’……他还说：‘要求群众在组织上服从党是一种宗派主义倾向’。……他公开提出‘党和工会从组织系统来讲是各不相干的，党支部没有任何权利命令工会。’”还有，他“对揭露所谓‘黑暗面’特别热心，专门搜集‘伤亡事故’、‘中毒’、‘打击报复’、‘开除工人’等材料加以扩大。他说：‘零星发表，琐琐碎碎，不痛不痒，不能引人注意，要搞就搞到底，有头有尾、有声势’。特别露骨的是今年春季各个企业清除一些反社会主义分子和坏分子时，他却命令别人专门整理所谓‘随便开除工人’的材料。”

从那时起，中共彻底而且公开地剥夺了工会独立自主权，使工会完全成为党的附属机构，由党委任意指挥调动，有时甚至派工会干部去干

工会业务以外的工作。所以现在“九大”开幕时人民日报的社论还谈到：有的党委“还存在着工会可有可无的错误思想。在他们眼里，工会只不过是个‘三类科室’，工会负责人不能参加企业领导的会议，不能看应看的文件……并且经常抽调工会干部做别的工作。”

中共以这种态度对待工会，自称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他们的理论大致是这样：共产党是工人阶级最先进、最觉悟的部分，代表工人阶级根本的、长远的利益，所以它应当领导一切工人组织，包括领导工会这种最广泛的工人群众组织；任何工人组织如果脱离了党的领导，就会犯错误，就会受异阶级的思想影响。上述理论本来正确，马列主义的确是这样说的。但这里面有两点必须了解清楚：第一，这理论中所说的共产党，是指真正遵守科学共产主义的革命党，是真正和工人阶级打成一片，得到大多数工人拥护的党；并不是任何一个自命的共产党都有这种资格。第二，所谓领导，是指民主的政治领导，是说党提出它的见解和路线，让工人群众拿来同其它见解和路线比较，然后作出选择；工人群众永远保持着最高决定权和对领导者的密切监督权；党并不是群众组织的长官，无权命令群众组织服从。中共把这两点都歪曲了。

我们先谈第二点。很明显，中共的做法既然是根本不容许工人有选择的自由，那就是命令、是管辖、是统治，而不是领导。中共变成骑在工人阶级头上的官僚集团，成为新贵族等级。马列主义只认为，在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代，必须由共产主义的党领导着整个工人阶级来实行统治，即所谓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却从来没有说过应当由党来统治工人阶级。由此可见，上面引述过的陈用文、赖若愚等人主张工会独立和民主的话，都是代表工会的正当权利和方针，都是符合马列主义的。

关于第一点，情形比较复杂。中共一向把它对工人阶级的领导当作一个传统的权利来证明。这就是说，它认为既然自己领导了中国革命达到胜利，既然中国的工人阶级政权是在它自己领导下创立起来的，它就自然有权继续领导。中共领导中国革命这历史事实，我们当然要承认。但问题在于：政治领导权是否可以凭历史的功绩一劳永逸地取得呢？是否还要不断地重新证明呢？中共自己也不敢说可以凭历史功绩一劳永逸地取得，事实上它在每一个新阶段里都不忘重新宣告自己的领导正确。可惜，这种宣告是经不起事实考验的。倘若在“文革”以前，中共的最高领导集团还大体上保持着团结一致，大是大非的判断也没有太大的反复，更没有受到过群众行动的冲击，因此对工人阶级的传统领导权至少在表面上还不容怀疑，那么，到了今天，经过“文革”以后，情况就大不相同了。以刘少奇和邓小平为首的“当权派”、党章上明文规定的“接班人”林彪、毛泽东最亲最信的江青等“四人帮”，一批跟着一

批在全国人民眼前被共产党斗垮斗臭，而首先被斗垮斗臭（而且是接连两度被斗垮斗臭）的邓小平等老当权派现在又被宣布为党的正统代表了。在所有第一级的领导人之中，只有毛泽东本人没有被党的宣传机关攻击过（因此中共至今仍要高举他的旗帜）。但是，为什么毛泽东不在刘少奇和林彪开始犯重大罪恶的时候趁早撤换他们，甚至不公开批评他们呢？尤其无法令人心服的是：为什么所谓在党史上为害最大、作恶最多的“四人帮”，会被全党、尤其是被毛泽东、周恩来、叶剑英等领导人纵容这么久？是谁推选他们到领导机关里去的？为什么毛泽东本人至死没有公开批评过“四人帮”半句？连周恩来、叶剑英、邓小平这些受“四人帮”打击的党内大人物在毛泽东生前都不敢在人民面前公开反抗他们？为什么到了事后，直到今天，中共领导集团还不肯公开承认毛泽东和他们自己对林彪和“四人帮”的罪恶都负有连带责任？这样的党算什么革命党？这样的领袖算什么革命领袖？华国锋以及周、叶、邓等、岂不也该称为“风派”和“痞派”人物吗？中共每一批当权派，每一个时期的方针路线，都以党的名义要求工人无条件拥护；但这些当权人物和方针路线却好像走马灯一样不停地转换。这样，凡是有思想的中国工人都会寻思：到底谁才是你们共产党的真正代表？到底你们共产党的方针路线是怎样的？既然连你们党内的大领袖都前言不对后语，自己都搞不清楚，凭什么要求我们工人跟着你们瞎转？你们共产党的是是非非，从来不让我们工人参与决定，甚至从来不在我们面前公开讨论，可见，你们共产党并不是我们工人的党。

中共并不真正代表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和中共对工会名为领导实则压制，这两件事情是分不开的。正因为它不是真正代表工人阶级的党，而是骑在工人头上的官僚的党，所以才不肯对工会采取民主领导的办法。只有在工人群众组织中采取民主方法争取领导权的党，才可能是真正代表工人阶级根本利益的。

## 中共对工会的现行政策

现在，中共为了重建劳动纪律，提高生产，加紧建设，也为了重建自己的工人群众基础（这一切都被“文化大革命”搞得稀巴烂），不得不恢复工会组织，而且大致上恢复一九五七年工会“八大”所规定的工会路线：让工会有部分的组织独立性。如果不这样把控制放松一点，工会这套工具就根本恢复不起来。现在官方强调“要尊重工会的权利，属于工会职责范围的事情，放手让他们去做，党委和行政领导不能包办代替”，要求“工会的领导要牢记对党负责和对群众负责的一致性，克服那种‘不怕得罪群众，只怕得罪党委’的错误思想，敢于替工人说话，

大公无私地带领工人群众同官僚主义、主观主义、违法乱纪现象作斗争”了。这态度同过去二十年的态度比起来，自然是稍微改善了一点。但是，在依靠工人群众这方面（这是工会做一切工作的基本条件），现在“九大”规定的方针甚至连“八大”都比不上。

让我们拿工会的新旧章程来比较一下。两者相差很少，但所有的修改都不是扩大工会的民主权利，而是更加缩小。例如全国代大五年举行一次，新旧章程都一样，但旧章程是硬性规定，虽然过去事实上也没执行，总算对执委会加以明文规定的约束，新章程却干脆规定执委会有权延期了（同时也规定有权提前召开，但依照惯例，从来没有禁止提前举行大会的）。以前省级代大三年一次，再低级的地方代大则两次或一年一次，现在一律规定三年才开一次。基层组织（各企业单位的工会组织）的全体大会或代表大会，是会员直接运用民主权利的场合，是整个工会民主制的基础。“八大”的旧章程根本没有规定它多久举行一次，现在“九大”的章程订明每年一次。这点仿佛是个进步。但值得注意的是：对基层大会特别只规定可以延期，却同时规定可以提前（较高各级的代大一律是提前或延期都可以）。由此可见中共对民主权利是多么“珍贵”，多么“节约”！还有更重要的例子。现行的工会章程规定会员有义务“努力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这点是旧章程所没有的。这个新规定直截违反了下述列宁主义的原则：“对于工会会员决不能要求有一定的政治观点；在这一点上，也和对宗教态度问题上一样，工会是非党的。在无产阶级国家中，对于工会会员，只能要求他们了解同志式的纪律，懂得工人团结起来捍卫劳动者的利益和帮助劳动者政权即苏维埃政权的必要性。”（《工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作用和任务》，列宁选集第四卷 586 页）宣传马列主义是一回事，强迫群众去学习马列主义是另一回事（至于毛泽东思想，那根本是伪马克思主义），假借马克思主义的名义去实行思想统制更是另一回事。思想统制和真正的马列主义政策是互不相容的。因此，在这方面，新的工会章程比旧的倒退了一大步。

由于中共始终没有容许工会有独立自主权，始终还坚持各级工会组织要受同级党委集中领导，始终不容许工会里有反对派活动——而在整个国家里都根本不容许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存在的时候，这些现象都是不可能避免的——在这种情形之下，前面叙述过的工会运动的种种矛盾和困难，也必然继续存在，不断引起工会、工人和共产党之间的互相冲突。在这些冲突中，真正的工人阶级战士和革命马克思主义者自然是站在争取工会民主和工会独立自主这方面的。

中国工会运动另一个引起困难和纠纷的基本方针问题，是如何处理改善职工生活和发展生产的关系，也就是工会工作应不应当以生产为中

心的问题。一九五八年，在把工会置于共产党绝对控制之下同时，还确定了工会工作以生产为中心的方针。现在“九大”所通过的倪志福（他当选为总工会新的主席）的工作报告，又重申“工会工作要坚持以生产为中心”。这个生产方面的任务，是指工会要“发动和组织广大职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努力做到优质、高产、低消耗，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

在工人的国家里，全体劳动人民是国有企业的主人翁，不但通过国家机关去管理一切国有的企业，而且各企业的工人又直接参加自己所属企业的管理，在这种情形下，工人当然要关心生产，搞好生产自然应该是工会任务的一部分。这个道理很浅明，简直没有人会反对，也没有人能够反对。但这里只证明了工会工作应当包括搞好生产在内，却没有证明工会应当以搞生产为工作中心。工会的工作除了搞好生产以外，还有其它，如改善工人生活，组织工人学习文化、政治、生产技术和管理技术等。到底工会应当以哪方面的工作为中心，要根据工会这种组织的本质，换句话说，就是要根据工会与其它组织或机构根本不同的特性，根据工人组织工会的主要目的。

搞好生产并不是工会特有的任务，这个任务也不是主要由工会负担的。中国现行的生产管理制度是“党委领导下的厂长或经理负责制”（见邓小平在“九大”上的致词）。关于党委与厂长或经理之间的关系，不属于这里讨论的范围，所以我们在里不妨把他们当作一个人，简称为厂长。以厂长为首的整个企业行政机构才是生产的负责人，他们当然应该以生产为工作中心。工会却不是企业行政的一部分，所以工会应当另有不同的工作中心。工人的主要工作当然是生产。工会虽然由工人组成，却不等于工人。1966 年毛泽东和江青指使王洪文之流把工会砸烂，并不是把全国二千万左右工人的脑袋砸烂（虽然也砸烂了若干工会干部的脑袋）。工人用不着加入工会，只要到工厂里去，就可以干生产工作，还可以提供改善生产方法的意见，以及参加劳动竞赛等。

## 工会的正当任务

从历史上看，工人组织工会是为了改善自己的工作条件（增加工资、缩短工时、改善工作环境等）。自然，那是在资本主义时代开始的。但是，工人政权成立后，这种作用仍旧继续存在着。这才是工会特有的作用。因此，工会工作应当以维护工人最直接最切身的利益为中心。列宁就是这样说的（请看《工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作用和任务》第九节）。如果工会不以维护工人最直接最切身的利益为中心任务，它就实

际上不成其为工会，或者显不出它有什么特殊作用了。中共迫使工会不以工人福利为中心，而以生产为中心，结果无论工人或企业行政当局都把它当作行政的尾巴，当作行政属下的工人管理科，甚至觉得它可有可无。

工会以工人福利为中心，并不是什么经济主义，因为这并不是主张工会不理会革命的政治。以福利为中心，也不等于要求过高的福利。没有理由推测：只要工会以福利为中心，就会提出过高的要求。上面引述过的赖若愚谈话，指出了工人的福利要求一般不过高，甚至根本不增加国家负担。但是，以工人福利为中心的工会运动，独立自主地发展起来，对于官僚们的种种特权，却有很大的威胁。因此中共官僚坚决反对这种工会方针。

工会从事生产工作应该有自己的特点，和行政方面的生产工作不同。首先，工会应该从维护工人切身利益的立场参加生产工作，防止和纠正行政方面“见物不见人”，为增产而侵害工人切身利益。其次，工会要帮助工人政府监督企业行政人员，防止和揭发他们的贪污、浪费、墨守陈规等官僚主义的行为。第三，工会要从工人中培养行政人员，并且提高所有工人对生产过程的了解，以便将来工人更直接地管理生产。列宁主义的工会路线就是这样的。但中共继承斯大林的官僚传统，却责成工会充当行政的助手，以发动工人苦干来保证完成生产任务为中心。站在工人阶级立场，生产任务如果定得合理，工会自然应当帮助完成它，在合理范围内还可以超过它。但工会所应做的，不是鼓励工人苦干，而是要保证完成生产任务所使用的方法完全不是加强劳动，而是革新技术和革新劳动组织。所以，工会从事生产工作也应以工人福利为中心。保证工人不因提高生产而受到任何损失（不增加精神紧张，不损害健康，不损失工余时间……），这既代表工人眼前利益，也代表远大利益。工人阶级本身的健全发展，就代表最远大的利益。为了一时的增产而令工人受损害，那才是只顾眼前而牺牲远大利益。中共向来所推行的劳动竞赛运动，正是这样。“九大”的方针仍是这样。倪志福的报告里说：“不要片面强调增加劳动强度，加班加点。”他们不是原则上禁止增加劳动强度，禁止加班加点，只是说不要片面强调而已。但工人阶级的利益却是要求原则上禁止。

既然整个方针是不许中国工会独立活动，而要工会成为共产党和企业行政动员工人的工具，那么，由工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参加企业管理以及选举车间主任的办法，也不过是官僚们稍微听取一点民意和考核基层干部的工作成绩的一种手段而已，完全算不得什么真正由工人当家作主的民主制度。而且职工代表大会也不是什么新制度，早在一九五七年已经有了。

以上的分析让我们看到：“九大”完全不能算是“中国工人运动伟大的新起点”，工会运动仍旧受着中共官僚重重束缚。只有争取工会独立自主和内部民主，并且以维护工人福利为工作中心，才能够真正带来中国工会运动的春天。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 天安门事件平反后的新形势

十一月十五日中共北京市委正式替一九七六年清明节的天安门事件翻案，宣布那次群众运动「完全是革命行动」。随后就在北京出现了大字报热潮，进一步追究以前镇压天安门群众运动的责任，同时对“文化大革命”、毛泽东的功过以及现今中共当权人物提出新评价，还出现了在街头临时集合的群众会议和小游行，高呼民主口号。这情况立即成为世界注目的大新闻。许多人认为中共最高统治层内又发生了新的激烈权力斗争，特别是认为邓小平要取代华国锋的地位，并且正式开始批判毛泽东了。二十六日起，邓小平接连几次对外宾说明中共最高层内团结一致，并且极力为毛泽东辩护；十二月一日，批毛运动显然开始受到官方压制。于是上述推测被否定了。不过，这并不表示这半个月内北京的种种政治现象没有重大意义，并不表示中国政治形势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这个变化包括华邓的相对政治地位的变动在内，但不仅仅是这方面。

北京的大字报和聚集在“民主墙”前的群众，已经公开表明他们把邓小平当作最值得拥护的领袖，有人公开要求邓小平担任最高领导者，有人说邓小平是活的周恩来（周恩来在人民心目中的地位显然已经压倒毛泽东），人民不断对邓小平的名字欢呼。反过来，华国锋的领袖地位却有人公开表示怀疑。当这一切都不受干预地在外国记者面前摊出来，而且由街头群众同外国记者讨论过之后，又由邓小平本人向外国记者解释：他同华国锋之间并没有分歧，华国锋对天安门事件并没有责任，他自己并不想当总理，他不赞成人民这样拥护他，等等。邓小平谈话的口气以及引起这谈话的整个情况都表明：邓小平实际上不是“英明领袖华主席”的手下，他已掌握着最高权势了。邓小平和华国锋的名位虽然表

面上不变，两人的实际地位已颠倒过来，这点已经确定而且公开了。一个名义上不是最高领袖的人成为实际上最有权势者，并且公开表现出来，这是中共统治下的中国从来没有过的现象。以前，毛泽东是超凡入圣的绝对权威，你简直连想象都不能想象会有人公开拿另一个中共领导人物来同毛泽东比较，同样不能想象会由另一个领导人在人民面前用说话来“保”毛泽东。

中共最高层内这种新形势，增加了以后中共统治爆发新危机的可能性。本来，在实行毫无民主的官僚集中制的中共党内，是必须有一个掌握最高权力的独裁者来解决党内分歧（主要是最上层的少数大人物之间的分歧）的。现在这个最高权位一分为二，党主席变成名不符实了，党内分歧就容易分别由两巨头来代表，因而增加了公开冲突的可能性。上层冲突一公开出来，就给群众的独立行动造成机会。

天安门事件的平反，已助长了而且必定继续助长中国民众对中共的批评精神。一九七六年中共宣布天安门群众行动为反革命事件，同时把邓小平撤职，本来是用政治局名义来做的。据当时的正式公报，四月七日中共政治局的会议根据毛泽东提议作出了一致的决议。既然如此，现在群众贴大字报指责毛泽东，自然是非常合理的。同时这也是拥护邓小平的一种表现。但邓小平反而以毛泽东当时已经病重，连华国锋都见不到他为理由，替毛泽东洗脱，把全部责任推到“四人帮”身上。这样的解释自然不能令人信服。正如随一张大字报说的：“你能捂住人民的嘴巴，但解决不了问题。”人民心里很容易追问：是否毛泽东没有出席四月七日的政治局会议呢？到底有谁出席了会议？当时宣布决议案是一致通过的，是否属实？当时根据什么理由断定天安门的群众行动是反革命行动？为什么华国锋、叶剑英、李先念既不在会议上反对，又不在人民面前公开反对？他们当时是否了解真相？调查研究过没有？为什么整个政治局以毛泽东一人的意见为意见？甚至让“四人帮”假借已经老病糊涂的毛泽东的名义来左右整个政治局的意见？两年多以来，中共当局一直说毛泽东早已指出“四人帮”有野心，在死前很久连江青都不愿见了，现在又暗示毛泽东是在“四人帮”包围中，这岂不是自相矛盾？负责保卫毛泽东等中央首长的“八三四一”部队的负责人汪东兴、公安部长华国锋以及许多军事将领和行政首长，为什么容许毛泽东陷入据说是他本人并不喜欢的“四人帮”包围中？这一切难道不表明整个中共党制大有问题？难道不表明整个中共最高当局的行为和语言都值得怀疑？

现在的中共当局事实上一直在把“文革”翻案。所有替毛泽东主持“文革”的人物在官方评价中都成为反面人物，而在“文革”中被打倒、被迫害的却一批批复出和昭雪，邓小平已预告彭德怀将正式恢复名

誉，连刘少奇恢复名誉都露出端倪了。“文革”时期所提倡的一切理论和政策也都被颠倒过来了。“文革”的祸害已在全国人民眼前充分暴露并经官方确定。因此现在有人在大字报上整个地否定“文革”，并且评价毛泽东一生功过为三七开。人民表现出这样的批评精神，引起邓小平忧虑。他连忙出来泼冷水，并替毛泽东辩护。但这种辩护显然是无力的。他所说的老套话——“没有毛主席就没有新中国”——早已包括在人民所承认的七分功劳里面了。难道一个人有了重大功劳之后，不论犯多大过错都不重要吗？至于邓小平说的毛泽东曾保护他免遭林彪和“四人帮”害死，那只不过表示毛泽东对他还不至于像对刘少奇那样狠毒而已，却不能藉此抹杀毛泽东两度把他打下台而重用“四人帮”的责任。“文革”正确的、全面的评价到底是怎样，邓小平和整个中共统治集团现在还没有提出具体的答案。他们将来也无法提出令人民信服的答案。因为，邓小平等老当权派的切身利益要求他们对“文革”全盘否定，但把这样巨大的成案彻底推翻，又对整个中共的威信打击太大，同时以华国锋为首靠“文革”机会“坐直升机上去”的一派官僚也不能同意。另方面，“文革”里真正值得人民肯定的东西，例如反官僚特权的激烈思想，恰是全体中共官僚都不敢重新提出来加以肯定的。所以，在中共统治集团看来，最好是避免对“文革”作全面评价。不过，中共目前又必须收拾“文革”所造成的残破局面，“拨乱反正”，必须对已在全国流行了十多年的“文革”式的思想、制度、政策、作风进行彻底清算，否则现在的统治就不能稳定，“四个现代化”路线也无法推行。在这个矛盾基础上，人民自然有机会不断碰到全面评论“文革”的问题，人民之中最有思想的分子自然就会滋长起独立的见解和批评的精神。

从一九五七年所谓“大鸣大放”的时候起，中共一直在对人民的批评精神作战。“大鸣大放”是人民批评的初试啼声，很快就被“反右”运动压制下去了。“反右”的胜利使毛泽东在一九五八年发动极“左”大冒进：人民公社、全民炼钢、大跃进。结果变成大跃退，连带使毛泽东在党内被削权，并且成为党内外知识分子讽刺的对象。所谓“文化大革命”，本来就是毛泽东对这些批评者的反攻和报复。“文化大革命”从主要整治那些敢于批评的文人学士（这是使用“文化”两字的原因）发展到全面斗争“当权派”，把全国政治、经济和文化机构砸得稀烂；红卫兵造反运动几乎不可控制，产生怀疑一切的思想。毛泽东本人胜利了，变为古今中外最专制最神圣的独裁者，回头来向老官僚招降，实行“三结合”，压制造反派，重建官僚系统。但这副统治机构一直不稳定，国民经济及文化更残破不振，而“四人帮”和“回朝”派继续斗争不已。天安门事件是群众自发的向毛泽东和“四人帮”抗议的行动，由于欠缺领导而一下子被压平了。随着毛泽东死亡和“四人帮”倒台，过去

十多年树立起来的新权威重新受到批评，而且批评越来越激烈。不但毛泽东的神圣权威根本动摇，连整个共产党都越来越受人怀疑了。毛泽东对中国人民的批评精神的斗争已经宣告失败了。他在“文革”中一时的胜利，只换来随后更快、更彻底的失败。现在邓小平、华国锋集团一面为了肃清“文革”流毒，实现“四个现代化”，不得不宣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号召“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叫人们“思想再解放一点，胆子再大一点”，一面又为了维护本身特权而害怕人民真正有独立思想，要压制彻底的批评精神，结果陷于进退两难，左摇右摆。但中国的现代化是必然的趋势，随着经济和文化的进步，随着国际接触的增加，人民一定更富于观察和思考的能力，一定产生较大的自信心，也就是批评精神一定继续提高。这是任何人都阻挡不了的。

尽管邓小平宣告中共当权集团决不学赫鲁晓夫批判斯大林的榜样（这表示他们比赫鲁晓夫更软弱、更反动），中国现在所进入的新阶段在本质上正同赫鲁晓夫批判斯大林后的苏联一样。在这新阶段里，经济和文化上会有比较迅速的进步，但同时中共官僚统治层趋向于更保守、更反动、更远离人民：官僚和技术专家的物质特权迅速增加而且制度化，官僚的个人生活方式更朝向同化于西方资产阶级，中共对帝国主义更妥协，对世界革命更进一步叛卖，工农生活虽有所改善，但同官僚层的差距更大，另方面，人们之中敢于公开批评者渐渐增加。

这个新阶段是替未来的反官僚政治革命准备各种条件的阶段，但政治革命本身还不会很快来到。人民已经普遍怨恨毛泽东晚年那样的统治，富于批评精神的先进分子数目渐渐增多，胆子渐渐加大，但群众还在迷信周恩来，连先进分子也大多并不例外，还在希望继承周恩来的邓小平给人民带来较好的生活。人民经过十多年动乱后普遍的愿望只是安定和逐渐改良。连先进分子一般也没有考虑清楚如下的问题：为什么周恩来和邓小平当时不公开反对毛泽东、林彪和“四人帮”的种种罪行，邓小平至今还要替毛泽东掩饰和辩护？这样的人是真正的共产主义革命家吗？为什么“文革”中的造反派青年那样热烈响应毛泽东、林彪和“四人帮”的号召，难道纯粹是受骗，没有一点反映人民真正有向“当权派”造反的需要吗？连先进分子也还没有看到必须整个推翻中共的统治，走一条真正的反官僚政治革命和社会主义世界革命的道路。经济、文化的发展和人民批判精神的提高都促进政治革命的条件成熟。中国正在走上这条路，但这条路还相当长。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日

## 争取四个现代化！

### 争取社会主义民主！

我国正大力进行四个现代化的建设工作，同时全国上下都响起了发扬民主、加强法制的呼声，我们香港同胞也和国内同胞一样，热烈拥护这个朝向社会主义幸福生活前进的伟大事业，决心贡献自己一份力量。

人民既需要四个现代化，也需要社会主义民主。在贫穷落后的国家里，人民固然一定受苦难；在不民主的情况下，人民也逃不脱受人欺凌的命运。过去十多年我国人民受着多么可怕的苦难，这不仅是因为我国工业、农业和科学技术还很落后，而且因为我国政治上极不民主，人民完全没有权利。不但要工业农业和科学技术都比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更发达，而且人民享受民主权利的程度也要比最民主的资本主义国家更高，那时候我们才真正建设成功了社会主义的幸福社会。

如果不实行民主，四个现代化的目标也难以达到。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为了互相竞争，追求更大利润，避免受淘汰，自然要革新技术，提高效率，扩大投资。我国已经废除了资本主义制度，一切生产资料基本上都归国有或集体所有了，在合理的经营管理下，本来可以比资本主义更有效地进行生产和建设。但是，在人民没有民主权利，一切任由掌握政治和经济大权的官僚们作主的情形下，就会产生许多弊病，甚至造成极大的祸害。林彪、“四人帮”祸国殃民，使我国经济长期停滞、倒退，就是最明显的例证。生产和建设的成绩好坏，同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官僚可以不理企业的盈亏，照领薪金和享受特权；民众却必然直接或间接地承担经济失败的后果。只有真正让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够把生产和建设的工作做好。

为了保证四个现代化实现的结果是全国人民普遍得益，首先让最贫苦的劳动人民得到最大的利益，是缩小以至消灭社会不平等，而不是增加少数上层分子的特权，为了这样，更必须发扬民主，让人民密切参与和监督国民经济计划以及国家一切政策的拟定和执行。

自从打倒“四人帮”以来，尤其是天安门事件正式平反以后，我国在民主和法制方面的情况已经有所改善，最明显的是人民得到用大字报发表意见的自由，和不少冤案得到了平反。但我们认为这样还很不够：不但距离真正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还很远，而且连早已有条件做到的民

主改革，大部分也还没有做到，中共当局甚至还没有表明有实行这些改革的意向。因此，全国人民必须为争取民主作更大的奋斗。

我们认为最迫切的民主要求包括以下各项：

(1) 颁行人身保护法——我国人民的人身自由没有保障，常受侵犯，这不仅是林彪、“四人帮”横行时代才有的现象，只不过林彪、“四人帮”做得格外猖狂而已。为了切实保障人身自由，需要立即颁行人身保护法，把宪法所规定的人身自由权利具体化。人身保护法应规定公安机关拘捕公民后提交法庭和提出控罪的期限，逾期须无条件释放；并保证公民有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的权利。应该把制定人身保护法作为最优先的立法工作。

(2) 释放政治犯——虽然近年平反了不少冤案，但仍有许多人未经定罪或受冤而在长期拘押中。争取社会主义民主的著名人士林希翎就是一个例子。这是极不合理的。应当立即释放一切政治犯。人民没有政治思想自由（包括公开宣传自己的政治思想以争取别人支持的自由），就谈不到民主制度。任何政治思想都不应构成罪名，只有以暴力行动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人才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3) 审判公开——只有切实实行审判公开才能保障人权。在目前我国法制极不健全，连最基本的法典（如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都欠缺的时候，更要严格实行审判公开，让人民的密切监督来保证法庭判决的公平。

(4) 保障新闻自由和出版自由——新闻自由是民主政治的起码条件。只要没有新闻自由和出版自由，类似“四人帮”一手遮天，歪曲天安门事件真相的事情就大有机会重演。除了贴大字报的自由以外，人民还应有出版正规报刊的自由。正规刊物内容详尽、流传广泛、保存长久，是大字报所不能比拟的。国家应在供应纸张、提供印刷和发行的便利方面实际保障新闻和出版的自由。

(5) 废除一党专政，实行党派自由——中共的“领导”特权一天不取消，我国的民主就始终是一句空话。只有经过平等竞争，由人民自由选举出来的执政党，才是真正的领导者，而不是骑在人民头上的专制统治者。既然中共曾在多年中让林彪、“四人帮”这样的反动分子掌握大权，用党的名义发号施令，既然天安门革命行动纯粹是人民自发的行动，并没有得到中共领导，反而受到中共机构的镇压，中共还有什么资格继续垄断国家的领导权？真心爱护中共、相信中共正确的人士，也应当赞成取消中共一党专政的特权，让中共同其它党派平等竞选。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证明人民真正拥护中共，并且避免当权政党腐化。

(6) 民主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实行竞选自由，废除中共操纵的协商制度。要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成为真正由人民民主选举出来、并且实际掌握政权的机构，不再充当中共手中的橡皮图章。

民主法制必须靠人民自己的力量来争取和维护。现在我国人民的民主运动正在高涨，我们香港同胞也应该积极参加这个运动。这是我们的义务，也是我们的权利。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香港群众团体和各界人士，让我们联合起来，组成一个促进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协会，和全国同胞一同奋斗吧！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一日

## 中越战争的悲剧必须停演

久已恶化的中越关系，终于演变成为两国之间大规模的军事冲突。双方各自投入了至少数万军队；炮火炽烈的程度，连曾在越南抗美战场上采访过几年的记者都不禁吃惊。这对于中越两国人民来说都是极大的悲剧。

中国政府说：由于越南方面不断地武装侵犯中国边境，中国才“被迫还击”；越南是侵略者，中国的军事行动只是为了保卫边疆，对侵略者加以“惩罚”。但越南方面的说法恰恰相反，指责中国侵犯越南。过去零散的冲突，不在现场人没有可靠的事实根据，无法判断是谁侵犯谁，谁先挑衅。但二月十七日以来的大规模军事行动，人人都知道是中国方面发动的，连中国政府自己也承认。所以公正的人士很难相信中国自称被侵略者的说法。身受中国炮火打击的越南人民，更难以不相信越南政府的说法而相信中国政府。中国政府既然实行了大规模武装入侵，它所宣称的不以越南人民为敌，只对“猖狂反华排华的”越南政府当局施以“惩罚”，是不能令越南人民相信的。所以，不论事实上边境冲突的发生是否应由越南政府负责，中国政府这种应付方法只能推使越南人民支持他们的政府来和中国敌对。中共的政策至少是自卫过当。

## 保边安民？长期战争？

新华社代表中国政府声明：“我们不要越南的一寸土地……我们要的只是和平和安定的边界。在给予越南侵略者以应有的还击之后，中国边防部队将严守祖国的边界。”在全线进攻了十天之后，中国政府负责人仍旧说这只是有限度的惩罚性的行为，达到目的后中国军队就要撤退。我们可以假定中国政府的谎言不久兑现，但以后中越边境是否因此就保持“和平安定”呢？这仍旧大有问题。不难了解，只有在两种情形下，中越边界可保安宁。一种是过去冲突的责任完全在越南方面，而他们受过中国“教训”后已经觉悟了；另一种是不论过去责任在谁身上，越南已经被中国打得根本没有力量在边界上和中国对敌了。想要第一种情形出现，不但中国的“教训”必须够狠，还更需要越南过去的侵犯行为只是由于犯错误，而不是由于它有侵略的本质。如果它有侵略的本质，例如根本是帝国主义政府，则只要它还没有被推翻，就始终会千方百计来进行侵略。事实上，中共恰恰认为越南政府根本是“民族扩张主义者”，是苏联“社会帝国主义”的走卒。既然如此，有限度的军事行动就不可能达到保持边界安宁的目标，因为越共受了一次打击之后一定千方百计报复及再度侵犯，中共将不由自主地走上全面战争或长期反复战争的道路。若想造成第二种情形，当然更必须进行全面战争，把越南军事力量彻底打垮。所以中国人民应该明白：中共本来所说的有限度战争并不是真话，这战争并不能造成和平建设的国际环境，中共事实上正在把中国带上对越南的全面大战或不断反复的长期战争。二月二十六日邓小平已经对日本共同社社长表明，打完这次之后还可能再打（邓小平特别喜欢同日帝代表人物谈论如何打越南）。

## 越南是侵略者吗？

事实上，越南政府是否有侵略本质呢？大家都知道，越南号称为社会主义国家，已经把土地、银行、工厂以及一切主要的生产资料从地主和资本家手上夺取过来，归国有或劳动人民所有。所以，它像中国和苏联一样，不是剥削阶级的国家，而是工人国家，亦即劳动人民的国家。这样的国家，和代表垄断资本的帝国主义国家根本不同，并没有侵略的必要。因为在这种国家里，生产的目的是消费，不是获得利润，不用好像帝国主义那样，为了扩大市场保证利润而进行侵略。工人国家有时也有侵略行为，那是由于执政者的错误，为了一时的利益（主要还是执政者的私利），而违反国家长远的利益和国际主义的原则（从斯大林到勃

列日涅夫，堕落的苏联执政者不止一次这样做）。现在越南不但根本没有侵略中国的必要，而且没有这样做的力量。越南人口和兵力都比中国小许多，生产也比中国更落后许多，又饱受战争破坏三十多年，连起码的农业和工业生产还没有恢复过来，哪里有力量侵略中国呢？

中共指越南蓄意侵略的根据之一，是越南早已向人民宣扬一种提防“北方大敌”的思想。越共把同样是工人国家的中国当作必然的敌人，而且是头号敌人，这当然是错误的。但是，第一，这种错误态度不过和中国对苏联（也是“北方大敌”）的态度一样，不能反证越南蓄意侵略中国。第二，中国现在进攻越南的行动，在客观上恰恰使越南人民更容易相信越共所宣称的思想，恰恰证明越南对中国的恐惧并非多余的。

## 打起来的原因

如果中共是真正的共产主义革命党，真正按照马列的国际主义原则办事，就不该因为越共显出害怕中国继续实行过去封建统治者的侵略政策而大骂越共“反华”，更不该因边境发生小冲突，即使是越共挑起的，就恃强凌弱，对越南大举进攻。列宁特别指出过：过去曾欺侮外族的大民族，在工人阶级当权以后，要对曾受欺凌的民族特别让步，要有补偿赎罪的心理，以此争取被欺民族改变印象，达到真正的各民族团结和国际合作。最近北京民主墙上贴出一份六页的小字报，指责中共攻打越南的行动好比大人打小孩，丧失了自己的国际名誉（二月二十三日法新社电）。那位作者比中共领袖更有资格称为马列主义者。

退一万步说，假定越共真正彻底背弃了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原则，甘心充当苏联反动统治者的走狗，有计划地侵犯边境，中国也有比首先大举入侵更好的应付办法。中国可以让越南开始大举进攻，诱敌深入，聚而歼之，然后倘有必要再一直追入越南国境，给予重大教训。那样，就可以让全世界人民都认清谁是侵略者，连越南人民自己也可以看得清清楚楚。那样，更可以促使越南人民早日起来推翻堕落反动的越共统治集团，从根本上解决中越冲突。中国不是向来说连苏联进攻都不怕（过去说连美苏夹攻都不怕）吗，让越共先攻一步又怕什么？

根据客观的观察，我们可以初步断定：中越冲突并不是由于任何一方面蓄意侵略，更不是由于中越世仇难解，或共产国家具有侵略天性，而是由于中共和越共都不是真正的无产阶级革命党，没有真正接受马列的国际主义原则，反而受了小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思想支配。边境冲突本是几年来中越关系日益恶化的后果，而冲突又使关系更加恶化。除了双方思想都错误这个因素外，引起关系恶化的还有好几种国际关系上的因

素。第一，中共把苏联当作头号敌人，而越南则从苏联得到最大的经济援助，因而中共把越南当作敌人的好友或食客，而越共把中国当作好友的敌人。第二，中越对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的主权争执。第三，越南想建立印支联邦，中共恐怕这个敌人（或至少是敌人的好友）势力强大起来。第四，中共一向支持柬埔寨的波尔布特政权，越南最近进军柬埔寨推翻波尔布特政权，这是建立印支联邦的步骤之一，引起中共更大敌意。第五，越南华侨问题。本来，如果双方都按照国际主义原则办事，所有这些问题都可以友好解决的，甚至根本不成问题。但事实上双方都是民族主义者，于是冲突就不能避免了。现在中共大举进攻，更使双方恶感加深，以后的冲突会更大。中越冲突比一九六二年以前的中印冲突复杂尖锐得多，中共倘希望像以前对付印度一样，用一场有限度战争就消除边境冲突，那纯粹是幻想。

中越两国人民都不需要中越战争。这战争，不论大小，只会使人民受损失而毫无利益。不但两国都急需把人力物力用在建设上，而不是用在战争上，而且，一切工人国家的密切合作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条件之一，不合作（更不用说互相敌对了）就绝对建设不成社会主义的幸福社会。因此，人民应该反对中越战争，要求双方政府按照国际主义原则解决一切纠纷。因为中国比越南强大，而且是主动发动大规模进攻的一方，所以应该首先要求中国政府立即无条件撤兵。“同志加兄弟”的内讧必须立即停止，不要让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暗中得意和从中取利。

一九七九年三月一日

## 中国的人权和法制

### ——从逮捕拘留条例谈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革命胜利中成立快三十年了，对人权一直没有充分的保障。人民不但享受不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自由，连最起码的自由——人身自由，都得不到充分保障。由于没有完备的刑法和刑

事诉讼法，有罪和无罪根本分不清，拘控审判的程序也没有严格的规定，所以人民随时可以被指为犯罪，随时会丧失自由而且遭受任意的折磨。在所谓文化大革命的十几年里，情况尤其恶劣：上至国家主席，下至普通工人农民，都让毛泽东、林彪、“四人帮”等任意拘禁迫害。毛泽东去世，“四人帮”被打倒后，民主与法制的呼声日渐提高，近半年来尤其高唱入云。中共当局一再宣布，要加速制订和修改法律，使民主制度化，改变“无法可依”的状况。二月二十三日，人大常委会正式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第一条宣称，这法例的目的是“为了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秩序，惩罚犯罪，保卫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让我们看看，它究竟给人民多少保障，比过去有多少改良吧。

### 滥捕与拘留期限

现在公布的条例，大体上和一九五四年公布的同名条例一样，只有几处小修改。修改之一，是关于逮捕人犯的条例。旧条例本来规定：“对反革命分子和其它可能判处死刑、徒刑的人犯，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应即逮捕。”（第二条第一段）现在改为：“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人犯，有逮捕必要的，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应即逮捕。”（第三条第一段）据公安部部长赵苍璧在人大常委会上解释，这样改写，明确规定逮捕人犯必须具备三个条件：第一，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第二，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第三，有逮捕的必要。第一个条件说明重视证据，禁止强迫认罪，禁止简单根据口供以及轻信。第二个条件说明罪行不重的不应逮捕（这点和旧条例一样）。第三个条件是说，“虽然已经具备前两个条件，如果介于可捕可不捕之间的，也不应逮捕。”这样的修改是有防止滥捕的作用的。

条例规定，公安机关除了根据法院决定或者检察院批准而实行逮捕以外，还可以在情况紧急时把现行犯或嫌疑分子先行拘留，然后在一定期限内通知检察院，请求批准逮捕。关于拘留的条件，新旧条例在文字上略有不同，但实质上是一样的。至于公安机关把人拘留后必须通知检察院的期限，以及检察院决定批准或不批准的期限，则新条例（第八条）和旧条例（第七条）有所不同。旧条例规定：拘留后二十四小时内公安机关须通知检察院，检察院接到通知后四十八小时内决定批准逮捕或不批准。新条例把公安机关通知的期限定为三天，“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再延长四天，检察院决定的期限也规定为三天。这表示：现在国家机关得到了更大的自由，而人民的自由更受限制了。据赵苍璧解释，延长拘留期限和对是否逮

捕作出决定的期限，是因为“根据多年来的实践证明，规定公安机关拘留人犯在二十四小时之内查清主要犯罪事实，将材料送人民检察院审批，实际上难以做到。”这解释是不能服人的。公安机关拘留人犯，本是在紧急情况下对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所采取的行动，按理应该是当时已发现明显的犯罪事实，至少已有表面的证据，否则根本不应采取行动。所以，若非当时判断错误，在拘留后立即把有关资料通知检察院，理应毫无困难的。如果是当初判断错误，发觉后自然应立即释放。现在法律一面让公安机关有权以情况紧急为理由剥夺嫌疑者的自由（拘留），一面又承认剥夺那人自由的根据（逮捕理由）可能还要慢慢去找寻，这根本是自相矛盾的。这有很大的流弊：公安机关可以任意把人拘留，只要不超过3天（甚至是7天），就不需要有理由，检察院也无权干预。这是对人身自由和法治精神的嘲笑。

## 被捕者应有的保障

被逮捕的人并非已经证实的罪犯——要经过法院判决有罪的才算是证实了的罪犯。逮捕的目的，不是给予监禁的刑罚，只是暂时把嫌疑犯羁押，以便进行侦查、起诉和审判。所以，羁押的期限应该尽量缩短，以免成为变相的徒刑，甚至成为无期徒刑。具有资产阶级民主的国家的法律对于羁押嫌疑犯是规定最高期限的。但现在中国法律却没有这种规定。不但一九五四年的逮捕拘留条例没有，现行的新条例，尽管是经过“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之后，在发扬民主加强法制的呼声中修订的，也仍然没有。因此，现在中国人民照旧可能以嫌疑犯的身份被逮捕而无限期地被羁押。

逮捕拘留条例第五条规定：“公安机关逮捕人犯的时候，必须持有逮捕证，并且向被捕人宣布。逮捕后，除有碍侦查或无法通知的情形外，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应该把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告知被捕人的家属。”这一条是保障被捕人及其家属的权利的。不过，这里的保障是多么薄弱啊！

首先，让我们拿现行条件同一九五四年的旧条例比较一下。修改并不大，但这些修改不完全是修改得稍微好一点，而是有的地方改得更差了。旧条例规定，可以执行逮捕的有三种机关：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第三条）。新条例规定统归公安机关执行（第四条）。旧条例规定：“逮捕后、逮捕机关应把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告知被逮捕人的家属”（第四条）。[ ]这就是说，哪个机关执行逮捕，那个机关就应当负责通知。责任规定得很明确，但没有规定通知的期限。现在新条例规定

了逮捕后二十四小时之内须通知，这是个进步。不过，通知的责任却改得不明确了。现在规定执行逮捕的是公安机关，但通知的责任却偏偏不规定也归公安机关，而是归公安机关、检察或法院。这样，三种机关可能互相推卸责任，家属查问也疲于奔命。人民日报早已有文章指出过：“过去由于没有刑事诉讼法，有些人的人身自由和合法权利受损，不知道到哪一个机关去控告。常有这样的情况：找公安、公安推法院；找法院、法院又推公安。甚至还有公、检、法三家都推出不管的。”（一月五日，张忻：一点补充）为什么新修订的拘捕条例（可算是刑事诉讼法的一部分）反而把这些漏洞加大呢？究竟这种越弄越坏的修改是故意的还是无心之失，我们不必猜测，总之人民倒霉是一定的了。

条例规定要把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通知家属，这自然是保障人权的表现。可惜这是有条件的：须公安机关认为并不妨碍侦查。为什么把逮捕原因和羁押处所通知家属会妨碍侦查，这点实在令人难以明白。倘若说，通知家属会妨碍公安机关秘密地对被捕人加以精神和肉体上的迫害，同时不通知家属也符合“一人犯罪，刑及父母兄弟妻子”的封建株连法的精神，那倒是不难了解的。我们知道，所有具有资产阶级民主的国家的法律都是规定被捕者的家属有权知道逮捕原因和羁押处所，连一些并非真正民主的国家，例如国民党时代的中国，法律上也是这样规定。他们都并不说这会妨碍侦查。可见中共特别注重保障官权而不注重保障人权。连逮捕原因和羁押处所都不让家属知道，这同绑架有什么分别？这样的“法治”，同“文革”时期的“法西斯统治”又怎样不同？

把人捕去，连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都不一定让家属知道，当然更谈不上保障被捕者有权会见外人（指羁押处所以外的人，如家属、律师等），以及同外人通信了。连国民党的法律都有这样的保障，中共法律却没有。

逮捕时必须持有逮捕证，逮捕后二十四小时以内应通知家属，这些虽然属于保障人权的规定，但保障的程度却连国民党的法律也比不上。国民党的法律规定：羁押被告应用押票（相当于逮捕证），押票应记载案由，羁押之理由，羁押之处所；被告及其家属可以口头请求执行羁押者付与押票之缮本，对此请求不得拒绝，并应立时付与。

自然，我们知道，国民党的法律时常在实际上并不执行，国民党有许多“法律外的航线”去压迫人民，尤其是压迫政治反对者。但这不可以成为理由，替中共政权的法律比国民党更差来辩护。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制带有很大的虚伪性，社会主义国家就应该建立真实的民主法制，而不是索性来一套公开不民主的法制。鄙视伪君子的，就应当做真君子，而不是索性做真小人。

## “文革”的经验

在“文化大革命”时期，擅自抓人捕人的现象非常普遍。“什么隔离反省、拘留审查、集体食宿、劳改队、‘牛棚’等变相剥夺人身自由的做法，更是名目繁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六日人民日报，乔木青的文章）“有的组织就可自行给公民定罪，给人戴上‘反革命分子’等政治帽子。这些罪名虽然未经法庭公开判决，但它比判决还要厉害，后果还严重。……一旦某个单位的组织给你戴上一顶什么‘帽子’，一戴就是几年，十几年，甚至老死……还要株连到父母、妻子和亲友。”（同上）按理，在目前这“拨乱反正”的过程中，应当在法律上规定对那些擅自逮捕、私设公堂的行为严厉追究刑事责任才是。但事实上新公布的逮捕拘留条例中有关的条文差不多和旧条例完全一样，就是：“人民检察院对违法进行逮捕、拘留和搜查公民的负责人员，应当追究；如果这种违法行为是出于陷害、报复、贪赃或者其它个人目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三条）这比起旧条例的第十二条，只不过增加了“和搜查”三个字而已。这里规定，只对出于私人目的而实行违法逮捕、拘留和搜查的负责人追究刑事责任。这就是说，如果不是出于私人目的，尽管侵犯人身自由，也用不着承担刑事责任。这对于滥用职权的官员是多么宽大，而对人权是多么轻视！我们知道，过去许多官员违法剥夺人身自由，其中出于陷害、报复、贪赃等私人目的固然很多，而并无私人目的，简单出于思想和作风上的错误的也不少。至少十多年来，在我国已经形成一种思想，一种风气，认为服从法律就是“反党”，而“反党”是罪大恶极的；又认为逮捕须经法院或检察院批准就是“束缚专政手脚”，认为依法起诉的工作是“干扰对敌斗争”（参看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人民日报，王桂五：政法战线也要冲破禁区）。这种风气是“文化大革命”最大的恶果之一，对于建立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是极大的障碍。为了把风气彻底改变过来，必须提高法律的尊严，规定凡是侵犯人身自由都要负刑事责任。但中共竟不肯这样做。

经过以上简单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新公布的逮捕拘留条例，对人权的保障是非常有限的，对官员办事的自由却放得很宽。它基本上同一九四五年的旧条例一样，并没有重大的改良，距离民主法律的要求还很远，甚至比国民党时代的法律还差。这条例是我国打倒“四人帮”，进入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以来所公布的第一个有关人权和民主的法例。这法例的极不完善，表明现在中共所企图建立的法制并不是人民所需要的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人民不但要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还更要求立法必善。人民所需要的法制，不是随

便一种法治，不是保障官权、卡制人民的法治，而是真正保障人权、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法治。这种法治还有待人民自己去争取。

## 民主与法治

我们强调争取民主的法制，并不表示我们认为法律万能，法律至上。我们并不同意现在国内相当流行的那种见解：认为过去（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时期）我国政治上不民主，是由于法律不完备，欠缺法制的保障。事实上，有许多早已明确写在法律上的制度，后来被人以“革命”和“专政”的名义推翻或破坏了。法律要靠人的力量去施行。法律不过是某一社会集团（某一阶级或阶层）的意志的表现，说到底，是靠暴力来迫使其它集团遵守的。革命一旦提上议事日程，群众就要冲破法律的限制；那时，作为人民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的法律，就不再存在了。那时，就要靠赤裸裸的暴力来决定：究竟由哪个社会集团来实际掌握立法和司法的大权；究竟是维持旧的一套法律，还是从头建立新的一套。那时，民主的制度也要现出专政的原形：那时，抽象的、一般的民主，就要显出其实只是某一集团的人民作主，也就是隐藏的专政。历史证明：只有经过革命的专政，才能够建立民主的法制。所以毛泽东、林彪、“四人帮”在“文化大革命”中所犯的罪恶，并不是用革命行动破坏法制、用无产阶级专政对抗资产阶级民主。如果他们真正那样做了，历史的裁判不会宣布他们有罪，反而是有功。他们真正的罪恶，是冒革命之名行反动专政之实，是欺骗和利用群众来加强他们那个小集团的特权。现在邓小平所代表的一派恰恰相反：他们一面作微小的改良（包括确立法制，稍微自由开放一点），一面用既成的法制来严格限制群众的行动，压制革命，以此维护他们既得的特权。这也同样是反动的，只不过手法和毛、林、“四人帮”不同而已。关于这些，必须留待以后的文章再详谈。这里最后说明一点：人民争取种种民主法律，主要是为了在平时（即非革命的时期）限制政府的权力，使它不致成为专政的暴君，让人民的力量容易保存和发展，然后到了必要的时候能够起来实行革命。人民还更需要争取宪法上保证人民有革命权。这同中国现行宪法上保证中共一党专政特权恰恰相反。大家知道：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由革命制定的民主宪法，曾明文规定人民有反对专制暴政的革命权。既然社会主义民主比较资本主义民主更进步，社会主义的民主宪法就更应当保证人民有革命权。革命权是一切人权的基础和最后保证。如果宪法保证了人民有革命权，革命也成为合法的行为了。

一九七九年三月八日

## 为什么天安门事件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百万群众参加的一九七六年清明节天安门的行动，当时震动了世界，事后三年仍旧深深受人怀念。当时中共中央对这群众运动加以血腥的镇压，诬蔑它是“反革命事件”，两年半之后才正式改变态度，宣布它“完全是革命行动”。我们认为前一种说法自然荒谬到极点，当时我们就同海外一些进步的团体一齐对这说法加以严正的驳斥；后一种说法也不是一种完全恰当的评价。毫无疑问，天安门行动反映了全国大多数人民的心理：厌恶过去十年的暴乱统治，渴望安定下来从事建设和提高生活水平，怨恨毛泽东重用“四人帮”，替周恩来抱不平，不愿意让“四人帮”夺取全权，同情继承周恩来路线的邓小平。这自然是群众自己的行动，是正义的行动。但革命的意义是推翻旧政权。天安门的自发群众行动，不但没有明显地提出推翻旧政权（中共政权）的目标，而且并没有形成一个在客观上已经同旧政权争夺最高权力的力量，所以这只是一次大规模的群众抗议行动而已。自然，在当时的环境中作出这样的抗议行动，需要有很大的勇气，很大的决心。但革命行动需要更大的勇气、更大的决心，尤其需要更高的政治认识——知道必须推翻旧政权，又相信人民有力量推翻旧政权——这些都是当时群众尚未具有的。

现在中共当局对天安门行动赞扬到无所不至。例如《红旗》的评论员说：“这次行动找到了最好的时机（清明节）、最好的地点（天安门广场）、最好的形式（悼念周总理）、最好的武器（花圈、诗歌、悼词、演说）”。作为一次抗议行动来看，这种说法是不错的。当时的行动充分表现了群众的智慧。但若当作革命行动来看，这评价就很不恰当了。难道花圈、诗歌、悼词、演说是革命最好的武器吗？谁见过群众用这些“武器”把旧政权打倒了？

中共当局现在把天安门行动吹捧为革命行动，自然不是为了叫人相信当时群众有推翻中共政权的倾向。他们这样做，是由于几方面的原因。第一，他们使用政治名词向来不严格，不按照科学的意义。合他们意的，就称为革命；不合意的，就指为反革命。第二，因为天安门行动是反对“四人帮”，同情周邓派的，所以，往天安门行动的脸上贴金，就等于往现在当权的邓小平派自己的脸上贴金。第三，这种吹捧手法，可以便利中共当局对曾经参加行动的群众加以笼络和控制。真正的社会主义革命者不会这样做。真正的革命者对一切事情都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群众行动也严格按照实际来评价，决不自欺欺人。因为，只有找

出一切真相而且向群众指出来，才能够对社会主义革命事业有最大的帮助。

## 天安门事件的历史意义

天安门行动的历史意义主要有三方面：一、这是完全自发的群众行动；二、规模巨大而且反映全国大多数人民的心情；三、它针对毛泽东所代表的中共最高当局。中国群众行动同时具备了这三个特点的，这还是一九四九年建国以来第一次。

从一九二五年起，中共一直是中国革命运动的领导者，一切全国性的运动离不开它的领导。虽然中共犯过某些错误，而且长期间有不民主的毛病，但它一直领导着中国革命前进，从民主革命走到社会主义革命。到了国有财产制度在中国基本上建立起来的时候，中共的革命作用完结了。但是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还远远没有完成，只不过中共政权根本不是一个能够保证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继续前进的政权罢了。这个事实，在一九五七年的“大鸣大放”运动中第一次暴露出来。自此以后，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最大问题，就是用社会主义民主的政权来代替官僚化的中共一党专政，也就是需要一次新的政治革命：改变政治制度，但保存并继续发展国有财产制度和集体财产制度。一九五七年的“大鸣大放”、红卫兵运动、天安门运动，客观上都是政治革命的先声和准备。“大鸣大放”最鲜明地提出了社会主义民主的要求，群众在运动中公开指责“党天下”，在这方面胜过天安门运动。但是“大鸣大放”的群众基础比天安门运动狭小许多，它主要是知识分子的运动，它的民主要求在工农群众中没有得到显著的支持。同时“大鸣大放”也不是群众的自发运动，而是响应中共的“整风”运动，接受中共邀请来提出批评的。红卫兵运动打着造反的大旗，对许多中共机关和国家机关进行了猛烈的冲击，但这一切都是在毛泽东和中共中央文革小组号召之下干的，而且是为了“大树特树毛泽东思想的绝对权威”（能够连毛泽东也怀疑到的，真是绝无仅有），所以它并没有走上一条独立的政治道路。天安门运动虽然没有“大鸣大放”那样鲜明远大的政治目标，反而对中共之内的周邓派表示支持，但它并非周邓派所发动，也不受中共任何一派控制，而是完全独立自主的运动。它虽然只是一次抗议的行动，但抗议的对象包括了毛泽东在内。这样，它就隐含着很深刻的革命倾向，代表中国群众摆脱中共控制自寻出路的一步。现在中共当局终于正式为天安门运动平反，并且极力笼络那些参加运动的群众，就是为了把他们收为己用，免得他们在独立的政治道路上再往前走。

历史的道路不是中共所能主宰的。既然中共已经成为保守的势力，它对历史道路的影响力一定越来越缩小，正式宣布天安门行动平反虽然暂时可以取得群众好感，但反过来也更明显地暴露中共再没理由垄断国家的领导权。中共竟能让林彪、“四人帮”这样丑恶反动的分子在多年中掌握大权，用党的名义发号施令，几千万党员（其中几百人是有几十年经验的革命领袖）竟不敢违抗一个老病的昏君毛泽东，“四·五”这样大规模的群众运动（中共现在宣布它完全是革命的行动）竟完全没有得到中共领导，反而受中共镇压、诬蔑，到了粉碎“四人帮”之后，还要再过两年多才正式平反，到今天还企图掩饰毛泽东的罪过责任——这样，中共还有什么理由、什么资格叫全国人民时时刻刻跟着它走？人民一定会越来越觉得中共那种以人民的监护人自居的态度不可忍受；一定会越来越渴望彻底解放，自己作主；一定会越来越相信自己的力量。天安门事件宣告毛泽东时代完结，一个新的时代正在来到，这就是人民的时代，社会主义民主的时代。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

## 四个现代化与社会主义民主

现在，全中国人民正在集中力量为四个现代化奋斗，争取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富强国家，为什么我们要特别强调社会主义民主，号召群众起来为争取民主而奋斗呢？在解答这个问题之前，首先必须指出，发扬民主并非我们特有的口号，而是普遍全国的呼声，中共当局也一再强调，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发扬民主。不过，我们所争取的民主和中共所愿意要的民主之间，有很大的分别。中共所谓发扬民主，主要是指：对言论自由、学术研究自由和文艺创作自由等稍微放宽一点，把政府和企业的管理权分散和下放一点，生产组织的基层干部（如工厂的车间主任和农村的生产队长）让群众选举，以及在各级党委里实行集体领导，再不让主席、书记等一人掌权。我们所争取的民主，内容比较丰富得多。

我们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传统，认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应该实行比资产阶级民主更高级的民主。这种社会主义民主制，不但包括了资产阶级民主制所给予人民的种种政治的自由和权利，如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自由和选举权，而且加以扩大，还要建立种种制度让人民能够越来越密切地参加管理国家机关和经济机关的工作，使官吏和一切专业的管理人员越来越没有存在的必要。我们认为，一党专政根本不是社会主义民主制，而是反民主的制度。社会主义民主容许多党合法并存，平等竞选。以下谈到四个现代化和民主关系的时候，统统是指这种内容的社会主义民主制。

### 不民主造成祸害

民主对实现四个现代化为什么那么重要，可以从我国的痛苦经验里知道。大家知道，四个现代化的口号并不是一九七五年才提出来的。早在十年前一九六五年一月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经根据周恩来的政府工作报告，正式提出了这个口号。更早的时候提出的“十五年赶上英国”之类的口号，含意也一样。但这些目标统统没有实现。一九五八年以来，中国建设的进展并不很大，尤其是很不稳定，中间有显着的停滞时期。而到了粉碎“四人帮”的时候，现在中共当局自己说出来，整个国民经济走到了崩溃的边缘。须知，这十几年差不多完全处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战后大繁荣的时期，在这时期连台湾和南朝鲜都得到很大的经济发展。可见，国有财产和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在这时期的中国并没有发挥出来。为什么会这样呢？中共承认，当时的领导错误要负很大的责任。说得更具体一点，由于一九五八至五九年（“大跃进”）以及一九六六至七六年（“文化大革命”）采取了违反经济规律的极左的错误路线。“大跃进”造成了“三年大灾”。“文化大革命”的祸害到今天还没有完全补救起来。这些巨大无比的错误完全要由毛泽东直接负责。中共领导层里面不同意他的路线的人很多，但他们只敢在党内作很微弱的反对，而结果还是被打为“右倾”、“走资派”、“反革命”。反过来，像“四人帮”那样的人，本来对中国的革命和建设都毫无贡献，既不学无术，又人格卑劣，只因为能够讨取毛泽东的欢心，满足毛泽东的个人野心，就爬上去掌握国家大权。归根结底，这不就是因为不民主吗？因为全国人民不能监督中国共产党，共产党员不能监督中央委员会，中央委员会不能监督政治局，政治局不能监督主席毛泽东，毛泽东成为绝对专制的大皇帝，人人都只许服从他，不许批评他、反对他，更不许罢免他。“文化大革命”时期流行的那句话，“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其实并不符合当时的情况。当时实际的情况是：只凭皇帝一句话，

文武百官拉下马。谁都知道，三十年来，只有毛泽东才有资格称为中国皇帝，如果中国有民主的传统，人民真正敢把皇帝拉下马，尤其是如果刘少奇、邓小平、彭真以及周恩来、叶剑英这些人敢坚持自己的意见，敢在中共党内要求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制度，“文化大革命”的灾祸就不会发生，或者很快就能制止了。现在中共强调发扬民主，要实行党委集体领导制，反对“凭长官意志办事”，就是为了避免毛泽东式的“瞎指挥”。

党委集体领导自然比过去主席或第一书记个人领导稍微民主一点。可是，这还不算真正的民主制度。由一个人决定国家大事，固然一定会出大错，让二十人左右的政治局或二、三百人的中央委员会决定一切，也没有根本的不同。甚至三千五百万人的中共党，在全国九亿左右的人口中也还是一个很小的少数。多数服从少数就是不民主。不民主的时候就不能预防或者迅速制止各种大大小小的“瞎指挥”。

### 充分的民主保证经济计划的正确性

在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发展工业、农业、科技、国防，使他们达到现代化的标准，没有民主制度也未尝不可以。例如过去的德国和日本，都是在政治上并不民主（连资产阶级民主制度都没有充分实现）的情况下成为现代化强国的。六十年代以来的台湾和南朝鲜，在现代化方面也有相当成就。我们中国已经废除了资本主义，实行国有财产和计划经济的制度，但生产水平还很低，连中等发展程度的资本主义国家都比不上。在我们这种国家，为了尽快发展生产（发展生产是现代化问题的中心；发展生产的同时，自然要发展科技；只要生产发展了，建设现代化国防也没有困难；所以，以下专谈发展生产的问题），必须有充分的民主制度。只有充分的民主，才能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正确性。计划经济是为了人民的消费需要来进行生产的，人民消费的需要是个非常复杂而且不断变动的因素，没有民主就根本没办法清楚人民消费的需要到底是怎样一个具体情形。在没有民主的情况下实行计划经济，等于瞎眼的人走路时连一根棍子都没有，一定不断撞墙，而且很容易跌交。

现在人类已经有了几十年的经验，知道在所谓社会主义国家（其实社会主义还只是目标，还没有真正实现，只消灭了资产阶级，实行了国有财产和计划经济的制度，所以称为工人国家比较更恰当），经济发展也会很不平稳，甚至发生重大危机。工人国家发生经济危机，最显著的现象就是所谓比例失调或者不平衡。比例失调的意思是各生产部门之间或各经济因素之间不能互相配合，例如，农业生产赶不上工业发展的需

要；基本建设（各种固定资产的建设）兴办太多，超过人力物力所能负担；过分偏重积累而忽略了消费。比例失调妨碍了生产的迅速发展。为了使经济计划合比例，必须了解各生产部门和各阶层人民的需要和供应能力，而每一部门又由许多企业单位构成，每一阶层包括许多个人。如果这无数单位和个人都只消极地等待一个集中的领导机关来了解他们，替他们做出安排，简直不可能得到清楚的了解，不可能产生一个妥善的安排。在资本主义社会，所有的企业和个人之间都是通过市场来联系的，每一个企业和每一个人都根据自己的利益到市场上去竞争，对市场造成一份压力，就靠这些压力的总和来“自动”调节社会生产的平衡。在工人国家，市场的范围缩小了许多，主要的生产设备都不投入市场买卖，而由国家直接调拨。残余的市场（主要是个人生活消费品的市场）也受到政府很大的干预。国营企业固然基本上已不靠市场来互相联系，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主要是农业）以及个人之间的市场联系也减弱了。所以，通过市场来表现出个人和企业单位的需要和供应能力的程度很有限。如果充分实现社会主义民主，这些情况可以通过会议和舆论让大家知道，再用民主政治的方法来决定解决办法。但在不民主的时候，不但不能由群众用集思广益的方法来决定，一切都由长官决定，而且，连向长官反映情况机会都欠缺，或者由于迎合长官的意旨而歪曲事实。这就是为什么在不民主的时候连最精明的长官都无法清楚实际情况的根本原因。

### 不民主影响生产

问题还不限于知识的问题，还有利益的问题。在少数人专政的时候，他们一切决策一定首先照顾他们自己的利益，而不会替全体人民打算，让人人得到公道的待遇。这样，多数人民一定不满意的。既然没有民主的途径让他们表达不满和寻求解决，他们只好消极抵抗，对工作采取敷衍态度。这就是不能人尽其才和工作效率太低的根本原因。人不能尽其才，物也跟着不能尽其用，因为物力是靠人力去使用的。工人根本不积极，怎能希望高速度发展生产，早日实现现代化呢？

发展生产，不但要提高产量，还要提高产品的品质（就是所谓质量）。在品质方面，中国和现在一切工人国家的纪录是最差的。品质问题和民主问题的关系最密切。原因有：第一，单靠上层来监督下层的时候，保证品质比保证产量难得多；第二，品质的好坏，对于直接使用的人影响很大，但在不民主的情形下，这些人（即群众）不但无权干预，甚至连提出批评的权利也没有。

## 结语

经过上面简单的分析，我们已经可以明白，民主与否对于发展生产、实现现代化有多么大的影响。不少人只知道“文化大革命”对我国经济发展造成重大损害，以为现在邓小平等中共老当权派重新上台，恢复以前注重生产的路线，就万事大吉了。对于社会主义民主运动，甚至对于任何政治性的运动，他们都害怕或厌恶。他们不知道，在工人国家里，因为国营经济占支配地位，经济和政治简直是不可分的。没有好的政治，没有民主，就没有好的经济。不理会政治，就等于支持最坏的政治立场，支持官僚专制。真正想促进四个现代化，就必须促进社会主义民主。

“文化大革命”并不是毛泽东一个人所造成，也不是单靠毛泽东、林彪、“四人帮”等一个小集团的力量所造成的。如果原先中国社会上没有存在着许多尖锐的矛盾，如果群众心里不是怀有很大的不满，毛泽东也没有办法煽动他们起来造反，斗争刘邓等当权派。群众对“造反”和“夺权”号召的热烈响应，反映出群众长期受压制、没有民主权利的内心积愤。经过十几年这许多波折震动之后，邓小平等中央领导人依旧恢复“文革”前的制度，只有很微小的一点改良，这样是不能得到人民积极的拥护，不能把中国带上光明大道的。实行彻底的民主，才是中国飞跃前进的道路。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

## 可耻的司法迫害

——魏京生案

被捕已经数月的人权运动者魏京生，昨天在北京被法庭判处十五年重刑。这消息不但轰动全国，而且引起全世界的注意。华国锋、邓小平

一帮人到底打算给中国人民怎样的民主和法制，从这个案子可以看得很清楚。

虽然我们现在只能看到很简单的初步新闻报导，但这案子的基本性质已经可以看出来了。

据中国新闻社北京十月十六日电，法院确定魏京生的头一条罪名，是在对越南战争期间“向外国人提供了我国参战部队的指挥员姓名、出兵数目、战斗进展和伤亡人数等军事情报”。这算什么军事情报呢？对“敌人”有什么用处呢？在香港以及世界各地，当时无数报纸上都有这些“情报”。任何一个对方军事指挥员都不难在战场上搜集到这种“情报”。不知道魏京生身份的人，也许以为他是中共中央军委或者总参谋部的高级干部，所以他手上有秘密“军事情报”。事实上，他不过是公园服务管理处的一名工人而已，而且早已是出了名的反中共分子，那么，有什么秘密的军事情报会落到他的手上呢？况且，检察员并没有控告他偷窃军事情报，也没有指控有人把军事情报交给他。所以，能够相信这个罪名的，不是最大的胡涂虫，就是最可鄙的中共的奴才走狗。

如果说有人“向外国人”泄露了中共攻打越南的军事秘密，那不是魏京生这个小小的工人，而是中共中央副主席兼国务院副总理兼总参谋长邓小平。他在攻越军事行动前夕向美帝国主义的总统卡特和日本帝国主义的首相大平以及美日两国许多官员和记者“提供”了中国快要出兵攻打越南的“情报”。为什么不抓邓小平来审判呢？

最值得中国人民和全世界进步人士所重视的是：中共法庭加给魏京生的罪名里面，包括了指他违反宪法中如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指导思想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公民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这种规定本身就是最反动的东西。它们违反民主原则，违反劳动人民的利益。凡是反动的东西，不管叫做宪法也好，叫什么别的名称也好，人民统统有权攻击它、打倒它。当初国民党实行反动统治也有它的宪法作为根据，可是那时还在革命的中共并不害怕向它斗争，终于在中国大陆铲除了它。中国人民一定会继承这种革命传统。

中共替它的一党专政辩护，说它领导了打倒国民党的革命，所以有权继续领导，有权强迫中国人民永远服从它。我们的回答是这样：第一，只要你强迫人家服从，那就不是领导，而是统治、是压迫；第二，你们为人民做过好事就要人民永远服从你们，那是高利贷者的逻辑；第三，国民党也曾领导反清革命，难道因此就有权一党专政吗？

魏京生不错是反马克思主义的。但我们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反对强迫人家接受马克思主义。强迫人家接受马克思主义，正是违反马克思主义，败坏马克思主义的做法。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坚决反对强迫人接受任何一种思想。真理根本不用靠暴力强迫人家接受。中共挂着马克思主义招牌而犯了许多罪恶和错误，这至少是魏京生以及许多别人反马克思主义的原因之一。

毛泽东思想正是违反马克思主义的。一党专政正是违反马克思主义的。同帝国主义勾结起来攻打越南正是违反马克思主义的（虽然越南共产党也专制，也有许多罪恶和错误，但中共不该打越南，正像中共有许多罪恶，但任何外国不该打中国一样）。

中国的最高政治权力应该掌握在全体人民手上，人民应该有权选举任何党派执政，也应该有权撤换任何执政的党派。现在中共霸占这种本来属于全体人民的权力，在这种情形下，魏京生号召人民“把权力从这些老爷们手里夺过来”，并没有错，更没有对人民犯罪。犯罪的是篡夺人民权力的中共官僚。中共对魏京生的迫害阻止不了人民夺回政治权力的奋斗。

魏京生把中国现在的制度称为“封建君主制”，那自然是错误的。但这不过是理论见解上的错误，不该构成刑事罪名。况且，中共的专制统治的确同君主专制有不少相似的地方。再况且，正是中共自己首先乱用名词，把当初正式代表中共当权的林彪和四人帮的统治称为“封建法西斯”。魏京生不过学中共的榜样而已。

魏京生相信卢梭的天赋人权理论，他不知道这理论是不科学的，比马克思主义落后。但他争取人权并没有错。马克思主义比最进步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更尊重人权。马克思主义继承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里面一切进步的东西，而且把它们发扬光大。只有废除资本主义实现共产主义，才能使人人有最大的自由和最大的尊严而不受别人侵害。我们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在理论上同魏京生一派斗争，但这斗争并不妨碍我们和他们一起向中共专制官僚争取人权。只有当魏京生一派在行动上企图推翻中国现有的社会制度，也就是企图推翻国有财产制度，恢复资本家和地主的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的时候，我们才赞成对他们加以刑法的、暴力的打击。但现在并没有任何证据证明魏京生有这种反动行动，所以我们要保卫他，反对中共对他的司法迫害。中共利用魏京生的思想上有错来压制他争取人权和民主的进步活动。中共这种罪恶行为不但直接打击了争取人权和民主的进步运动，而且间接助长了魏京生式的错误思想，进一步败坏马克思主义的名誉。

有新闻记者奇怪为什么在这华国锋开始访问西欧的时候把魏京生宣判重刑，奇怪中共不担心这件事妨碍中国和西欧国家的友好关系。其实，对外亲帝国主义和对内压迫人民，正是一物的两面。中共丝毫不用担心帝国主义统治者会反对它压制国内人权民主运动。

早在“文化大革命”之前，中共的“公检法”机关已经对人民犯下许多罪恶，所以到了毛泽东为他的私利，为保卫他的独裁特权而号召群众起来砸烂敌对派系掌握中的“公检法”机关的时候，群众热烈起来响应。但代替老“公检法”机关的毛林四人帮的机关比老机关更坏，残害人民更厉害。于是不少人又反过来对文革中失势的邓小平、彭真这帮人抱了幻想，希望他们重新上台以后有重大的改良。三年来无数事实证明：这批老当权派（中共任何一派官僚也一样）真正关心的只是他们自己的特权，他们决不真正为人民谋福利，他们对任何人胆敢稍微侵犯或只是批评他们的特权的，都毫不留情地加以沉重的打击。魏京生案正是一个鲜明的例子。

在一党专政的制度下，法律由中共制定，也由中共自己执行，整个国家机关都是中共的私有财产，中共自然可以任意使用审判的形式对任何人加以迫害。专政的党成为享有特权而压迫人民的新贵族，这是不可避免的。中国人民要彻底丢掉等待中共改良的幻想，勇敢奋斗，靠自己的力量，打倒中共一党专政，建立劳动人民自己的民主政权。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七日

## 评于光远的党专政必要论

在我国国内要求民主的广泛呼声中，人们逐渐探讨到政治制度的根本问题。中共一党专政的制度显然和民主原则冲突，所以这种制度很自然引起人们的怀疑。最深入研究问题的人，就研究到一党专政制度产生的原因和消灭的条件。中共著名理论家于光远（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在《百科知识》一九七九年第一辑发表了一篇读书笔记，题为：《关于‘由党’进而‘由全体无产阶级的组织’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这个

读书笔记虽然也认为专政的党“一定要密切注意联系群众，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真正代表工人阶级的利益和意志”，而且“要研究如何逐步做到由包括全体工人阶级的组织在党领导下专政，使工人真正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社会主义主人翁的权利”，但它的主要内容却是引证列宁的言论，企图证明像现存的中共一党专政这样的制度是必要的，而且任何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都要首先由一个党来实行专政，以后才能够过渡到由全体无产阶级的组织来实行专政。我认为，于光远替党专政辩护的理论根据是错误的，是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他这种理论对于争取无产阶级民主的奋斗没有帮助，反而是个障碍。这理论的逻辑结论是：现在没有理由要求马上废除党专政，实现无产阶级民主的制度——这要求是不可能实现的。

## 党专政和党领导

为了证明于光远的党专政必要论是错误的，让我们首先弄清楚党专政和党领导的分别（这里所说的党领导，当然是指在执掌政权时候的领导）。

像英国的保守党和工党或者美国的民主党和共和党那样，根据民主选举的结果来轮流执政，没有人说它们是轮流专政。可见，执政者未必是专政者。凡是马克思主义者都懂得：英国美国之类的资产阶级民主国家，其实也是实行着专政，不过平时是用民主形式掩饰着罢了。但在他们那里，专政的是整个资产阶级，而不是某一个党。现在英国保守党代表着、领导着英国资产阶级实行专政，几个月以前是由工党来代表和领导，但无论保守党或工党都没有实行党专政（党自己的专政）。可见，某党领导着某阶级实行专政，未必就是实行着党专政。

怎样才算专政？什么叫做专政？列宁这样解答：“专政是直接凭借暴力而不受任何法律拘束的政权。”例如，“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是由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采用暴力手段来获得和维持的政权，是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政权。”（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列宁选集》，第三卷六二三页）阶级的专政“不一定意味着消灭对其他阶级实行专政的那个阶级的民主，但一定意味着消灭（或极大地限制，这也是一种消灭方式）被专政的或者说是作为专政对象的那个阶级的民主。”（同上，六二二页）我们马克思主义者说任何阶级的统治都是阶级专政，因为任何阶级的政权归根结底都是靠暴力来维持，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尽管平时是民主，仿佛一切都受法律约束；但一到真正受到被统治阶级威胁的时候，就一定停止宪法上的民主保障，实行戒严等等，露出专政的真面

目了。统治阶级决不肯让被统治阶级用民主的、和平的方法把政权拿过去。但在党和党之间，如果彼此都代表同一阶级的利益，却有可能真正用民主的方式互相竞争，依照法律和平地转移政权。在这种情形下，执政党就没有实行党专政，只是实行阶级专政。反过来，如果执政的党不接受本阶级的民主监督，如果连实行专政的那个阶级的民主也被消灭了，那时的执政党就是实行着党专政。

由此可知，党专政（如果这是一种严格按照科学意义的说法，而不是一种不恰当的、随便乱用名词的说法）表示一个党用暴力垄断政权，强迫那个党以外的、哪怕是属于同一阶级的其它一切党派和集团服从它，绝对禁止任何党派或集团用合法的、和平的方式从它手里把政权拿去，而且严防别人分享它的政权（因为分享就是部分的夺取）。党领导则表示一个党取得自己的阶级信任，主要靠互相信任来影响本阶级以及社会地位接近本阶级的其它群众，使他们按照党的指示去行动。实行领导的党，承认自己的执政权力来自本阶级的群众，所以也承认本阶级的群众有权把权力收回，另外委托给别的党派。

于光远承认中国现在实行的是中共的党专政。中共实行着党专政，而且是最公开、最彻底的党专政，这是毫无疑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历次颁布的宪法都这样明文规定。宪法的这一部分是充分实现了的，并非好像保障人民权利的条文那样只是具文而已。文革以后的宪法还更进一步，特别规定全国武装力量由中共党主席统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国务院总理时只有中共中央才有权提名。虽然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但这些根本是骗人的话，因为宪法的其它条文实际规定了国家是属于中国共产党，必须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于光远还认为苏联也从来都实行着党专政，这点却不合事实。自从苏共堕落，斯大林篡夺了全部权力，无产阶级民主被消灭之后，苏共当然是实行着党专政，甚至是个人专政，但在列宁领导的时代，却没有党专政，只有党领导和阶级专政，就是说，共产党领导着、代表着无产阶级执行专政。那时代，不但曾有过一个时期由苏共（俄共）和左派社会革命党联合组成苏维埃政府，而且更重要的是，无论在宪法上、苏共的党纲和理论上、以及人民的思想上，都认为国家的最高权力属于以无产阶级为首的全体劳动人民，属于劳动人民选举的苏维埃，而决不是属于共产党；共产党只有获得人民的信任和选举才有权执政。

## 列宁不主张党专政

列宁屡次指出：由于劳动群众的文化水平低，没有能力直接担任公共事务的管理，又由于连无产阶级群众的政治觉悟也还没有普遍地够高，所以在无产阶级专政建立后的初期，还不能由整个无产阶级直接执政，而要由无产阶级的先进层（以党为主）来执政，并且还不能完全不要官僚。于光远就根据列宁这些言论，认为列宁说党专政是不可避免的，是必要的。他根本误解或曲解了列宁。列宁指出无产阶级群众和全体劳动人民的能力不足，只由此证明必须实行由党领导着阶级专政，由党代表无产阶级来实行专政，并没有由此得出结论说应该实行党自己的专政。我在前面已经把党专政和由党领导着的阶级专政的分别说明得相当清楚了，并且指出列宁时代事实上并没有实行党专政。所以，拿列宁上述的言论当作党专政的理论根据，是根本说不通的。阶级专政不是由整个阶级来实行，而由党来代表实行，这并非无产阶级专政特有的现象。资产阶级专政通常也由党来代行，更有庞大的官僚机关。上文曾提醒大家注意，民主制度下的资产阶级执政党并没有实行党专政。

列宁不但没有主张实行党专政，没有说党应该垄断政权，不许党外的无产阶级群众参加执政，反而极力主张吸引广大群众参加国家的管理工作。于光远引证了一九一九年三月列宁关于党纲的报告。在这个报告里，有如下的话：“苏维埃的机构在口头上是全体劳动者都参加的，但实际上远不是他们全体都参加的，这是我们大家都知道的。这根本不是法律妨碍了这一点，如在资产阶级时代那样；恰恰相反，我们的法律还促进了这一点。但只有法律是不够的。必须有广大的教育工作、组织工作和文化工作。”（《列宁选集》，第三卷 784 至 785 页）于光远没有注意到这几句对于今天中国非常有意义的话。列宁在这里说得很清楚：苏联的法律并没有妨碍劳动群众参加政权机关，反而促进这种参加，只由于文化落后才使群众还没有做到实际参加。但今天中国的情形大不相同：宪法明文规定中共垄断政权，也就是禁止工农群众直接享有政权。法律不但没有规定全体工农群众都参加政权机关，反而，作为政权机关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本连一点民主选举的形式都没有。在文革（这也叫做革命！还是无产阶级的大革命呢！）时期，毛泽东、林彪、四人帮的钦定见解是：凡民主选举都是资产阶级的东西。但打倒四人帮三年之后，尽管连官方也发扬民主的话不离口，至今人大代表也还纯粹是中共上层指派的。青年一代只懂得粮票布票，谁都没有见过选票。于光远只顾得引用列宁的话来证明劳动人民没有能力直接执政，企图由此证明党专政是必要的，却忽略了这个事实：列宁时代的苏共极力促使人民参政，中共却极力压制人民参政，实行党专政。在我们今天的中国，文化水平低当然也是妨碍人民参政的重大原因，但更大的障碍却是法律上的障碍，是中共党专政这个制度，是中共对无产阶级实行专政这个事实。中共的理论家们为什么只顾翻书抄书（而且专抄一方面，不抄另一方面），却完

全不联系实际，不考虑现实存在于中国的最大的而且是极其明显的问题呢？

列宁从来没有主张过实行党专政。斯大林和于光远都花了不少工夫去检查全部列宁著作，他们发现列宁涉及党专政这个问题的只有五处（参看斯大林的《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第五节，载于“列宁主义问题”，153 至 156 页；又于光远上述的读书笔记）。这五处之中，勉强可以算是列宁主张党专政的只有一处，就是一九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全俄教育工作者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中的一句话。列宁说的是：“当有人责备我们是一党专政，而提议……建立社会主义统一战线时，我们就说：‘是的，是一党专政！我们所依靠的就是一党专政，而且我们决不能离开这个基地，因为这个党是在几十年内争得了整个工厂无产阶级和工业无产阶级的先锋地位的党。……’”（《列宁全集》，第二十九卷 489 至 490 页）这句话所表示的，无非是不肯同孟什维克、社会革命党这些名为社会主义实际是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党组成联合政府，而要继续单独执政而已。这里并没有用暴力实行一党垄断政权、不许其它政党或集团在苏维埃里面同苏共作民主竞争的意思，更没有否认苏维埃的最高权力、强迫苏维埃服从苏共的意思。所以，这句话其实并不表示列宁主张实行党专政。

在《左派幼稚病》一书第六章里有一句话，根据于光远所引用的中译文看来，仿佛当时列宁承认当时苏联实行着党专政。那句话是：“我们共和国的任何国家机关未经党中央指示，都不得解决任何重大政治问题或组织问题。”（选集第四卷 203 页）王希哲干脆把这句本来只是叙述事实的话当作“指示”，于是更显得这是列宁的要求或者主张了。其实，这句话根本翻译得不妥当。根据列宁的原文（全集俄文第五版第四十一卷第 30 至 31 页），这句话直译出来应该是：“在我们共和国内没有任何重大政治问题或组织问题不经党中央指示就由任何国家机关解决。”自然也可以译成：“我们共和国的任何国家机关解决任何重大政治问题或组织问题都没有不经党中央指示的。”列宁说的是“没有”，只是简单地指出事实；中共把它改为“不得”，就加上了禁止的意味，牵涉到权力问题，变成说国家机关必须向党请示，根本无权自行解决问题了。苏联国家机关决定任何重大问题的时候都是按照苏共中央的指示，那是由于苏共是执政党，这是党领导的表现。但事实上在列宁时代苏共从来没有以党机关的名义直接向国家机关发出指示，所有的党指示都是发给在国家机关任职的党员个人或党组的。无论国法、党章或惯例都并不承认党有权向国家机关发出指示。这点是和今天中国的情形根本不同的。这也就是党领导和党专政根本不同的所在。

## 于光远对列宁的了解

于光远在他的读书笔记中提出一种见解：在十月革命胜利后，根据俄国无产阶级专政的经验，列宁注意到由什么组织来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同时提出“由党”实行专政和“由包括整个无产阶级的组织”实行专政这两个概念（于光远不说“实行”而说“实现”，我宁可用“实行”这个词，但我认为在这里不必计较这两个词的差别），他摘录了列宁许多话，企图说明列宁越来越重视这两个概念的差别；最后，一九二〇年底，列宁在《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的错误》（以下简称《论工会》）这篇演说中明确说出，在当时苏联的条件下，无产阶级专政只能由党来实行，不能由包括整个无产阶级的组织来实行。于光远并且认为这是一般的规律：任何无产阶级国家都要先由党来实行专政，然后过渡到整个无产阶级来实行。

让我们检查一下，看于光远的解释是否符合列宁的原意。

首先，必须指出：于光远所摘录的列宁那些话，没有一句原文是说无产阶级专政“由党”来实行的，没有一句说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组织就是党（只能是党，不能是其它组织）。“由党”，那是于光远的说法，可以说是他所了解的意义，而并不是列宁本来的说法。《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书中写着：“无产阶级专政不仅是由被剥削劳动群众……来实现，而且是由一种组织来实现，这种组织的建立，正是要唤起和发动这些群众去从事具有历史意义的创造工作（苏维埃的组织就是这类组织）。”（选集第三卷 520 页）这里列宁明明白白地说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组织是苏维埃，没有说是党。《左派幼稚病》书中的话更清楚：“专政是由组织在苏维埃中的、受布尔什维克领导的无产阶级实现的”（选集第四卷 203 页），不是说由党实现。在共产国际第二次大会上关于共产党的作用的发言中，他说无产阶级专政要由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少数来领导，也就是由党来领导——说的是党领导，不是由党实行专政（全集第三十一卷 206 至 207 页）。最后，在于光远特别注重的《论工会》那篇演说词中，列宁也没有说专政由党实行，只说专政由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实行（选集第四卷 403 至 404 页）。于光远认为这里所说的先锋队等于党。大家知道，把共产主义的党和无产阶级先锋队当作同一个东西，现在已成为相当普遍的习惯；但并非任何场合都如此。列宁在那次演说中显然不把它们当作同一个东西。怎见得呢？列宁那演说词中有这样的话：“可以说党是把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吸收到自己队伍中来的，而这个先锋队就实现着无产阶级专政。”如果先锋队等于党，岂不成列宁说党把自己吸收到自己里面去了吗？共产主义的党是无产阶级先锋队的

组织，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第一，未必全体先锋分子都在党里面，又未必全体党员都是真正的先锋分子；第二，先锋队除了在党这个先锋队的特殊组织里面，还可以同时也在其它组织里面，例如在苏维埃。所以，说专政由先锋队实行，不等于说专政由党这个组织实行，更不等于说只由党实行。

别人提出党专政还是阶级专政这个问题的时候，列宁并没有根本反对党专政这个说法，这点可从《左派幼稚病》和列宁在共产国际第二次代大上的发言中看出。于光远就由此断定列宁承认当时苏联实行的是党的专政。不错，列宁没有根本反对这种说法。但现在的问题是：列宁认为（或者同意）无产阶级专政只由并且只能由共产党这个组织来实行，而不由并且不能由其它组织来实行吗？只要把列宁的话仔细看看就不难看出，答案是否定的。列宁在共产国际第二次代大上的演说只说党的领导怎样绝顶重要，绝对没有说无产阶级专政只由党来实行，连一点类似这样的话的影子都没有，这点太明显了。至于《左派幼稚病》一书，里面固然很详细地说明党在整个无产阶级政权机构中的重要地位和实践中的重要作用，但同时也很清楚地说明了苏维埃和工会等其它组织在政权机构中的重要性，所以同样不允许得出专政只由并且只能由党来实行这样的结论。列宁的意思很明显是：当时苏联存在着的专政既是阶级的专政，又是党的专政；专政既由党实行，又由苏维埃和工会等组织实行；既由领袖实行，又由群众实行；既从上面来发动，又从下面来发动。正因为如此，他才讥笑德国的“左派”共产党人对整个问题的提法和见解都根本是胡涂可笑的，“犹如争辩究竟是左脚还是右手对人更有用一样”（选集第四卷 205 页）

## 专政的“主体”

因为不能根据《左派幼稚病》书中的话直接证明列宁说俄国的无产阶级专政只由党来实行。于光远就绕个弯，摘录书中几句话，指出这些话统统暗含着把党当作实行专政的“主体”的意思。只要读者接受了只有党才是专政的主体这点结论，自然很容易自己再推论下去：既然如此，实行专政的也就只有是党了。靠这办法，于光远就把他所不能证明的结论（列宁说无产阶级专政只由党来实行）暗中塞给读者了。可惜，关于“主体”的论断也一样是站不住的。

于光远摘录了下面几句话：“在我国，任何国家机关未经党中央的指示，都不得解决任何重大政治问题或组织问题”，“党直接依靠工会来进行自己的工作……党就是通过这个机构同本阶级和群众密切联系

的：阶级专政便是在党的领导下通过这个机构来实现的”，“我们认为光通过工会来联系群众是不够的……实践创造了一种非党的工农代表会议……利用它来考察群众的情绪：接近群众，满足群众的需求，从群众中提拔优秀的人才担任管理国家的职务等等”，“党的全部工作当然是通过苏维埃来进行的”。然后，于光远说：“在这些句子里面，去‘依靠’，去‘利用’，去‘通过’的，都是党。因此可见，党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主体。”

不错，这些话统统表明列宁把党当作无产阶级专政的主体（其中头一句话的翻译有错。我在前面已经指出过）。但现在的问题是：这些话能表明只有党才是专政的主体，其它一切都不是吗？显然不能。所以，于光远想靠这些转弯抹角的办法证明列宁说无产阶级专政只由党来实行，仍然没有成功。其实，他接着引用的另一句，而且是概括性的话，“专政是由组织在苏维埃中的无产阶级来实现的，而无产阶级是由布尔什维克共产党领导的”，已经明明白白推翻了他的论断，说明了整个无产阶级和苏维埃都是专政的主体。他只好硬来曲解，说：“这句话还没有能够充分表达在俄国当时具体条件下只能由党来实现无产阶级专政而不能由包括全体无产阶级的组织来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意思。”岂止“没有能够充分表达”，根本是否定了！

请问：如果只有党才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主体，那么，苏维埃是什么？工会是什么？党外劳动群众是什么？难道他们都是专政的客体，也就是专政的对象吗？或者，他们只是专政的死的基础，没有活动能力？只是纯粹受党操纵的“传动装置”，毫无主动性，能把这种见解强加给列宁吗？

列宁没有根本反对“党专政”这种说法，没有说这种说法不能用，这点要从当时讨论问题的具体情况中找解释。当时工人运动遇到一股无政府主义潮流的障碍（这潮流是对第二国际机会主义的反作用），列宁在同一些无政府主义或半无政府主义的革命者讨论问题，他们轻视党的领导作用，或者想根本不要党。为了消除他们的错误观念，使他们明白党在无产阶级共产主义事业中的重要性，列宁必须特别强调党的作用。既然无产阶级全部革命事业都离不开党的领导，在实行专政的时候也一样，列宁就不反对说无产阶级的专政也就是党的专政这种说法，反而利用这种说法来帮助那些受无政府主义思想影响的革命者了解党的必要性。当时情况和我们今天的情况大不相同：当时并没有一个党一面执行着无产阶级专政的职能同时又真正实行着党专政（就是把无产阶级群众排斥在政权机关之外），并没有这样的实例，也没有人在理论上提出这个问题。因此，列宁才没有按照“专政”的严格意义来指出俄共所实行的并不是党专政，没有指出“党专政”的说法不正确。但我们今天必须

了解这种差别，必须了解列宁默认“党专政”这说法的时候，是按照“专政”这词的不严格的、放宽了的意义的。我们应当推断列宁自己知道这点。正因为他知道，所以他从来不说苏维埃政权是党专政，或者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必须实行党专政之类的话。当时共产国际的正式文件也从来没有这种说法。当时的苏联宪法更没有规定全国要受共产党领导——宪法上根本就没有提到党。但今天的情形不同了。苏联共产党和国家已经堕落了几十年，完全变成了官僚的机构，苏联、中国以及许多由共产党执政的国家都实行着以共产党为核心的特权官僚层对劳动人民的专政，这种专政的罪恶真是说不完、写不尽，劳动人民正在向垄断政权的共产党把政权争夺回来——在这种情形下，不注意列宁所容忍的“党专政”的说法和真正的党专政的含义怎样不同，而继续随便使用党专政这个词，大谈列宁主张或同意党专政，那就是曲解列宁的话来替官僚专政辩护，给社会主义民主运动增加障碍。

## 党、工会、苏维埃

于光远认为列宁主张党专政，他的主要根据是《论工会》那篇演说词里面的几句话。他认为，列宁研究“由谁来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所得的结论：在这里最明确地表达了出来。在列宁那演说的开头部分，有四处说无产阶级专政不能或不是由“包括全体产业工人的组织”（或说“包括整个无产阶级的组织”）来实行，有两处说是或只能由先锋队来实行（参看选集第四卷 402 至 404 页）。在于光远看来，这里所说的先锋队就是共产党。他觉得这六句话足够证明列宁认为无产阶级专政只能由党来实行，而不能由包括全体无产阶级群众的组织来实行了（这里所谈的自然限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初期，而不包括共产主义快要完全实现的晚期）。所谓不能由“包括整个无产阶级的组织”来实行，按照于光远的了解，是说既不能由工会来实行，也不能由苏维埃式的正式国家机关来实行。总之，像中共现在这样或斯大林时代的苏共那样实行党专政，让政权抓在党的手里而不是在名义上的国家机关手里，是必要的，不可避免的，所以也就在原则上是完全正当的。于光远并没有说得这样鲜明，但稍微有点头脑的人都可以看出这是他真正的意思。王希哲也同意他的见解。

我在前面已经指出，于光远认为列宁说专政只能由先锋队来实行等于是说专政只能由党来实行，是了解错误，是欠缺理由的。现在我要指出他更多的了解错误的地方。

首先我要指出，列宁说专政不能由“包括整个无产阶级的组织”来实行，所指的只是工会，完全和苏维埃或其它组织无关。“包括整个无产阶级的组织”，在苏联只有一个，就是工会。列宁那篇演说是专门讨论工会问题的。当时苏共里面为工会问题发生了大争论，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莫斯科举行一次大规模的辩论会，作为全党普遍讨论的开始，上述演说就是列宁出席那次辩论会发表的。列宁的演说一开头就说明，工会“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几乎包括了全体工业无产阶级”。并且说，“这是最基本的思想”，一定要“从这一点出发”（参看选集第四卷 402 至 403 页）。他以后谈到“包括全体产业工人的组织”，就是指工会，而不是其它组织。至于“包括整个无产阶级的组织”，含义也完全一样，只是措词不同而已。这两个短语决不是指苏维埃之类同样也包括了整个无产阶级（除了整个无产阶级还包括其它劳动人民）的组织。在俄文原文，“包括整个无产阶级的组织”这个短语是由三个字组成的，即“包括全体的”（或译“人人有份的”）、“无产阶级的”和“组织”（POGDOVNAYA ORGANISATIYA PROLETARIATA 参看全集俄文本第四十二卷 203 至 205 页）。直译起来应是“无产阶级的包括全体的组织”。它的含义很明显，指只包括无产阶级而不包括其它群众的组织。因此它只可能指工会，不可能指苏维埃。如果“包括整个无产阶级的组织”不但指工会，同时还指苏维埃，那么，根据“无产阶级专政不能由包括整个无产阶级的组织来实现”和“只有……先锋队才能实现这种专政”两句话，就可以断定列宁认为无产阶级专政不能由苏维埃来实现，也就是证明了列宁认为必须实行党专政。但这种了解恰恰是错误的。这种了解同列宁太多的言论冲突，同太多的事实在冲突。列宁认为必须由党来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但并不认为只由党来实行，并不认为党是实行专政的唯一组织，所以他并没有主张党专政。

于光远在他的读书笔记中说：“由于苏维埃不是无产阶级一个阶级的组织，无产阶级专政就应该由像工会这样广泛的无产阶级组织来实现”（《百科知识》，一九七九年第一辑 34 页）。这话纯粹代表他自己的见解，完全不是列宁的见解，在列宁言论中找不到丝毫根据。但这句话在他论证列宁主张党专政的程序中是有决定性作用的。他先轻率地宣布（不是正面宣布，而是用上引那句话把这意思暗中夹带在里面塞给读者）：不能由苏维埃来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应该由工会来实现。然后引证列宁的话来证明这点暂时还做不到，工会还不能担当这个责任，劳动群众还不能全体都来参加管理。这样，就只剩下党来实现专政了——必须实行党专政就得到证明了。我现在必须指出的第一点是：“由于苏维埃不是无产阶级一个阶级的组织”，所以不能由苏维埃来实行无产阶级专政，这个关键性的论断，既不是列宁的意见（于光远完全没有证明这是列宁的意见，这根本是做不到的），本身又根本不合理。在当时苏

联这样经济落后的国家，无产阶级只占人口中一个很小的少数，无产阶级必须得到广大的半无产阶级群众（主要是广大的贫农群众）来支持，才可能实行专政。这些半无产阶级群众（也就是小资产阶级的下层），在社会上没有稳定的经济基础，没有独立的历史利益，因而也没有独立的坚定的政治立场，他们若不跟着资产阶级走，就只能跟着无产阶级走，因此可以争取他们来支持无产阶级专政。在俄国，起初是工人和全体农民一同参加苏维埃，然后，从一九一八年夏天起，贫农在工人领导下起来反对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富农，苏维埃里面只剩下了工人和贫农，于是苏维埃政权的无产阶级性质更明确了。这些道理和事实早已成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常识，列宁不知谈到过多少次，例如著名的《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一书中就有详细的说明，像于光远这样的理论家自然是非常熟悉的。但他居然说——啊，不对，是暗示——不能由苏维埃来实行无产阶级专政，而且拿出类似考茨基当年攻击苏维埃政权的理由来：“由于苏维埃不是无产阶级一个阶级的组织”！他太热心于替共产党的党专政辩护以致于头脑发昏了。他竟把十月革命史（十月革命根本就是苏维埃夺取政权），“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这个历史性文件劈头就说：“宣布俄国为工农兵代表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和地方全部政权属于苏维埃。”）、苏俄宪法以及列宁无数次谈到苏维埃掌握政权的话统统抛到脑后去了，以为当年的苏维埃像今天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那样纯粹是共产党手中的橡皮图章。其实，就在于于光远特别注重的《论工会》那篇演说词中，列宁也清清楚楚地指出：执行无产阶级的国家职能“必须通过一系列也是新型的特别机关，即通过苏维埃机关”。（选集第四卷 403 至 404 页）

第二点，于光远暂时肯定的必须由工会来实行专政这个结论（他暂时肯定这点，只是为了随后再推翻它），也和列宁以及当时苏共的正式立场大不相同。列宁固然认为，在无产阶级专政之下，工会应该执行一部分国家职能，应该参加实行专政，应该“国家化”，但工会不能直接掌握政权，不能掌握全部政权，不能成为国家机关，不能代替苏维埃——这是《论工会》这篇演说的中心思想，也是在那场关于工会问题的争论中整个列宁派的中心思想。于光远恰恰站到列宁的反对面去了。

工会之所以不能成为国家机关，不能直接实行专政，并不是由于工会是“无产阶级全体的组织”，里面包括的群众太多了，连落后的工人也包括在内。于光远认为原因在这里，并且以为列宁也是这样看，那是他的误解，是他的斯大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成见。那么，真正的原因在那里呢？原因在于工会的本质：工会的本质不是国家机关。在《论工会》的开头部分，列宁说得很清楚。虽然“在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过程中，工会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虽然“它是当权的、统治的、执

政的阶级的组织，是实现专政的阶级、行使国家强制的阶级的组织”，但是，“却不是国家组织，不是实行强制的组织，它是一个教育的组织……是学习管理的学校，是学习主持经济的学校，是共产主义的学校。”（选集第四卷，403页）在苏联，苏维埃才是国家机关，无产阶级专政由苏维埃实行。

在俄国，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后工会运动才得到广大的发展（一九〇五年革命期间也曾经有广大的发展，但革命失败后大大低沉下去了）。那时还有另一种更强大的工人组织，就是苏维埃。工会是每种职业或每一企业单位的工人分别的组织，它的作用是争取工人切身的经济利益以及对各企业单位的经营施行监督（这里说工会，连工厂委员会也包括在内了，工厂委员会起初是一种独立的组织）。苏维埃则代表和领导着整个工人阶级（首先是整个城市，然后是全国）进行阶级斗争，一开始就有鲜明的政治性质，是整个工人阶级的政治代表的组织，并且实际上掌握了部分的国家权力。十月革命的本质就是苏维埃把全部政权夺取过来。因此，很自然地，革命胜利后苏维埃就成为正式的国家机关。至于工会，除了原有的作用以外，革命胜利后还增加了参加经济管理和国家管理的作用。许多同工人有密切的关系的国家职能都由工会担任了，例如工资和生产定额的规定，劳动保险工作，劳动纪律的维持，动员员工人参加红军，向国家机关提供干部等等。但是工会机关没有同苏维埃合并起来，没有成为正式的国家机关。苏维埃和工会都是吸收全体工人参加的（苏维埃除了吸收工人之外，还吸收其它劳动人民参加），但由于各有不同的历史起源和成份，各有不同的政治水平，所以它们的职能也不相同。

苏维埃本来是工人阶级的统一战线组织，凡是以工人阶级为基础的党派都参加在内，而用民主方式互相竞争领导权。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俄共以外的各党派都因支持反革命行动而被逐出苏维埃了，俄共变成苏维埃里面唯一的政党。从那时起，苏维埃政权实际上也就是俄共党的政权。但苏维埃和党对政权的关系到底还是不同的。苏维埃是正式的国家权力机关，由全体劳动人民选举产生，向全体劳动人民负责，实行国家的强制作用。党不是政权机关，不是全体劳动人民的正式代表的组织，而是先锋队自己独立的组织；党不正式向全体劳动人民或整个无产阶级负责，反过来也无权强制劳动人民或无产阶级服从。党的作用是领导，也就是争取人民的信任，然后凭这种信任由党员去担任苏维埃内的职位，代表人民执政。党对工会以及其它群众组织的领导，也同样是以取得那些组织内的群众信任为基础的。

党专政有无必要的问题，是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的问题。俄共内部在一九二〇年底到一九二一年初所争论的，是工会和国家之间以及工会

和党之间的关系，不是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所以，像于光远那样，希望从这场争论中对党专政问题得到新的或特别清楚的了解，希望在这场争论中看到列宁对这问题新的或特别明确的意见，那根本是摸错了门路。不过，在这场争论中，列宁也涉及了一点党和国家的关系，而那时他的言论是同我这里的说明相符的。例如，列宁在《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一文中，是这样描写国家、党和工会各自的特点：“国家，这是国家强制的领域。只有疯子才会放弃强制，特别是在无产阶级专政时期。采用‘行政手段’和以行政人员的身份来处理问题，在这里是绝对必需的。党呢，党是无产阶级的直接执政的先锋队，是领导者。开除党籍而不是强制，才是特殊的影响手段，是纯洁和锻炼先锋队的手段。工会是国家政权的蓄水池，是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学习主持经济的学校。在这一领域内，特殊而主要的不是管理，而是‘中央’（自然也是地方）‘国家管理机关、国民经济和广大劳动群众之间的’‘联系’（我们党纲经济部分中关于工会问题的第五条是这样说的）。”（选集第四卷457页，译文略有修订）这是党领导着无产阶级实行专政的情形。

如果一个党实行党专政，以党本身的资格强制全体社会成员（即人民）服从，它就实际上变成国家机关，或者变成贵族统治等级了。现在中国宪法上所规定的中共地位正是这样。中共用行政方式直接操纵国家机关，这最明显不过地表现出中共党机关实际上是国家机关的一部分，而且是主要的部分。但是，即使中共按照许多人所希望那样，放弃由党委直接指挥国家机关和行使国家权力的方式，只要中共仍旧垄断政权，不容许人民用合法程序撤换它，或者否决它的政策，禁止其它党派同它竞争执政地位，它就仍然是实行着党专政，中国仍然没有民主。

## 党专政是祸根

于光远替党专政（亦即替中共的政治垄断权）辩护是不遗余力的。他从各方面曲解列宁，制造党专政不可避免的理论之后，还害怕人们对这反民主的制度怀着反感，所以他再摆出一副“科学”的面孔，说道：“既然是不可避免的东西，就根本无所谓好与不好。好与不好这样的判断，是不能用来形容客观的必然性，不能用来形容规律性的。科学的任务是研究这种规律性，按照事物发展的规律来确定我们主观上应该怎样对待客观世界。”他没有想到，他这种巧辩恰恰暴露出一个大弱点。我要问他：既然党专政是“不可避免的东西”，是“客观的必然性”，“根本无所谓好与不好”，那么，何必还要在宪法上明文规定中共享有专政的特权，何必还要用刑罚阻止人们反对呢？取消宪法上那些条文，取消

对劳动人民行使民主权利的一切法律限制，让党专政“不可避免”地自动实现岂不更好吗？于光远是否同意这样做呢？他为什么不主张这样做呢？列宁时代的苏联正是对劳动人民参政丝毫没有法律上的限制，反而用法律加以促进的，为什么于光远和整个中共不效法这个榜样呢？

党专政是一种政治制度。把一种政治制度说成是“根本无所谓好与不好”，那是根本不科学，根本违反马克思主义的。一种政治制度只能对某一阶级或某一阶级之中的某一阶层是最好的（最充分维护它的利益），对其它阶级或阶层就不那么好，或者根本是很坏的。曾被扣上“反党”罪名惨受迫害的数以万计的人士，尤其是中共党外的人士，一定不难明白：党专政决不是“根本无所谓好与不好”，党专政实在坏得很；于光远的见解是不科学，不真实，经不起实践检验的。于光远拿“不可避免”来替党专政辩护，这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方法，而是黑格尔和黑格尔的右派门徒的思想方法。我们马克思主义者懂得：虽然凡是实际发生了的制度，一定有它发生的道理，因而可以说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不同的社会集团对这制度要作出不同的评价（好或不好），这也同样是不可避免的。我们还懂得：任何一种政治制度都要灭亡，而任何少数人专政的制度的灭亡都一定要经过社会斗争，经过它的反对者向它的拥护者激烈斗争，把它的拥护者打倒。

在一党专政的制度之下，根本不可能有民主，人民根本不可能对那专政的党和它手中的国家机关实行有效的监督。当那个专政的党采取此较开明和开放的政策的时候（大概是在政治局面比较稳定的时候），人民某些轻微改良的意见会被专政党采纳，但任何重大的批评和反对意见，至多只能使那专政党报以“笑骂由他笑骂，好官我自为之”的态度。因为国家机关牢牢抓在专政党的手中，人民根本没有合法途径去否决专政党的政策，更没有合法途径把那专政党在国家机关中的人员撤职，推举其它党派来执政。当那专政党采取严厉的专政政策的时候（只要它的特权地位感受到真正的威胁，就一定会这样做），任何提出反对意见的人都会在“反党”的罪名下受到残酷镇压。想要民主，首先就要确立国家主权属于全体人民这个最高原则，因此就要废除一党专政，还政于民。于光远一面极力替一党专政辩护，一面又大谈民主，如果不是虚伪，至少也是自相矛盾。

一个本来是代表劳动人民的革命党，一旦取得党专政的地位，就变成了既得利益的少数集团，变成新贵族，它的思想、感情等等也一定跟着变成和劳动群众大不相同了。这是社会地位决定意识的规律所决定的。革命党在革命胜利后实行一党专政，理论上的根据是先锋队决定一切：先锋队有权指挥群众，群众必须无条件服从先锋队。如果说党是群众的先锋，那么党内的领导集团也是全党的先锋，党的领袖（例如党的

主席或总书记）又是领导集团的先锋。所以，从无产阶级或劳动人民必须无条件服从党出发，最后必然得出全党全民必须服从一个大领袖或一个很小的寡头领袖集团的结论。这样，民主的原则就被彻底推翻，领导者变成统治者、压迫者，一种等级森严的专制制度就建立起来了。这种专制制度不但带有过去资产阶级或地主阶级专制制度一样的祸害，而且，由于它以财产国有化为基础，它所掌握的权力更大、更集中，所以它的专横、残暴、腐化的程度甚至超过有产阶级的专制制度，它所造成的祸害也更大。中国、苏联和许多斯大林主义共产党专政的国家的人民，已经从本身的痛苦经验中知道了这点。

无产阶级专政和一切有产阶级的政权不同，它是多数人（全体劳动人民）对少数人（剥削阶级）的统治，目的是消灭阶级差别，消灭一切社会不平等，同时也消灭政治权力（国家），而实现共产主义。只有达到这个目的，劳动人民才得到彻底解放。由于无产阶级专政是多数人对少数人的统治，而且它的目的是最后消灭政治权力，所以它一开始就要尽量削减那“凌驾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与社会脱离”的特殊的国家机关（官僚、警察、常备军……），用劳动人民本身的组织代替它，并且采取种种办法防止公职人员变成骑在人民头上的社会主人。这就是说，无产阶级专政应该一开始就比最民主的资产阶级民主制更民主得多。在无产阶级专政成立的初期，由于劳动人民还缺少管理公共事务的经验，甚至欠缺足够的文化水平，所以法律上规定了的种种民主制度，在实际上还不能马上完全实现，实际执政的还不是全体劳动人民，而是劳动人民的先锋队。人民普遍参加公共事务的管理，国家的消亡，只能逐步实现，这是不可避免的过程。但一党专政决不是无产阶级专政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一个阶段。任何民主政制都包括承认人民有组党的自由，有产阶级的民主制都承认这种民权，无产阶级专政毫无理由反而实行一党专政。一党专政表示剥夺劳动人民的民主权利，阻止国家的消亡，保卫旧制度的残余，甚至替剥削阶级复辟制造机会。所以，一党专政不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正当形式，而是一条祸根。

民主政治是离不开组党的自由权的。只有通过政党组织，社会上各个不同的利益集团才能够把他们的要求和政策形成系统（政纲、主义……），推举出最胜任的代表人物，保持政治经验的承续性。对于无产阶级来说，政党的作用尤其重要。因为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处于距离政权最远的地位，普通无产者是最难于参加政治活动和吸收政治经验的，所以比有产阶级更需要通过政党活动来达到政治的觉悟。无产阶级这种不利地位，并不因推翻资产阶级统治而立即完全改变。所以在整个无产阶级专政时期党的作用仍旧是非常重要的。但整个无产阶级在利益和思想上并非均匀一致的，其中分成许多层次、集团和流派，因此

经常有组成不止一个党派的需要。历史事实充分证实了这点。即使在利用国家权力强行维持“一致”的无产阶级执政党里面，那些非法派别互相斗争的激烈程度也不下于正式敌对的党派。于光远和许多别人都一面极力维护中共一党专政的制度，一面呼吁中共“一定要特别注意密切联系群众，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真正代表工人阶级的利益和意志”，这根本不能算是要求民主，顶多不过是希望中共实行“开明专制”而已。他们所盼望的情况是，群众只能向中共表达愿望，自己却没有当家作主的权力。至于在选举中允许选举非党的候选人，即使那候选人真正是独立竞选的人士（事实上向来都只是中共指派或批准的），由于他以个人力量同那有强大组织的专政党对抗，那也绝无可能动摇中共整个政权，徒然给一党专政的不民主制度充当一块小小的遮羞布而已。所以，在今天的中国，只有废除一党专政，让劳动人民有组党的自由，才算实行民主；只有要求废除一党专政，才算真正争取民主。

## 一党专政是怎样产生的

由于斯大林主义的共产党已经在十几个国家先后实行一党专政几十年，并且宣传这是无产阶级专政或者社会主义国家的正常形式，所以一般人都很容易同意于光远的见解，以为一党专政真正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必然形式，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固有主张。我在上文已经根据马列主义详细驳斥了这种见解。现在我要略为解释一下，这些国家的一党专政制度到底是怎样产生的。

苏联是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也是第一个实行一党专政的。上文已经说明，在列宁领导的时代，虽然后期共产党已成为唯一合法的政党，但是并没有在法律上规定一党专政（没有规定共产党享有领导国家的特权），也没有形成一种由党机关直接指挥苏维埃国家机关的惯例。第一部规定共产党享有领导国家的特权的宪法，是一九三六年由斯大林集团颁布的苏联宪法。后来在各国取得政权的共产党就都跟着斯大林的脚步走。

表面上，从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胜利起，苏联的政治制度基本上没有改变：国家机关一直是苏维埃，执政党一直是共产党。实际上，自从斯大林当权以来，苏维埃和共产党早就名不符实，早已堕落变质了。原先的苏维埃是劳动人民的民主权力机关，让全体劳动人民在这组织里面最普遍、最直接、最有效、最灵活地参加国家管理工作，一切以劳动人民为基础的党派都能参加苏维埃。苏维埃制度有如下的特点：（一）苏维埃是公开的阶级统治机关，只许不剥削别人的劳动人民参加，不许剥

削者参加；（二）选举区以工厂等劳动人民的工作单位为基础；（三）选举的方式由各单位的人民自己规定，（四）苏维埃代表随时可以被选民罢免改选；（五）组成上级苏维埃的代表，由下级苏维埃选出（这样才保证实际上可以随时改选）；（六）苏维埃兼有立法和行政的权力，司法人员也由苏维埃随时任免（这废除了资产阶级民主制的骗人办法：议员只管用空谈愚弄群众，实际统治权则操在同资本家密切勾结着的行政机关和号称独立的法官手中）；（七）每一个苏维埃代表都担任一种国家管理工作，而且这种工作不断变换，同时设法吸引全体劳动人民都来参加国家管理工作；（八）苏维埃开会和改选都很频密（例如从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到一九一八年七月，不满一年期间开了四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再到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又开了两次，以后每年一次，每次的代表都改选）。俄国共产党本是领导工人和一切劳动人民的革命党，党内实行民主集中制，党员有组成派别的自由。国家的民主制和俄共党内的民主制是同时存在而且互相关连的。自从一九三六年改订宪法以来，苏维埃已经不是真正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而只是共产党的外壳，连原先那种组织体制都改变了，成为纯粹议会式的机构，只保留了旧的名称。而共产党，由于宪法规定它对国家机关和一切人民团体都有绝对的领导权，就再也不是劳动人民的革命领导组织，而正式成为贵族统治等级了。

苏维埃和俄共党的堕落变质是同一个过程。苏维埃起初把俄共以外的党派驱逐出去，是由于那些党派参加以武力推翻苏维埃政权的行动，这并不表示俄共走向一党专政。后来，由于环境极度恶劣（经济破产，帝国主义列强在四面虎视眈眈，群众在长期残酷斗争后陷于筋疲力尽，对政治不再热心），政治权力才变得越来越集中在少数上层执政者手中，俄共党机关也越来越和国家机关合为一体。本来，苏维埃内的多党制事实上不存在之后，俄共党内部还继续允许党内派别存在，这多少代表劳动人民之中的不同意见合法竞争。但一九二一年克朗斯塔叛变事件（有俄共党员参加）暴露出反革命行动多么容易发生，俄共又鉴于同时开始施行的新经济政策必将让部分复苏的资本主义势力反映到党内来，所以决定实行禁止党内形成派别。但大部分俄共领导干部毕竟迅速腐化成为特权官僚了。禁止派别这种本来是暂时的规定，恰好成为他们用来压制党内少数忠贞革命者最方便的工具。这样，从一九二三年下半年起（那时列宁已病重，不能工作），民主空气完全被压制，苏联政治形势进入反动时代。以后，以托洛茨基为首的革命派（他们一面努力纠正正当权派的机会主义政策，一面争取恢复民主）接连受到打击，被撤除职务，开除党籍，驱逐出国，监禁，流放。一九三六年的所谓斯大林宪法，正是代表早已确立了的反动官僚统治的新法制，是苏维埃民主制的正式否定。紧接着，斯大林派官僚就把整代的老布尔什维克杀光。谁只要透过斯大林派官僚的谎言和种种假冒的名义去观察真实的历史事

实，就不难看出：从苏维埃民主变为一党专政，并不是什么列宁主义的逻辑结论，而是个突变、质变的过程，中间隔着一条千百万人的鲜血汇成的河流。

以斯大林为代表的寄生在国有财产制度身上的新官僚统治层，由于它不是一个阶级，不占有生产资料，不能像资产阶级那样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取得它的收入，并且再生产出它的特权地位，所以它必须好像封建贵族那样直接依靠法律的强制来保障它的统治特权，必须摧毁民主制。如果它让苏维埃民主的体制保存下来，在群众消沉的时候它无疑可以篡夺并保持统治权，但一旦群众重新对政治积极起来，就会通过合法途径把它撤换。所以，一党专政并不是无产阶级专政本来需要的制度，而是无产阶级专政发生反动的结果，是篡夺了无产阶级群众的权力的新官僚层出于本性所必需的制度。这个官僚层的专政，从它还维持无产阶级革命的最大成果（即国有财产制）这方面看来，亦即在社会经济意义上，它仍是代表无产阶级的政权，仍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变态的、不健全的形式），正像资本主义社会里的法西斯专政和军事专政仍是资产阶级专政一样。但在直接的政治意义上，它却不是无产阶级本身的专政，而是官僚层对无产阶级的专政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陆续在十几个国家建立起来的那些无产阶级政权，都模仿堕落以后的苏联政制，所以从头起就实行一党专政。在这些国家执政的共产党，虽然自称信仰马克思列宁主义，其实是信仰斯大林主义，即工人国家的官僚统治层的意识形态。他们之所以如此，主要有四方面的原因。第一，他们的国家一般是落后国家，欠缺民主的传统。第二，他们的党本来都是堕落后变为苏联官僚的工具的共产国际的一部分。第三，他们取得政权一般都依靠苏联帮助，有些甚至主要靠苏联武力的支持。第四，在建立新政权的过程中，工人阶级发动的程度不高，比俄国革命差很远。这四个特点对于中共也大致适用。不过，中共在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九年的革命过程中依靠苏联的帮助不大，主要是独立战斗，而上述第四个特点却在中共身上特别鲜明。中共在革命胜利前足足有二十二年是以农村为基地，担任农民革命军的领袖，同工人的联系极为薄弱。这个经历使它惯于以指挥官对待士兵的态度对待群众，而不承认群众有最高的主权。这经历同时使它充满小资产阶级思想，对马克思主义这种工人阶级的革命理论不能真正了解和全部接受。虽然在重要关头它可以超越多年持有的小资产阶级的革命目标的限度，提早实行模仿苏联的社会改革，因而把它的政权变成工人阶级政权，但它始终欠缺真正科学社会主义的远大眼光，所以不能按照巴黎公社和苏维埃的原则建立它的政权，只能建立斯大林式的官僚专制，并且极力压制民主化的要求。

根据上面的分析，我们的预测同于光远恰恰相反。将来有更多的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时候，只要工人阶级的独立作用更大，而且由真正马克思主义的革命党担任领导，新建立的无产阶级专政就会不再是一党专政的官僚化政权，而是苏维埃式的无产阶级民主政权了。尤其是到了革命在富于民主政治传统的先进资本主义国家胜利的时候，这种前途简直是不可避免的。那时，原已存在的各国共产党官僚专政也会迅速被工农群众推翻了。

## 走向社会主义民主的道路

中国必须走向社会主义民主化，这至少在口头上已经是全国公认的方向了。至于具体的道路，则议论纷纭。这一切议论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希望中共逐渐开放民主，不论是全靠中共自动自觉还是要靠群众加以或多或少的压力——这就是改良的道路。另一类是认为必须经过突变、跳跃，也就是必须经过反官僚专制的政治革命。究竟哪一条才是实际走得通的路，上文全部分析已经包含了答案。既然从无产阶级民主制变为官僚层的一党专政是经过了反动突变，那么，反过来，从一党专政变为无产阶级的民主制自然也要经过革命突变。如果那代表少数人的既得利益已经实行了二十几年（从一九五七年算起）无比专横的统治的中共党可能自愿放弃统治特权的话，人们也应该希望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接受和平渐进的社会主义改革了。那么，全部马克思主义和人类全部革命经验都可以抛到垃圾堆上去了。

中国人民在二十几年里，尤其是所谓文化大革命以来，饱受毛泽东一帮所搞的假革命真反动的残酷斗争之苦，现在渴望和平安定建设的生活，暂时不容易再接受任何革命的道路，这点是不难理解的。但善良的愿望不足以构成真正的出路。否则就用不着科学的研究了。对那些出于真诚善意而提出种种民主化方案希望中共采纳实行的人们，我要说：既然你们相信中共有民主化的诚意，那么，请你们要求中共立即修改宪法，并且采取一切实际行动来放弃一党专政的特权，把最高主权还给全体人民吧。如果中共自己肯这样做，没有任何力量或任何困难能够阻止它的。如果它相信只有它的领导才是正确的领导，相信人民拥护它的领导，那么，也就应该相信，在放弃一党专政的特权之后，它仍会在真正民主的竞选中获胜，继续执政。只有取消一党专政，让劳动人民有充分的党派自由，才是真正民主化的开始，正像下水才是真正学游泳的开始一样。如果有人拿着皮鞭和棍子站在水池边上，拼命把一切打算下水的人打走，尽管他自称是第一流的游泳教师，他也实际不是教人游泳的。

## 从人民的立场看中共五中全会

中共五中全会不是轰动性的新闻，因为会议的主要决定事先已经大致让人们知道或者猜到了，但这次会议无论在中共党史或中国现代政治史上，都是一道重要的里程碑。不但“文化大革命”至此被彻底否定了，而且由此全面恢复了一九五六年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所采取的国内政策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主要任务的路线）。这个路线本来在三中全会上（一九七八年底）已经正式确定，不过，由于支持相反的路线（文革路线）的许多人物还掌握一部分大权，所以这路线还不够稳定、执行得还不彻底。现在，五中全会一面重新设立中央书记处，在中共中央机关里大大加强邓小平所代表的经济建设派的势力，一面把汪东兴等“文革”派免职，同时，还宣布要加强党内纪律，取消那作为“文革”遗产的“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四大”权利，这样就宣告了建设派的彻底胜利。

### 刘少奇的平反

刘少奇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称为“最大的走资派”，是主要的斗争对象，现在中共正式为刘少奇平反，就把“文革”彻底否定了。对中共来说，为刘少奇平反是利害参半的。有利，因为这可以使人觉得中共勇于改过，又使许多受刘少奇冤案牵连的人能够重新为中共工作。有害，因为既然中共自己承认曾经犯过大错，就难免使人怀疑它以后还会犯大错。五中全会的公报极力从有利的方面说明刘少奇平反的意义，希望人们相信它有纠正错误的决心和防止错误重演的能力。如果中共真想令人信服，它至少要把过去犯错误的原因和责任谁属讲清楚。五中全会的公报并没有做到这点。

公报谈到刘少奇怎样受冤屈的时候，以一句很奇怪的话来开头：“文化大革命前夕，由于对党内和国内形势作了违反实际的估计，提出了党内存在一条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随后又提出了存在一个以刘少奇同志为首的所谓资产阶级司令部，这些论断是完全错误和不能成立的。”这句话是没有主语的，人们无法从这句话看出是谁“提出了党内存在一条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随后又提出了……”。原来“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光明磊落”的表现是这样的！

大家知道——不是从公报知道，不是在中共“领导”下知道，而是凭自己的观察和记忆知道——提出上述“论断”的不是别人，是毛泽东。整个中共当时没有一个人站出来反对毛泽东、林彪、“四人帮”一伙的这些胡说八道，到今天还不肯或不敢“实事求是”地指明毛泽东的责任；公报还说，为刘少奇平反是“恢复毛泽东思想的本来面目”呢！这样的一个党，值得人民信任吗？

### 批判毛泽东的问题

在中共五中全会临近开会的时候，不少人猜测这次会议要公开批判毛泽东了。公报发表后，有人认为，正式为刘少奇平反就是批判毛泽东。不错，谁都知道，为刘少奇平反等于给毛泽东一记耳光。但是，这毕竟还不是直接批判毛泽东。中共不肯直接批判毛泽东，这是有政治作用的。

自从“文化大革命”以来，由于中共党机关曾在“造反”运动冲击下陷于瘫痪，大批负责人忽起忽跌，是非善恶的评判一再反复，中共在人民中的威信已经大大降低了，而越来越多的人民趋向于独立思考和独立行动。这对于中共的专制统治，是一个极大的危险因素。毛泽东是中共在几十年间塑造起来的偶像，是中共权威的化身。自从一九七六年天安门事件以来的种种变化，已经不可避免地令毛泽东这偶像的权威和中共党机关的权威一起降低。如果中共再正式地、具体地宣布毛泽东犯了某些重大错误，就难以禁止人民在其它方面批评毛泽东和中共党，那等于自动掘毁堤坝，让批评精神的洪水自由泛滥，构成革命的威胁。因为这种利害关系，所以中共宁可让人民暗自作出毛泽东错误的推论，而不肯正式批判毛泽东，这是一道必需尽力防守的战线。

不过，中共并不是历史道路的主宰；反而，中共常常被迫跟着潮流走。邓小平复出，天安门事件平反，“文革”的否定，刘少奇平反——这些翻案文章本来都是中共打算避免做的，结果都在群众压力下做了。事实上，“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等等的主要责任是在毛泽东身上。既然这些路线被否定了，既然要推行相反的路线，而且要使人相信

新的路线是坚定不移的，就不可避免地要一再涉及重新评价毛泽东的问题。不管中共多么不愿意，在不久的将来，中共终于被迫要正式批判毛泽东，这是大有可能的。

至今中共仍旧把“文革”的灾祸等等的责任完全推到林彪和“四人帮”身上，这自然是非常不老实的做法。但是到了公开批判毛泽东的时候，如果宣布毛泽东个人犯了重大错误，但同时说中共党始终是伟大的，中共党是毛泽东错误的受害者、反对者和纠正者，现在中共党既然已经彻底纠正毛泽东的错误，它就有资格要求人民永远受它领导，那也是不老实的。我们人民一定要追问：到底是谁代表了你们整个党，你们党内有谁，有几个人曾经站出来反对毛泽东的错误？你们党里有谁不必为毛泽东、林彪、“四人帮”的错误和罪恶负连带责任？现在你们党的哪一条章程、哪一条惯例、哪一种风气保证了中央机关和领袖人物真正受全党党员民主监督？宪法上和实际上怎样保证当人民受够了你们党的祸害的时候，有权叫你们的党下台，让别人执政？

## 取消“四大”权利

毛泽东、林彪、“四人帮”之所以能够为害人民这样惨、这样长久，人民早已“看在眼里，恨在心头”，但是没有合法的、便捷的办法制止他们、撤换他们，就是因为没有民主。现在中共五中全会又一次向人民许诺了美好的前途，但是它并没有提出丝毫民主化的政策，反而决定建议，把宪法上关于公民“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所谓“四大”）的规定取消。他们的理由是：“四大”不是人民表达意见的最好方法，“四大”没有起过保障人民民主的积极作用，反而妨碍了人民正常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并且成为不安定的因素。

宪法上关于“四大”的规定，是“文革”的遗迹。从字面上看，“四大”的含义不大清楚；倘若作合理的解释，这些权利完全可以包括在言论、出版、集会等自由权的范围以内，也就是包括在宪法其它条文里面了。不过，大家知道，我国宪法上这些民权条文一直都是空话，实际上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等自由一直受到中共政府严厉的压制。到了“文革”时期，才特别规定而且实行“四大”。例如，以大字报形式发表意见，一般情形是政府机关也不敢轻易公开禁止或撕毁的。因此，“四大”可以说是一点小小的特殊形式的自由权（算不了民主权利，只能算是自由权）。从“文革”开始一直到最近，有不少人民的心声就是通过“四大”（尤其是大字报）发表出来的。打倒“四人帮”，邓小平复出，天

安门事件平反，彭德怀、刘少奇等人的平反，都曾得到大字报的推动和支持。

从另一方面看，说“四大”在“文革”时期没有真正促进民主自由，反而妨碍人民正常行使自由权，这也是真实的。文革期间，“四大”主要是毛、林、四人帮所操纵的工具，用来斗争他们的敌人，而不许对方还手。不过，自“四人帮”倒台后，这种情况已成过去，最近几年已经谈不到利用“四大”的方式对人加以迫害（只有当权者才有条件这样做，普通人民是做不到的），“四大”已变成人民仅有的一点向社会申诉和呼吁的机会了。但是现在的当权派却嫌人民利用这种权利提出太多的申诉，揭露太多的阴暗面，发表太多的意见，不利于他们这些老爷们的“安定”，所以要取消。他们只提出取消这种不太好的方法，却完全不提怎样定出更好的保障民主自由的方法。与此同时，我们还看到到处的民办刊物都在受压制。所以，他们的反民主自由的目标，是十分明显的。

## 所谓“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局面

中共把打倒“四人帮”以来所形成的新的政治局面称为“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局面。“安定团结”，表示不再发动大规模的斗争运动，平反冤案错案，过去受歧视的社会层不再受歧视；“生动活泼”，是说民主制度逐渐扩大、健全起来。

这几年没有大规模的政治斗争运动，清查“四人帮”的工作也进行得相当有条不紊，绝大多数被清除的干部也没有受到残酷斗争，还得到生活出路的安排。全国平反人数已接近三百万。知识分子开始受到尊重。过去的地主、富农、以及被划为右派分子的，绝大多数都“摘掉帽子”，取得或者恢复了公民权。这实在是一个新局面，同前一阶段相比，也大体可以称为“安定团结”。至于说现在的政治局面比过去“生动活泼”，也算符合事实。不过这情况完全不能算是民主制度逐渐健全，因为中共根本没有把国家主权交给人民，依旧是完全由中共自己当家作主，只不过比较肯听取一下各方面的意见，注重调动党外各界人士的积极性而已。

在这局面之下，我们可以预料，经济情况暂时可以继续好转，建设可以取得相当成绩，而人心，在饱经动乱困苦之后，也会暂时安定下来，对目前的当权派寄予希望，或至少采取观望态度。“文革”派已完全失势，短期内不可能重新抬头。华国锋所代表的一派大概会和邓小平所代

表的传统干部派互相妥协、适应。这一切综合起来，表示中国内部将有一个比较安定的时期。

但是，若以为真是一个和平安定的新时代开始了，过去的恶梦不再来临了，那却是十足的幻想。上面已经指出，过去政治灾祸的根本原因在于不民主，目前的新路线不过是恢复中共“八大”的路线，而“文革”等等正是从“八大”的局面发展出来的。现在，根本的祸根没有消除，危机自然也仍然可能发生。况且，随着经济和文化的进步，一切问题日益复杂化，中共一党专政的制度将更显得不合客观需要，所以，根本的光明出路仍旧有待于人民自己去争取。

一九八〇年三月

---

---

## 林江案、法治、文革

举世瞩目、新中国建国以来未有先例的“林江反革命集团”的审判案，已于一月二十五日宣判了。让我们把这案件分析一下，并且联系着这案件谈谈中国的法治和第二次“文革”有无可能的问题。

### 判刑的轻重

人们对这次审判谈论得最多的，是十名被告（尤其是江青）判刑轻重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面，首先要解决的一点，是刑罚的作用是什么。许多人根据“杀人偿命，欠债还钱”这种古老的报复原则，认为像江青和张春桥这类残害了千千万万人的罪犯，自然应当立即执行死刑，不该再留给后路，把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也有人同样根据报复的原则，却认为缓期执行可使被判死刑者受更多的苦，所以是更适当的刑罚。我认为，有远大眼光的劳动人民对犯罪者施行刑罚，应该不是为了报复，而是为了制止危害人民的行为，包括防止同类行为再发生。从这个观点来看，法庭对十名被告判处的刑罚已经足够了。这十个人实际上已经没有可能重获自由，再度为恶了。即使他们十人之中有个别的还有机会得到

自由，他们再度作恶的力量也有限，必要时不难加以制止。江青、张春桥之流在“文革”时期势力那么可怕，说一句话就可以令许多人家破人亡，并不是由于他们自己真正有巨大的力量，而只是由于他们有毛泽东撑腰，他们的罪恶行为符合毛泽东的需要而已。现在既然毛泽东这个真正的元凶已经死掉，这些爪牙也就没有特别可怕之处了。留下这些人的性命，也许到了将来历史家有了研究现代史的学术自由的时候，还能够从他们口中取得一些资料呢！

不过，现在特别法庭决定不立即对江张二人执行死刑，也许不是因为（或者主要不是因为）觉得“死缓”已经足够达到制止罪行的目的，而是因为不敢或者不愿把毛泽东的妻子处死。如果真是这样，那自然是一种坏现象，客观上起着鼓励当权者为恶的作用。实际情形是那一种，现在我们无从判断，只有观察以后最高法院的审判活动才能够知道。我觉得，人民所应该做的，不是坚决要求把江张处死，而是坚决要求全中国的法院在处理普通公民的案件的时候也拿出公平的态度来。

### 罪名的分析

法庭确认十名被告所犯的罪有下列各种：

（A）属于反革命罪一类的，

（一）组织、领导或者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二）阴谋颠覆政府罪；

（三）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四）策动武装叛乱罪；

（五）反革命杀人或者伤人罪；

（B）属于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罪一类的，

（六）诬告陷害罪。

这些罪名之中，（一）条是全体被告都有份的，（二）、（六）两条除江腾蛟外也人人有份，（三）条江青、张春桥、姚文元、陈伯达四人有份，（四）条是张春桥、王洪文、江腾蛟三人的罪名，（五）条只有王洪文和江腾蛟二人有份（江腾蛟未遂）。

判决书列举了大量事实，很清楚地证明了被告人迫害了大批国家干部和民众，并且剥夺了大批高级干部的权位，但怎样证明他们这种行为

是为了达到颠覆政府，推翻现存政权的目的呢？怎样证明他们是反革命集团呢？判决书所提出的证据，只不过是林彪和张春桥在“文革”时期所说过的关于必须“夺权”，关于“文化大革命”就是“改朝换代”的几句话而已。表面看来，这几句话很像是表明说话的人企图推翻原有的政权。但是知道“文革”历史的人就很容易明白，实际情形并不是这样。林彪、江青、张春桥等一批人，本来就是统治集团的一部分：他们并没有企图颠覆整个政府，并没有企图剥夺整个原统治集团的权力，并没有打算建立另外一种社会制度或者另外一种政治制度，而只是企图在国家机关里占据更高的位置，企图改换国家机关里的一大批人员而已。虽然他们当时高唱革命的调子，其实他们的夺权行动是奉最高当局之命而行事的。原统治集团的最高权威者毛泽东亲自发动他们来进行“文革”，向当时认定为“走资派”的当权派夺权。“文革”路线经过掌握最高统治权的中共党正式通过。“文革小组”是中共党内当时公认的中央领导机关，国务院总理周恩来也同“文革小组”密切合作，承认它的权威，更承认林彪作为国家副领袖的权威。一切夺权行动的结果，都经“文革小组”和国务院批准才确定下来。所以林江集团策划和实行夺权，既不是当时他们所自吹的真正的革命，也不是现在特别法庭所判定的反革命，而是合法的行为。从法律的观点看问题，只能作出这种结论。既然如此，上述（一）、（二）、（三）三条反革命罪名就变成没有根据，不能成立了。伤人罪是可以成立的，但是不能算是“以反革命为目的”而伤人，不应该如判决书那样引用刑法第一百零一条，而应该引用第一百三十二条和一百三十四条（一般的故意杀人和伤人罪），或第一百四十三条（非法拘禁致人死伤罪）。

剩下一条反革命罪名是策动武装叛变罪。这条包括两方面，第一是江腾蛟参加林彪的武装政变阴谋，第二是张王在上海建立由他们控制的“民兵武装”，策动上海武装叛乱。按照刑法的规定，这种罪行自然算是反革命罪。

江腾蛟参加林彪武装政变阴谋（包括谋杀毛泽东）是有充分证据的。但不能根据这点证明林彪集团的其它分子都犯了反革命罪。

再谈张王的策动武装政变罪名。上海“民兵”是公开合法的组织，当时张王二人是上海市革委会的正副主任，他们自然有合法权力控制上海民兵。这不能构成罪行。至于说他们策动上海叛乱也没有充分的根据。叶剑英、华国锋一派说张王一派企图利用上海民兵达到反革命目的，张王一派在被捕前却说他们在号召上海民兵警惕党内走资派不甘心失败。双方都属于统治集团，双方都利用武装力量进行斗争，究竟是谁合法，谁犯罪，要看逮捕“四人帮”的行动是否按照合法程序。如果华、叶一派逮捕“四人帮”的行动是按照合法程序进行的，张王一派策动反

抗自然是犯罪。反之，如果华叶一派逮捕“四人帮”是一次密谋的行动，那么这个行动本身就是非法的，张王一派在上海策动反抗反而不应算是犯罪了。关于这点，这次审判并没有提供资料。因此，张王这项反革命罪并没有证实，更不能由此证明他们其它的行为是以反革命为目的，不能由此证明整个江青集团是反革命集团。

最后谈到诬告陷害罪。毫无疑问，九名被告都曾捏造罪名使很多人饱受迫害，其中因而死伤的也很多。可是，构成法律上的诬告陷害罪，必须是捏造属于刑法上的罪名，企图使人受到合法的判罪。如果指责别人有某种坏处，但并非犯了法定的罪，或者使人受到的损害并非合法的判罪，而是其它打击，那都不算犯了刑法上的诬告陷害罪。根据这个标准，判决书所确认的九名被告的诬告陷害罪，其中至少有一部分明显地并非真正的诬告陷害罪。例如张霖之遭江青迫害，“被非法关押，并被打成重伤致死”。既然他被关押根本是非法的，被打也是不合法的刑罚，那就不算被诬告成罪，江青这个害人的行为也不能算诬告陷害罪了。同样，判决书明说邱会作在总后勤部“私设监狱，刑讯逼供”，迫害了四百多人，其中八人致死。既然监狱是私设的，又用刑讯逼供的非法手段对付那些被抓去的人，最后的害死也不可能合法的判决，那么邱会作这种行为自然也不算真正的诬陷罪。值得奇怪的是，为什么法庭不把江青和邱会作这种罪行确定为非法拘禁致人死伤的罪，引用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偏要不恰当地作为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诬告陷害罪呢？检察厅的起诉书上本来列有非法拘禁罪，可是法庭的判决没有确认这项罪名。

在宣判的次日，人民日报的社论说：这次审判“是我们国家依法办事，以法治国的重大标志。这个特大案件的审理，自始至终完全依照法律行事。”又说：“这次审判的重大意义……尤其在于恢复法律的尊严，维护法律的权威，树立一个依法办事，以法治国的范例。”根据上节的分析，可知这种赞扬是太过分了。这次审判比起“文革”时期的“无法无天”状态，自然是个很大的进步，甚至可算是建国三十年以来最接近于法治精神的做法，但是堂堂最高法院这个庞大的特别法庭所判定的罪名，竟然几乎全部是不恰当的，不是证据不足，就是归类不妥！况且，我们并没有听说被告人的辩护律师针对起诉书的这些弱点加以指责（我们没有理由相信那些老资格的律师竟没一个看得出这些弱点）；法庭的纪录并不公布；名为公开审判，其实非官方指定的人士根本不可能旁听；审判员在审讯被告时的口气简直同专制时代的大老爷一样；著名的法学家提出一种奇怪的解释，说中国法庭既不采用无罪假定（就是在证实并宣判罪名成立前假定被告人无罪），也不采用有罪假定（只要

不能证明被告人无罪，就算有罪）——这一切都表明，中国距离现代化的法治还远得很呢！

我们不能认为最高法院在确定罪名上所犯的错误是偶然的错误或者简单是由于他们能力不够，他们显然太容易认定人家犯反革命罪，而太忽视属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性质的罪行。这完全符合专制统治者的心。他们把林江集团当作“文革”当权派罪行的元凶，却替真正的元凶毛泽东开脱，这也同样是出于专制统治需要的做法。

邓小平所代表的目前的中共当权派，一方面非使“文化大革命”彻底丧失信誉不可，一方面又断断不能完全揭露“文化大革命”的真相。如果不彻底打破“文革”的信誉，不但现在必须推行的种种改革和建设计划一定要遇到“文革”时期的制度、作风和思想所构成的巨大障碍，而且还让敌对的“文革”派继续掌握着有力的理论武器。可是，如果彻底揭露“文革”真相，要弄清楚“文革”的起因、特性和责任，又一定连整个中共党的信誉都要丧失，以后再没有理由垄断国家的领导权了。正是这种矛盾的地位，迫使中共既要正式审判“林江集团”，又要避免追究到元凶毛泽东，只好勉强把前者当作反革命刑事犯，而对后者只责备他领导错误。结果，这次号称为“以法治国的重大标志”的审判案，就难免显出种种漏洞，违背司法公正和司法独立的原则了。

## 会不会有第二次“文革”

“文化大革命”的祸害暴露得越全面，人们越关心将来还会不会有第二次文革的问题。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首先必须澄清所谓第二次“文革”所指的是什么，它同上次“文革”在哪方面相似。

“文革”最大的特点在于：它是由最高统治者所发动的冲击原有的统治机构的群众运动。它不是真正的革命，但是在形式上很像是革命，甚至比许多真正的革命兴起得更快，来势更凶猛，更令参加者心醉。这是因为统治机构一下子被它自己的头头麻痹了，从内部破坏了，以致大大丧失了对群众运动镇压、抵抗的力量。这种特殊条件使群众运动兴起得容易。但正因为太容易了，所以目标不明确，根底不深，真正的领导力量锻炼不起来，逃不脱原统治者的操纵。又由于同一原因，群众行动犯有幼稚、过左的毛病特别多。

如果说所谓第二次“文革”，是指有上述同样特点的群众运动，那么，应该相信，简直不可能发生了。毛泽东搞的“文化大革命”，实在

是前无古人，相信也后无来者。很难想象中国再出一个统治者有毛泽东那样大的个人权威，而又像他一样地有发动一次“文革”式的假革命的需要，还像他一样地敢这样做，同时新的刘少奇、邓小平、周恩来又都一样地不敢造他的反。只要上层没有相同的条件，新的群众运动的性质就不会跟“文革”一样了。新的大规模的群众运动不会那么容易兴起，因为必须步步打破统治机器的大力镇压和抵抗。等到真正兴起了的时候，就会比“文革”中的红卫兵运动坚强有力得多，有可能真正完成推动社会进步的任务了。这种真正的革命运动，不但是可能发生的，而且是必然要发生的。不过，它并不是“文化大革命”的再版，大概也不会再自称“文化大革命”。

“文化大革命”虽然不是自发的运动，它从毛泽东方面得到很大的推动力，但是它还是以社会矛盾尖锐化为条件的。如果中国不是长期存在着严厉的官僚专制，如果学生在学校里不像全中国的群众一样地饱受压制，呼吸不到一点自由空气，如果社会上没有森严的等级制度，如果工农子女不是在升学和就业方面都明显地吃亏，那些学生就不会轻易被毛泽东欺骗去当誓死捍卫毛泽东思想的红卫兵。今天，以邓小平为首的老当权派，在这些方面正极力恢复“文革”前的情况，而在新路线之下，社会不平等的增长比“文革”前更快，这就埋下了未来革命的强烈的炸药。邓小平集团口口声声说肃清“文革”遗毒和防止“文革”再来，其实主要是防止不同于“文革”的新的群众斗争出现。只有新的群众斗争，才是真正威胁中共官僚统治的力量。中共官僚一面极力利用“文革”的鬼影来吓阻群众走向革命斗争的道路，一面又利用一些法治的姿态来使群众期望民主制度会通过中共的逐渐改良而实现。可是，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从专制统治过渡到民主的法治，非经过革命的突变不可。像毛泽东和江青那样，假借革命的名义去残害人民，破坏法治，是有罪的；人民为了争取民主的法治而起来革命，才会真正被历史宣告无罪。

一九八一年二月